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协调各学段教育工作。协调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及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4. 负责基础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招生考试改革。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工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深化特殊教育改革。
5.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引导民办职业教育规范办学体制。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6. 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统筹高校学校设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实施分类管理、指导和服务。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7. 组织实施全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创新体制和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8. 负责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乡镇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指导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
9. 负责民办教育工作。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和教育类社会组织建设。
10. 组织实施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1. 负责教育系统合作交流工作。规范涉外办学，统筹来沪外国留学生教育，完善相关社会服务体系。统筹教育系统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出国（境）学生、教师以及来沪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

12. 负责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本市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提升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参与拟定和实施教育资助政策，组织开展学生就业帮困服务。

13. 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建设。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协调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4.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5. 负责市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管理。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情况。负责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大学园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审计督查工作。

16.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推进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拟订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17. 负责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负责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后勤保卫、以及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牵头推进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健全落实教育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教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8. 负责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承担教材管理监督审核工作，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8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7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5.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 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9. 上海市上海中学 10. 上海市盲童学校 11.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12.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1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5.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7.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2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22.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2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5.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26.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7. 上海开放大学 28.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29.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 3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1.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32. 上海师范大学 33.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5.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36. 上海理工大学 3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8. 上海大学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0.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41.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42.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 43.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44.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45.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46. 上海中医药大学 47.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 48.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49.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化研究院 50.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5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2.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53. 华东政法大学 54. 上海海洋大学 55. 上海体育大学 56. 上海电力大学 57. 上海戏剧学院 5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59.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60. 上海音乐学院 6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62. 上海海事大学 6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4.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65.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6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7.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8. 上海科技大学 69. 上海电机学院 70. 上海商学院 71. 上海政法学院 7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3.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74.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75.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76.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77. 上海市农业学校 78.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79.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80.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81.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收入预算4,440,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0,4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8,772万元；事业收入1,063,38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502万元；其他收入138,697万元。

支出预算4,440,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30,4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8,7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30,4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8,77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市属公办高校生均综合定额财政拨款标准、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部市共建配套经费增加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755,5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8,82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研究所日常运行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4,3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1,8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医疗统筹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9,8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的住房补贴。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304,628,773	一、教育支出	38,265,114,48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304,628,773	二、科学技术支出	433,174,751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959,26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58,164,090
二、事业收入	10,633,850,88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03,052,44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5,022,145		
四、其他收入	1,386,963,232		
收入总计	44,400,465,038	支出总计	44,400,465,038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8,265,114,481	27,555,365,718	9,400,609,659	73,714,288	1,235,424,816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4,817,944	84,817,944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4,817,944	84,817,944			
205	02		普通教育	31,794,113,933	22,316,688,268	8,390,273,646	28,000,000	1,059,152,01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4,289,582	13,049,245			1,240,33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6,516,670	31,485,225	90,000		4,941,445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26,491,450	360,619,661	24,817,868		341,053,92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0,185,619,454	21,156,337,360	8,365,365,778	28,000,000	635,916,31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31,196,777	755,196,777			76,0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1,988,638,386	1,387,149,040	497,948,111	998,000	102,543,23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47,286,994	452,675,259	62,726,993	998,000	30,886,74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4,130,600	68,604,600	3,113,000		2,413,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353,179,092	855,868,841	432,108,118		65,202,133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041,700	10,000,340			4,041,36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98,512,852	271,248,957	287,205,895	7,040,000	33,018,000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98,512,852	271,248,957	287,205,895	7,040,000	33,018,000
205	07		特殊教育	43,606,969	39,606,969			4,00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3,606,969	39,606,969			4,00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2,230,000,00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5,196,968	75,196,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4,803,032	2,154,803,03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424,398	1,225,854,540	225,182,007	37,676,288	36,711,563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424,398	1,225,854,540	225,182,007	37,676,288	36,711,5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174,751	288,238,439	138,502,994		6,433,318
206	02		基础研究	49,871,860	34,828,227	12,251,864		2,791,769
206	02	01	机构运行	46,781,860	31,938,227	12,051,864		2,791,769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90,000	2,890,000	2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83,302,891	253,410,212	126,251,130		3,641,549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71,972,823	246,010,648	122,320,626		3,641,54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1,330,068	7,399,564	3,930,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959,266	2,943,824,138	535,518,780	884,467	60,731,8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959,266	2,943,824,138	535,518,780	884,467	60,731,8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3,800	9,843,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996,755	853,467,845	6,424,890	99,600	1,004,4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611,263	1,381,027,712	349,470,312	523,245	39,589,9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858,649	686,851,782	179,623,378	261,622	20,121,86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48,800	12,633,000	200		1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164,090	818,218,537	217,396,840	284,858	22,263,8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628,090	816,682,537	217,396,840	284,858	22,263,8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91	4,516,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111,799	812,166,246	217,396,840	284,858	22,263,85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52,449	698,981,940	341,822,615	138,532	62,109,3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52,449	698,981,940	341,822,615	138,532	62,109,36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1,031,053	686,960,544	341,822,615	138,532	62,109,3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21,396	12,021,396			
合计				44,400,465,038	32,304,628,773	10,633,850,888	75,022,145	1,386,963,232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8,265,114,481	20,278,726,981	17,986,387,5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4,817,944	77,163,556	7,654,388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4,817,944	77,163,556	7,654,388
205	02		普通教育	31,794,113,933	16,478,640,067	15,315,473,86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4,289,582	14,289,582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6,516,670	35,980,670	536,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26,491,450	328,083,922	398,407,52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0,185,619,454	16,100,285,893	14,085,333,561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31,196,777		831,196,777
205	03		职业教育	1,988,638,386	1,547,457,606	441,180,78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47,286,994	508,625,694	38,661,3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4,130,600	52,361,600	21,76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353,179,092	975,881,912	377,297,18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041,700	10,588,400	3,453,30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98,512,852	383,078,209	215,434,643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98,512,852	383,078,209	215,434,643
205	07		特殊教育	43,606,969	43,606,969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3,606,969	43,606,969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213,455,175	1,016,544,825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5,196,968		75,196,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4,803,032	1,213,455,175	941,347,857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424,398	535,325,400	990,098,99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424,398	535,325,400	990,098,9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174,751	292,271,475	140,903,276
206	02		基础研究	49,871,860	46,733,860	3,138,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46,781,860	46,733,860	48,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90,000		3,09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83,302,891	245,537,615	137,765,276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71,972,823	245,537,615	126,435,20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1,330,068		11,330,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959,266	3,540,959,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959,266	3,540,959,2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3,800	9,843,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996,755	860,996,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611,263	1,770,611,2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858,649	886,858,6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48,800	12,64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164,090	1,056,628,090	1,5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628,090	1,056,628,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91	4,516,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2,111,799	1,052,111,7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52,449	1,103,052,4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52,449	1,103,052,44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1,031,053	1,091,031,0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21,396	12,021,396	
合计				44,400,465,038	26,271,638,262	18,128,826,776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304,628,773	一、教育支出	27,555,365,718	27,555,365,71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88,238,439	288,238,4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824,138	2,943,824,138		
		四、卫生健康支出	818,218,537	818,218,537		
		五、住房保障支出	698,981,940	698,981,940		
收入总计	32,304,628,773	支出总计	32,304,628,773	32,304,628,773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7,555,365,718	14,778,453,001	12,776,912,718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4,817,944	77,163,556	7,654,388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4,817,944	77,163,556	7,654,388
205	02		普通教育	22,316,688,268	11,896,094,751	10,420,593,51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3,049,245	13,049,24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1,485,225	30,949,225	536,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360,619,661	298,395,861	62,223,8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1,156,337,360	11,553,700,420	9,602,636,941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55,196,777		755,196,777
205	03		职业教育	1,387,149,040	1,055,429,242	331,719,79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52,675,259	422,575,059	30,100,2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8,604,600	46,981,600	21,623,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855,868,841	577,431,223	278,437,61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00,340	8,441,360	1,558,98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271,248,957	132,461,326	138,787,631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71,248,957	132,461,326	138,787,631
205	07		特殊教育	39,606,969	39,606,969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9,606,969	39,606,969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213,455,175	1,016,544,825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5,196,968		75,196,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4,803,032	1,213,455,175	941,347,857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5,854,540	364,241,982	861,612,55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5,854,540	364,241,982	861,612,5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8,238,439	194,315,667	93,922,772
206	02		基础研究	34,828,227	31,890,227	2,938,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31,938,227	31,890,227	48,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890,000		2,89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53,410,212	162,425,440	90,984,772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46,010,648	162,425,440	83,585,20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399,564		7,399,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824,138	2,943,824,1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824,138	2,943,824,1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43,800	9,843,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467,845	853,467,8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027,712	1,381,027,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851,782	686,851,78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3,000	12,63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218,537	816,682,537	1,5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682,537	816,682,5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6,291	4,516,29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2,166,246	812,166,24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36,000		1,5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81,940	698,981,9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81,940	698,981,9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6,960,544	686,960,5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21,396	12,021,396	
合计				32,304,628,773	19,432,257,283	12,872,371,49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8,955,750	12,948,955,750
301	01	基本工资	2,256,547,431	2,256,547,431
301	02	津贴补贴	354,059,678	354,059,678
301	03	奖金	1,174,259	1,174,259
301	07	绩效工资	5,931,589,586	5,931,589,5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6,483,907	1,466,483,90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122,451	727,122,4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025,169	873,025,1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9,628	1,389,6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63,559	70,363,5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5,476,402	735,476,4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723,680	531,723,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1,089,922	5,441,089,92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77,015,868		77,015,868
302	02	印刷费	68,283,250		68,283,250
302	04	手续费	1,978,040		1,978,040
302	05	水费	105,842,400		105,842,400
302	06	电费	499,476,213		499,476,213
302	07	邮电费	79,529,370		79,529,3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5,764,799		865,764,799
302	11	差旅费	107,597,333		107,597,33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928,280		28,928,280
302	13	维修(护)费	560,023,947		560,023,947
302	14	租赁费	149,415,953		149,415,953
302	15	会议费	16,363,000		16,363,000
302	16	培训费	41,358,253		41,358,25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868,200		18,868,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34,324,912		234,324,912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1,434,000		71,434,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663,715,072		663,715,07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19,944,678		419,944,678
302	28	工会经费	203,881,160		203,881,160
302	29	福利费	297,571,708		297,571,7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58,900		18,558,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88,643		66,888,6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325,943		844,325,9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660,990	751,660,990	
303	01	离休费	28,433,234	28,433,234	
303	02	退休费	723,227,755	723,227,755	
310		资本性支出	290,550,622		290,550,62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33,043		72,333,04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41,404,880		141,404,88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6,812,699		76,812,699
合计			19,432,257,283	13,700,616,739	5,731,640,544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937.99	2,949.14	1,886.82	2,102.03	242.94	1,859.09	1,632.9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37.99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949.14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2.0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2.94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859.09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886.82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32.9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0,47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17.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750.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105.58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1,143.6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889.1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7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74,652.0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有车辆73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7辆、机要通信用车55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4辆、其他用车56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166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9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4台（套）。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用于支持学校科研、教学、人才、环境等全方位内涵建设事业发展。其一，探索以“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与培养”为切口的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育。其次，对标立德树人要求，进一步创新德育工作，比如小初高德育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等。其二，探讨新时代新背景下课程、教学改革，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跨学科主题学习、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综合素质评价等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其三，学校还需深化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学生个性发展跟踪研究，引领教师研究，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其四，建设学校要着力打造小初高一体的高质量国际教育课程与评价体系，优化国际部建设。其五，打造具有研究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引进更好的教师人才，包括国际部建设需求外籍教师。其六，信息技术促进师生有效学习，聚焦技术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围绕“技术促进有效学习”一个重大项目，完成“技术支持的学业成绩提升”等任务清单，加快数字化学习场景的构建进度，加强信息技术赋能学科教学的研究与实践广度，加大数字化转型的保障力度。其七，发挥学校辐射作用，支持学校集团办学建设。最后，建设师生向往的理想学校，根据学校“美丽校园”计划，继续推进学校环境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套。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专业评审结果或教学课程需求计划安排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至3月，启动各类教研、教学、人才、设备需求等前期工作，完成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内容工作。2025年4月至6月，推进各项工作活动，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2025年7月至10月完成春季学期各课程活动解散，并暑假期间学校施工期间完成配套设备安装，2025年9月开始各类设备、部分活动、课程的结算工作。2025年11月底完成秋季学期各项目结算，年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安排预算资金5,71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市花剑队建设项目及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1. 为夯实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并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实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通过激励计划，建立导向明确、质量优先、兼顾公平、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形成向教学一线、人才培养一线倾斜的分配机制，形成有序推进一流人才培养的合力，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强师生共同体建设。学校按照“基本项目保规范、特色项目显亮点、重点项目抓提升”的方针，整合学校原有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项目，通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四大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组织与管理，使得激励计划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2. 对学校部分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更换计算机、教学投影仪、交换机和扩音设备。更新改造完成后，可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生计算机公共课程的顺利开展。3. 主动对接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的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立信特色”的应用型财经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进一步提升主干学科影响力和服务贡献度，力争工商管理建设成为上海市高峰学科，应用经济学学科实力稳步提升。4. 围绕服务上海现代服务业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定位，聚焦国家审计高质量发展、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和上海绿色金融枢纽等发力点，坚持服务产业行业需求、产教融合特色发展导向，持续推进学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开展审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与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等学位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学校落细落实建设计划，对照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相关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条件开展专门建设，努力降低项目实施的潜在风险，按年度推进项目实施。5. 对价格与上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直接为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民族餐厅），包括部分风味特色餐厅因实际营业情况依申请酌情进行补贴。6.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年度竞赛规划，参加全国击剑冠军赛分站赛、锦标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立信会计金融规〔2021〕1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公开招聘录用人才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5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8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4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学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上海市体育局联办优秀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沪体竞〔2022〕6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2〕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的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决策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审议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开展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和评估等。修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持续优化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点规划布局，规范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质量。统筹学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对列入建设方案的重点学科、重点工作给予人、财、物倾斜，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把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政策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突破及可持续发展。
2. 面向教育强国建设的内涵要求，科学把握“五个重大关系”的重要论述，主动对接《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基于学校“高地大”二期动态调整优化方案“转段升级”发展突出重点、强化特色的要求，立足学校《关于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结合“双高”试点方案的编制工作指引，坚持服需导向，着力提升主干学科的影响力和服务贡献度，努力构建与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和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相适应的高水平财经人才培养体系，重塑应用型财经人才培养的立信品牌优势，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3.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培养，除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外，通过新教教职工岗前培训，帮助新进教教职工快速转变角色、实现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和谐统一；通过市教委岗前培训校本研修，推进青年教师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序伦学者计划，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通过各类人才项目选拔、评审，进一步改善学校高层次人才总量和结构；通过学历学位进修计划，改善学校教教职工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通过“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4.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大教师的培养与提升力度。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5. 公用计算机实验室经硬件环境改善升级后，将满足计算机课程教学基础要求，提高实验室的网络化、信息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6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668.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市长三角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等，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1. 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助推人才引育工作。围绕重点培优学位点建设目标，在海外学联和知名猎头网站发布招聘等渠道宣传学校，积极吸引优秀人才来学校工作。积极筹备好“立信论坛”，持续提升利用学术交流延揽人才的品牌影响力，发挥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的聚才作用。2. 上海市长三角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协同创新中心是针对金融支持“科创+产业”功能性平台与跨区域联动问题，开展协同攻关；拓展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调研，了解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与产业发展情况；了解跨区域联动机制和效果，建设数据平台。承担相关部门横向课题，并形成相关决策咨询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3.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结合上海发展实际，通过设立系列研究课题，组织学校专家深入研究、集中攻关，推出一批有思想含量、理论分量、话语质量的研究阐释成果。4. 根据完善“大思政课”课程体系、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上海“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构建“大思政课”支持体系、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品牌建设的目标，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建设基础，从平台、课程、教师、活动等方面展开项目具体建设。5. 进一步贯彻落实“大中小”思政教育一体化，增强网络育人的实效性和吸引力，推动易班成为“大中小”融会互通，一体化协同育人的重要实现路径。学校以“立信”为校训，结合学校的办学历史和诚信育人理念，打造“诚信空间”。将学校的诚信理念延伸至易班平台，深挖学校的诚信育人要素，打造学校特有的易班网络元素，结合大中小一体化教育，构建诚信元素背景下“易班+”的网络育人新模式，将诚信资源信息引入中小学，带动“大中小学”一体化诚信教育，增强诚信文化辐射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计划）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10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新一轮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和下拨2021年建设经费的通知》、《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2021-2025）建设任务规划书-上海市长三角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0〕186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面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立信会计金融教〔2021〕19号）、《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易班建设与发展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办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国交〔2020〕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对标学科专业布局调整、新一轮学位点申报的要求，全方位、多举措引才聚才，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教师，为硕士学位点建设提供高层次优秀师资人才。通过一系列措施的施行，做好人才揽蓄工作，为申报上海市教委“优才揽蓄”项目做好前期准备。
2. 探索开设“强国系列”课程，以鲜活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使命，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强化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聚焦大中小一体化建设，围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建设任务，依托“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高校的创新性实践，建立健全大中小一体化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形成大中小一体化、校内外一体化、知信行一体化的“大思政课”工作格局，推出一套工作机制、产出一批课程资源、打造一批品牌活动、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与标志性成果，发挥上海“大思政课”建设的示范辐射作用。充分发挥上海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形势与政策）在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价和服务等功能。基于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要及心理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培养需求，工作室主持人每学期每月1天（或2个半天）带教骨干心理教师，组织工作研讨、业务培训、案例督导及科学研究等，提交三年带教方案及年度工作室建设总结。开展高校兼职辅导员日常管理办法研究，提供管理办法草案。
3. 组建联合研究团队攻关研究开放型经济制度创新、金融风险压力测试和金融支持科创等重要内容；完成G60科创走廊科创金融数据统计与指数体系建设；金融服务科创企业培训体系开发与完善；推进数据库建设，开展基于数据的长三角科创金融研究；金融支持科创走廊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数据云图建设；建设新的签约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研究院并开展科创产业金融服务系列会议和论坛等；研究报告出版、指数发布。
4. 深度调研和评估本市高校艺术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成效，形成系统性、科学性的调研报告。推出并宣传展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优质案例，提升高校艺术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搭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促进平台，组建专家团队与创新联盟，推动艺术与新质生产力（如数字创意、智能科技、文化创新管理）在乡村振兴中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增强高校与乡村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乡村文化与经济的双重繁荣，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通过团队优化、资源整合与高质量建设，对上海市学校体育和美育教育建设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据准，通过全面改进升级评估数据系统、提升总体质量效能以及评估工作社会效益，为政府相关政策与体艺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进而推动本市学校体育与艺术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44.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44.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对接服务两委19个处室，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各领域，2025年我院将全面完成两委委托的各项任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按时保质服务两委中心工作。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工作职能项目、清单项目经费，包含：《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涉外办学评估项目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处室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1、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项目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市委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精神，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2、《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上海教育评估研究》于2012年创办，旨在构建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促进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教育综合改革。该刊由上海市教委主管、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主办，是国内第一份专门研究教育评估且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也是国内第一份由专业教育评估机构主办的正式刊物，同时也是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八个一”工程重点发展项目之一。

3、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上海市高等教育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有关“注重教育内涵发展”、“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4、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项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一批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上海市高校法制工作测评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等工作。

5、涉外办学评估项目：项目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置评议和到期评估等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教委关于加强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教委关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的最新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评议工作。

6、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项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号）《推进上海职业院校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职〔2024〕26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职〔2021〕8号）《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7、上海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估：项目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和示范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1〕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行为规范示范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2〕16号）等文件。

8、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评估：项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行为规范示范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2〕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上海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和示范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1〕17号）。

9、上海市中小学高质量发展与评估：项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新时代本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4〕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的意见》（沪教委基〔2017〕59号）和《关于做好本市第二轮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4号）等文件。

10、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项目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材排查成效，组织实施本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高中国际部教材审核工作。

11、上海高校分类评价（三位一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6个委办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督〔2018〕21号）要求，上海市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任务是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明确的发展格局，建立健全上海分类评价机制，完善上海高校分类管理框架。

12、上海高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市委教《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精神，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1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该方案规定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14、基础教育校长与教师培养培训项目：中小学职称职务制度改革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5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9号）以及《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审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流动评估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特级教师流动工作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4〕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特级校长流动工作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48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56号）等文件精神。

15、上海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系列人才评价和督查：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6、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

17、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项目根据《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沪教〔2023〕5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等系列文件及教育部工作部署要求。

18、语言文字评估评比：项目根据《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语委〔2017〕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性文件中五大专项行动》、《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19、民办高校年度检查：项目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民办高校年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需对所有民办高校进行年度检查。

20、上海开放大学内涵建设评估与建设项目论证：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教职成〔2016〕2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文件精神，决定对上海开放大学的内涵建设成效及后续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与论证。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承担此次评估与论证工作。

21、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内涵建设评估：项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街镇社区（老年）学校优质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终〔2021〕11号）。

22、文明校园创建考评和十佳好人好事评选：项目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和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实施方案

1、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本项目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教育评估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购买人才评价数据库产品（即爱思唯尔公司Scival数据库）后，对已纳入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学科进行跟踪监测，包含约60个高峰学科，学科数量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增减。

2、《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期刊现为双月刊，逢双月30日出版，全年刊出6期。

3、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年检指标修订及相关研究项目等。

4、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开展上海市高校法制工作测评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等工作。

5、涉外办学评估项目：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置评议、到期评估、学费调整申请评审，上海纽约大学办学成效评估和绩效评估，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评议、变更申请评估等工作。

6、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通过材料评审、汇报答辩、现场评估等方式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专业等评估、高职质量检查评估、教学成果奖评审等。

7、上海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估：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中期评估和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抽查评估工作。

8、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评估：通过材料评审、现场评估开展中职行为规范示范校中期复验、心理健康达标校抽查等。

9、上海市中小学高质量发展与评估：研制上海市普通高中高质量综合评价标准和试点实施方案。研制本年度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初评、复评和复验方案，优化评估工具；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学校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开展第三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初态评估。

10、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等工作。

11、上海高校分类评价（三位一体）：组织方案优化研讨、实施高校分类评价常态化评价、实施重点任务考评、实施实地督导、优化信息采集平台等。

12、上海高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本项目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教育评估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上海高校学科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对下一阶段上海高校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建设目标及任务等进行研讨。

1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个性化方案定制、自评自建指导、材料优化支持、综合专家评审、问题导向整改、督导复查机制等。

14、基础教育校长与教师培养培训项目：一是开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高级（含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工作；并开展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督查工作，对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的政策与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和优化。二是开展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流动评估工作；飞行检查；材料查阅等工作。

15、上海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系列人才评价和督查：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和专业标准的修订；梳理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流程和反馈、总结等相关工作；开展高校教师职称督查工作等。

16、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全市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审核、自评指导、进校考查、结论审议、项目整改、中期审核等工作，做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

17、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围绕“十大专项计划”，前期调研、方案研制、评审（评估）实施及项目总结等。持续助推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18、语言文字评估评比：开展上海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语言文化品牌活动建设、上海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协同发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语言文字项目评估等工作。

19、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专家工作会、学校培训会、行前会、实地检查、总结会等。

20、上海开放大学内涵建设评估与建设项目论证：组织方案和指标优化研讨、实施内涵建设成效评估、实施下一年度重点项目论证等。

21、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内涵建设评估：通过材料评审、汇报答辩、现场评估等方式开展上海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内涵建设评估。

22、文明校园创建考评和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指标体系完善修订、线上中期评审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42.18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安排2,162.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的“高地大”建设是二期建设最后一年，市教委此前也提出了相应的“转段升级”，特别是紧紧围绕和落实“面向前沿领域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这一先导任务，进一步聚焦优势学科（领域）、特色方向，找准需求和服务需求的发力点。2025年，上戏将从戏剧与影视学一流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条件保障四个板块着手，以“三大体系”建设为戏剧与影视学理论研究的核心目标，强化学术研究平台，整体提升学术研究水平；以数智时代科艺融合为学科创新策源的动能，布局未来戏剧学，整合打造若干符合科技发展趋势的新文科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切实增强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能力；以创新创业产教融合为提质人才培养的驱动力，着力加强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助力上海“亚洲演艺之都”和“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以中华文明传承创新与海外传播为提升学科话语权的着力点，协同国际交流平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二、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角，突出强调了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全面部署了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目标举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上戏提出了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勇当艺术院校排头兵的目标与使命，而高地大建设项目便是实现这一目标与使命的有力抓手。

学校对标对表《教育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深入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战略合作协议（2023-2025）》、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本，全面支撑高水平学科发展、服务国家文化强国、服务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制定《上海戏剧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总体方案》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冲击“双一流”重点培育学科行动计划申报书》，聚焦明确了学科建设目标思路、重点任务与落实举措，为冲击国家“双一流”院校做好全面准备。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一）戏剧与影视学一流学科建设

力争通过5大学科方向建设冲击下一轮“双一流”，即1.立足“三大体系”的中国特色戏剧学建设；2.中国编剧学学科体系构建与精品创制；3.扎根本土贯通中西的表导演理论与实践创新；4.数智时代演艺设计；5.服务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的上海电影学派建设。重点从三个方面打造：

一是戏剧与影视学自主话语体系建设。在构建戏剧学、编剧学、表导演学派、上海电影学派和演艺设计的中国自主话语体系的基础上，计划新增中国舞蹈学话语体系建设及中国艺术学自主理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完整戏剧与影视学科体系建设，提升艺术学自主理论体系的建设水平。

二是建设未来戏剧学交叉学科。这一块面的建设将是2025年及其之后几年学科建设的重中之重。2025年，学校计划大力扶持“人工智能舞台美术综合创新实验室”的建设，为未来戏剧学交叉学科建设做好支撑，同时为冲击国家级实验室，填补我校“大平台”的空白，为冲击下一轮“双一流”加码。同时，进一步提升现有文旅部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科委重点实验室的功能等级，充分发挥实验室平台所能实现的聚合效应，利用实验室平台在进行技术攻关、产教融合、技术转让上具有的明显优势，促进高校与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最终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行业对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并实现学校的数字化转型。

三是创建“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示范高校专项。学校立足服务国家和上海文化发展，积极响应上海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战略需要，主动积极创建“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示范高校，并获得市委宣传部高度肯定及领导长篇批示，批示中强调要做好文教结合、科艺融合、产教融通和决策咨询的大文章，为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做出艺术类综合院校的应有贡献。重点计划通过“华山智库”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孵化和服务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重大创作演出三个方面开展建设。

（二）创新人才培养

围绕“一引三融”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高度重视发挥思政课程“培根”、课程思政“铸魂”功能，开展思政课提质增效行动，培养“艺德为先艺术者”；发挥艺术的实践育人功能，携手行业院团开展联合培养、联合创作，打造联合剧目，让学生扎根一线，练就最实用的艺术技能，培养“院团实践小能手”；发挥艺术的科艺合力育人功能，面向未来戏剧发展，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培养“数字演艺戏剧人”；发挥戏剧的综合性功能，推动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合作，培养“大戏剧观从业者”。

产教融合，艺术人才演艺实践计划。研究生层面着力打造三个专业博士方向和两个专业硕士方向+国家级剧院联合人才培养的模式，做实、做强、做优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创作实践与国家级院团的深度融合。本科层面开展5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科艺融合，艺术人才数字赋能计划。在校级层面，开展AI+项目，鼓励创意学院、电影学院、舞美系先试先行，构建人机协同艺术类教学新样态，实现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开展面向未来的课程、教材建设，在本科、硕士、博士三个层面融入“人工智能+艺术”。院系层面开展6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跨专业融通，艺术人才专业拓展计划。校级层面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联合剧目作品公演巡演，跨院系、跨年级、跨专业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转化，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构建跨专业融通的学生新媒体实践平台。院系层面开展6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三）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用国际语言演绎和展现优秀中华文化，创新中华文化的国际叙述和表达，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一是精品剧目国际展演。积极参与国际交流项目，参与中俄文化年、英国爱丁堡戏剧节、意大利SAFEST夏季学院艺术节、阿联酋WSD数字演艺教育联盟世界舞美展国际研讨，围绕海外的实践课程建设，孵化研究生师生合作剧目并赴外百老汇剧场和纽约大学演出。

二是打造上戏自主国际品牌。举办“一带一路”国家传统表演艺术节，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文明交流互鉴，树立高水平对外开放标杆。以“新时代的表演艺术教育”为主题，举办世界戏剧院校校长论坛，吸取世界知名戏剧艺术院校在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优秀经验，提升学校的教育办学实力，助推“双一流”建设。

三是强化中国戏剧话语权。发挥作为亚太戏剧院校联盟秘书处和主席单位的优势，主办2025年亚太戏剧院校联盟展演活动，加强与联盟院校的沟通互动、教学交流，促进区域内戏剧教育的协同发展，推动上海戏剧学院的区域引领作用，夯实其在戏剧教育领域的领头羊地位。开展国际舞蹈日展演与学术活动，为世界一流的学者、舞者搭建国际化的交流平台，为舞蹈学子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目前已经成功开展四届，在舞蹈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加快译介中心建设，开展中国现当代戏剧中译外工程，推动中国当代和未来戏剧在国际交流中的传播力、影响力，积极助力中国戏剧艺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提升。

（四）优化条件保障

为持续升级学校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亟需信息化保障支撑，开展学生管理建设子系统、研究生教务管理子系统建设，构建新型智能师生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师生服务体验，同时实现系统数据对接与共享，必将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管理水平，加强学校的艺术人才培养的力度和能级。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49.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本校学位点建设基础牢，底子厚，是艺术专业博士培养的重要保障。本校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首批艺术硕士培养试点单位。戏剧与影视学学科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茅。从办学定位、办学理念看——上戏历来以教学、创作、科研三者并重，具有极其鲜明的实践性特点，这种教学传统和办学特色，为艺术博士学位点的培育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以及观念准备。

二、立项依据

第一，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需要。第二，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优化戏剧与影视学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的需要。第三，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社会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本校学位点建设基础牢，底子厚，是艺术专业博士培养的重要保障。本校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首批设计硕士培养试点单位。戏剧与影视学学科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茅。从办学定位、办学理念看——上戏历来以教学、创作、科研三者并重，具有极其鲜明的实践性特点，这种教学传统和办学特色，为设计博士学位点的培育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以及观念准备。从师资队伍看有韩生、伊天夫、李前等资深学界业界领头人，胡佐、沈倩、胡继宁、杨青青、Alexander Brandt、铁钟、张敬平、陈永东等一批中青年教授，具有丰富的设计实践经验，设计项目获得红点设计奖、MUSE设计大奖、上海设计100+等奖项。；从学术准备看——目前上戏在研的9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设计博士学位点的培育提供了扎实的学术准备。

上海戏剧学院拥有数字演艺集成创新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虚拟环境下的文艺创作重点实验室。两所重点实验室依托于上海戏剧学院顶尖的演艺学科群，建设成为集实验、创作、教学、展演于一体的全国最为先进的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综合实验空间。重点实验室以“艺术+科技”为发展方向，深入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与学术交流。实验室配备有全景LED虚拟拍摄环幕，实时高速光捕棚，多人大空间虚拟现实空间，以及人工智能交互实验空间，着力打造全国高校最大的“新媒体设计”实验教学空间。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我国每年培养了大量的学术型设计博士，绝大多数毕业生进入了高校从事研究工作，高等设计研究人才趋于饱和，而实践性人才匮乏，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的高等设计人才更是稀缺。目前国内培养设计学专业的博士方向大都集中在建筑、工业设计、服装设计领域，这几个专业都有建筑、机械和材料等学科的支撑，大部分研究方向还是集中在基础理论研究，缺乏新兴产业的设计研究方向。这些院校的设计学专业毕业生，设计实践能力一般较弱，远不能满足新兴设计行业的实际需要。培养设计实践型高端人才，既是新时代的呼唤，也是新兴行业的渴求；因此，在设计领域，特别是新兴的数字设计领域培养博士这样既能够具有设计实践又有理论建树的“博通型人才”，将切实为提升我国精神文明水平和文化软实力做出贡献。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的优秀毕业生、经过十多年来的积累而汇聚在各大设计公司，大量高水平的设计人才和许多高校中的设计专业教师们，都有强烈的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发展他们职业生涯的愿望。对于他们来说，获得设计专业博士学位并非是锦上添花而是实际需要。这无疑为设计专业博士的设置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高质量的生源保证。

(2)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培育拔尖创新人才。
2. 聚焦“产教融合、科艺融合、跨专业融合，探索新型校企合作模式，搭建实践创新平台，激发学生创作灵感，提升实践能力，推进专业发展。
3. 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尤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课程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注重培养学生实战能力、解决现实创作需求。通过课程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高度结合社会、产业需求的设计成果，并进行高层次的理论总结。
4.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师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同行评议，进一步增强国际核心竞争力。

(3) 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遵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政的有关规定，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职能部门和项目组协调配合，联合管理。

1. 学校研究生部负责总体方案设计、组织项目申报、协调项目运行管理、监督总预算管理、实施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同时，参照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严控预算执行。
2. 项目组围绕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按照预算落实任务，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各建设任务。
3. 财务处负责经费支出审核和财务监督；审计室负责审计监督，确保经费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财政经费使用绩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6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60.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结合上海戏剧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与“工字型”学科布局，计划以“申报-评审-筹办”模式，支持以专业、院系或学科为单位举办2-3次上海高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旨在巩固传统优势学科的“排头兵”地位，同时加快“未来戏剧学”实践应用，扶持科艺融合学科，外引一批行业一线、学术前沿的专家学者来沪开展交流，聚集一批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眼界开阔、能力卓越的青年英才来沪开展学术交往，并在此基础上全职或柔性引进数位学校紧缺的青年专业人才，充实现有师资队伍、前瞻构建人才梯队，着眼“三大体系”目标指向，推动上海戏剧学院创建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示范高校，全力以赴冲击“双一流”，服务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目标。

二、立项依据

1. 学科优势：上海戏剧学院以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特色鲜明的办学特色在表演人才培养方面与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并称“三驾马车”。学校现有两个一级学科“艺术学”“设计学”和五个专业学位类别“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舞蹈”“美术与书法”“设计”。其中，艺术学为学术学位博士授权点，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舞蹈为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2. 大型国际论坛举办经验及基础：近年来我校以推动国际艺术及学术交流为己任，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戏剧教育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剧协落户上海，合作举办系列全球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成功引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剧协（ITI）总部办公点入驻上海，举办了“国际戏剧节”“国际舞蹈日”“一带一路传统表演研讨会”等重大国际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在全球文化艺术领域的话语权和主动权。截至目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上海戏剧学院已经主办了10余场上海高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国际交流水平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

本月，“面向未来的戏剧学：2024年上海戏剧学院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在沪成功举办。论坛聚焦艺术教育教学、实践创作与理论科研三大方向，通过主旨发言、学术研讨等形式，为优秀青年学者搭建了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吸引更多海内外英才加盟上海戏剧学院，探索戏剧学及相关艺术学科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创新发展与深度融合。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戏剧学院的学科特色，学校将以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为核心，评审2025年上海高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的主题。为确保论坛的高效运行，人事处将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做好项目指导工作与经费使用监督工作，并与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携手成立论坛筹备小组。诚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大师和学术领军人物，以及优秀的青年才俊参与其中。论坛将采用主题演讲、深度交流、工作坊和大师班等形式，以提升论坛的深度与广度。各专业分论坛将由相关院系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3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38.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了“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以培养德艺双优学生为核心，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和服务社会平台，将资助工作与德育教育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奖助学体系，该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京昆奖助学金、勤助帮困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成绩优异、勤奋好学，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保障综合素养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校风学风建设。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上海市事务中心直达拨付至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减轻全日制研究生经济压力负担，以更多地投入到学习、科研及实践创作。

二、立项依据

1、政策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强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2、人才培养需要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奖助学体系，服务于人才培养需要。3、树立先进典型 上海市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奖励的是各院系优秀的同学，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4、资助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安心学业。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资助的相关政策文件，研究生奖助学金用于补贴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费，激励其学术研究和创作，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预计于2025年下半年按要求执行：京昆学生助学金用于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评定和资金发放；京昆奖学金评定和资金发放；根据学生勤工助学实际工时按月发放勤助资金；综合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奖补专项资金、春节慰问金等资金项目。在开学季、毕业季、寒暑假、传统节日等重要时点对困难学生予以物质、资金、专业提升、艺术观摩等方面的资助；同时全年开放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对因病致困、因灾致困或突发事件致困的学生予以支持。

2025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足额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资金发放。

其中，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主要可分为临时困难补助、专项困难补助、其他帮困助学项目等三大类。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困难，根据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主要分级定档，重大困难一事一议；专项困难补助主要包括绿色通道、节日慰问、春节返乡路费补贴、求职补贴等项目。其他帮困助学项目主要根据当年的帮困助学经费结余，结合学生奖补专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经费情况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当前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对旅游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这就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以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的旅游高职院校，通过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旨在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行、企、校、政、协等优势，着力培养旅游行业紧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创新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彰显国际化办学特色；开展行业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旅游行业领域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由11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开办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宿舍及实训中心综合维修工程、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以及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二、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三、实施主体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开办项目，开办面积约 18598.50平方米，通过开办项目可实现综合实训楼内相关功能用房的启用，有效提升学生体育素养以及教学实践综合素质发展水平，惠及师生约4200人。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实施党建领航计划建设
2.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3. 深化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

4. 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5. 对接产业聚焦前沿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6. 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机制
7. 提升社会服务能级
8. 创新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9. 推进科教融汇建设
10. 智慧校园建设
11. 旅游管理（都市旅游）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3. 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类专业教指委建设
14. 现代酒店管理产业学院建设
1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校内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车棚及灭火装置系统项目
2. 实验室物联感设备部署及分析预警系统建设
3. 实训室准入管理系统建设
4. 实训室安全文化宣教
5. 奉贤校区学校雨污混接排查项目
6. 奉贤校区能耗监管平台升级与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52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21.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自1956年上海市少年科技指导站建站以来，通过近60年的发展，形成了信息学、工程、生物环境、科技创意、机器人、摄影摄像、无线电电子、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科普英语、模型（航空、航海、车模）2个科技教育类别近40项科技品牌活动（详见附件），活动贯穿全年，部分项目原为高考加分项目，目前为纳入高中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每年有超过50万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和基层学校的喜爱。上海的校外科技教育在全国始终居于领先地位，这些科技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校外科技教育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2025年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本市校外教育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校外教育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整合校外教育研究资源，激发校外教育教师教育科研的意识与能力，使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发挥辐射与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开展校外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二是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的研究与指导、三是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四是校外教育情报资料研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拟于2025年7月在上海举行。本项目旨在全面做好赛事的筹备工作，包括竞赛、裁判、宣传、志愿者、接待、开闭幕式等各方面相关工作，特申报项目。

为促进本市中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近年来，上海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主旨，以“健康生活、幸福成长”为主题，全面贯彻“健康第一”思想，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包含现有学校健康教育各类项目，活动面向学生和教师，活动依托健康教育专题课，在丰富专题课的基础上，开展寓教于乐的课后活动，使学校的健康教育焕发青春，使学生获取健康知识。2025继续年计划开展“一网一营三组别四专题”活动：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知识网上竞答，2025年全市共有近20万人参赛，2024年针对做强宣教功能，对平台进行改版，分小学、中学各年龄段，同时对家长教师开放。开展“健康生活、幸福成长”学生夏令营，全市16个区的师生将分批参加历时两天的夏令营活动。学生将参观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红房子医院）。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现场竞赛，按照各阶段青少年年龄特点，比赛分为小学组小品比赛、初中组现场知识竞赛和高中组现场辩论赛，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青春期教育、口腔健康、防治近视等各方面。全市各区分别派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代表队参与。

开展“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如编印校园系列健康知识海报、读本以及印制健康宣教用品等形式，下发至全市所有中小学，加强与外单位的合作，探讨形式的创新与有效，拟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多个主题日系列活动，通过绘画征集、板报评比、签名活动、亲子嘉年华等形式，结合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增加健康教育途径，使健康教育寓教于乐，以提升活动的活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需要（沪教委人【2015】3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科学素养培育：

1. 1-3月，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策划设计各活动方案。2. 3-4月，汇总各活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3. 5-9月，活动培训、初赛等。4. 9-11月，项目复、决赛。5. 11-12月，各版块活动方案总结。

校外教科研项目：

2025年1-6月：

完成2025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完成校外教科研培训课程内容与视频制作。

2025年7—12月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等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完成2024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结题和验收

学生体育项目：

1-3月 筹备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工作；筹备组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4-6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7-8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展示；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9-12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培训评选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艺术教育项目

（一）第一阶段为相关工作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3月至4月）

（二）第二阶段为区县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至5月）

（三）第三阶段为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展演展示、教研培训、交流研讨全面启动开展阶段（2025年5月至11月）

（四）第四阶段总结反思回顾阶段（2025年1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6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84.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交响乐团于2010年7月联合组建，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管理，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的艺术修养，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青少年演奏人才。著名指挥家曹鹏应邀担任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艺术总监，上海交响乐团等国内外著名乐团的演奏家担任了各声部的艺术指导。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以文化人、以美育人、面向人人”为总体思路，以推动乐团及联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乐团及联盟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提升乐团及联盟整体素质为关键，加大乐团及联盟人才培育培养力度，规范乐团及联盟的运作机制，提高乐团及联盟整体的演奏水平和质量，促进乐团及联盟的建设，打造青少年交响乐教育的典范，争创上海的“城市文化名片”。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美育教育的相关要求，依据上海市学校美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和市领导对文教结合工作的指示，积极发挥艺术教育作为美育教育核心内容的作用，定期为广大师生演出，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在上海现有学生艺术团各乐团的发展中起到积极引领作用，在促进各校学生乐团的发展中起到有力的助推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提高团员的审美能力，发展艺术特长，培养艺术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系上海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前身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中心（原市少科协）和上海市艺术教育中心，是全国最早成立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之一。“中心”现有教职工70人，其中高级教师占教师总数近40%。“中心”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校外教育，办学生喜欢的校外活动”的办学理念，强化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原则，形成了集上海市青少年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为一体的课外校外活动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新体制。每年精心策划组织如上海模型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阳光体育大联赛、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等百余项具有时代特征，能引导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等校外活动，并承担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各类科技艺术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提升学校科技艺术辅导员和校外教师的专业素养和研究水平。作为市级校外教育机构，“中心”对区县各校外教育机具有指导、服务、协调、示范的功能。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形成了富有上海特色的校外科技艺术中心教研组的业务指导机制。目前，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科技创新、头脑奥林匹克等11个科技中心教研组以及民乐、书画等15个艺术中心教研组。“中心”的“一团一院”，即上海市学生交响乐团和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是全市高水平艺术与科技后备人才聚集的高地。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一批具备优良艺术修养和上海顶尖演奏水准的青少年组建而成，每年面向社会广泛吸纳上海高校和中学的优秀艺术后备人才，为他们搭建展示交流、实践发展的平台。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定位于“发现选拔、跟踪培养、孵化培育、研究规律”，每年招录具备较高科技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成为学员并进行跟踪培育，通过与沪上著名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包括课程实践、参观考察、课题研究、技术交流与讲座等形式的活动，为学员开展科研课题研究提供师资保障与经费资助。此外，“中心”还积极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分别建立了上海老年大学科技分校和上海市民智慧生活体验基地，将服务对象由青少年学生，拓展到老年群体乃至全体广大市民，在非中小学生学习时段向市民开放，让市民感受和体验高新科技给生活带来的变化。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坚持“乐团做引领-联盟创特色-各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继续大力推进乐团建设,形成“文教结合、校内外结合、专业乐团与学生乐团结合”三联合一,“1+16+N”三级网络,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青少年交响乐教育大格局,扎实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创新发展。(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全面升级育人能效,进一步发挥专业引领和指导作用。

二是遵循育人规律。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靠前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本市艺术“一条龙”人才培训体系能级提升。

三是整合各方资源。协调推动乐团的规范运作,联手走出去,伸手邀进来,在发挥好联盟内资源互补最大化的基础上,吸引外部资源助推乐团的快速全面成长。

(4) 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2—3人(其中1人为常务副团长),全面负责乐团行政事务;乐团聘请著名艺术家曹鹏担任艺术总监,并设总监助理1人;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艺术院团的人士担任艺术顾问及常任指挥。乐团采取日常排练与集训相结合的模式,原则上一周排练一次,寒暑假及重要演出前进行集训。本团团员必须积极参加乐团组织安排的学习、训练、演出活动和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章程和有关纪律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5) 项目计划进度

(1) 国内外学生乐团、专业乐团合作交流演出

(2) 交响乐浸润计划

(3) 公益音乐会

(4) 常规培训

(5) 暑期集训并举行夏季音乐节专场音乐会

(6) 寒假集训并参加上海学生新年音乐会

(7) 大师班培训

(8) 招生考试

(9) 学交及联盟信息化平台维护与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依法督政和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教督〔2013〕2号）、《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件规定，根据沪教卫党〔2018〕191号、沪教委法〔2008〕2号，沪教委人〔2010〕51号文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中心“三定”方案等为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行政执法部、教育督导部、教育审计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拟定计划并加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0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所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等部署，把强化党建引领、力争高质量创新突破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构建“以基础与临床研究为主体、中药新药与保健品和中医医养结合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为两翼”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紧跟学校“双一流”进程，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研究开启心肾同治新思路、老年衰弱研究初见中医评估与干预成效、在“进博会”和“中日医学交流高峰论坛”多项活动中展示形象、开展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7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大于5分等新进展，形成了方向稳定、创新务实、拓展有力、合作有序的局面。本项目科目包括培训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研究所科研工作方向，主要分为临床和基础研究两个方面，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防治、从补肾填精角度防治血管老化及抗衰老研究。临床研究上重点开展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以国际公认的衰弱评估及相关检测方法、中医五脏虚损证候为主要研究内容，探讨老年人衰弱评估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分级依据，这对于探索建立适用于我国老年人的衰弱评估标准，对于为衰弱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医学干预和长期照护具有重要意义。基础研究方面，老年医学生物技术系统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模型制备等方面已新建和修订形成160多项实验研究技术规范，并建立了包括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应用记录等基本文件的技术档案，为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科研工作紧紧围绕“中医延缓衰老与防治老年病”主攻方向，重视加强基础与临床研究紧密结合，以老年衰弱、阿尔茨海默病、器官老化等重点任务为研究方向，落实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注重学科交叉，努力在原始创新和加强科研成果表达等方面谋求新的突破。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以中医从心肾论治方案和“心肾同治”新思路，通过国家工信部、卫生部5G+医疗健康试点项目中期检查，并启动开展“心肾同治方”干预阿尔茨海默病的临床观察研究。老年衰弱研究通过对近4000例队列样本的分析，初步完成患病率及五脏虚证证候风险因素分析、中医评估模型构建等工作，新增队列样本近1500例，并带动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建设；在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基地开展中药前瞻性干预研究，探索为上海地区老年衰弱人群提供有效的干预方案。血管老化研究启动基于外周血外泌体标志物无创检测技术的研发，并对前期研究的补肾中药复方进行有效部位/成分筛选分析。目前取得了在研13项纵向课题（其中国家级7项、省部级1项）及2项校所/院所合作课题均按计划如期实施、新增5项课题（其中国家自然2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1项、企业横向合作课题1项）的成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5篇（其中SCI收录3篇，影响因子大于5分2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0万元，保障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期检查、结题前准备，在基层建立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以“老年衰弱”为主的老年人群队列调查研究和病例筛查。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

项目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30万元，完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委、卫计委课题到期结题以及在研中期检查，开展老年人群队列研究。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博士研究生1名。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到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9万元，事业收入预算安排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战和社会公平。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学生奖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和“经济资助，成才辅助”的理念，规范学生奖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学生为本，规范开展各项学生奖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2〕8号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本校学生奖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由学生处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致力于打造一个多层次，具备新质生产力的上海市高职就业人才推介共享示范性平台，按照“树理念、建载体、搭平台、聚资源”，全面建设集合“生涯教育、能力培训、岗位拓展、创业孵化”等功能的示范就业服务基地。
2.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注重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工作的溢出效应，开拓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非遗进企业、非遗进特殊机构覆盖特殊群体、非遗扶技等项目，既引领长三角区域非遗终身教育的品牌效应发展，同时又面向全国起到示范性基地建设模板作用。
3.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研修目标本项目聚焦“精准扶贫首倡地”核心资源，精心打造专题课程，领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领袖思想风范和人格魅力，实地感受湘西人民在党的民族区域政策光辉照耀下，艰苦奋斗，披荆斩棘。
4.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厘清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运行机制、丰富新时代产教融合理论、提出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的实践路径，提升学校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践效果。
5. 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
6.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学科跃升的路径；引导学校科研人员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科学规律发现，技术创新革新和研究方法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7. 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本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紧密围绕上海市城市美学的设计创新与工程实践，致力于通过多元化、专业化的合作团队，深入探索并实践新时代城市美学的新内涵、新设计、新路径。
8. 春节慰问金：严格落实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资助政策，规范管理、使用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开展资助帮扶工作，切实帮助学生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努力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培育受助学生自强、感恩意识，提升资助育人成效。
9. 嘉定校区宿舍D楼、宿舍K楼、西楼维修工程：屋面防水重做(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内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墙地顶翻新、浴室布局调整，洁具更换等)、门窗更换、学生宿舍局部加固、消防工程(管道、消火栓箱和消火栓等设备的平移和更换)、给排水工程(增加燃气热水供水线路，更新室外冷热水和排水管线)、宿舍洗浴供热系统改造(新增空气源热泵)、电力系统全部更新更换、对因维修破坏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线、铺装地面、绿化景观进行修复等。
10. 嘉定校区宿舍B、C、J楼维修工程：屋面防水重做(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内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墙地顶翻新、浴室布局调整，洁具更换等)、门窗更换、学生宿舍局部加固、消防工程(管道、消火栓箱和消火栓等设备的平移和更换)、给排水工程(增加燃气热水供水线路，更新室外冷热水和排水管线)、宿舍洗浴供热系统改造(新增空气源热泵)、电力系统全部更新更换、对因维修破坏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线、铺装地面、绿化景观进行修复等。
1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将学校建设成为上海需要、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院校。打造文化传承的典范，创新服务的高地，文化传播的窗口。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2年教育部最新修改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文件要求；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学院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员《关于开展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和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依据《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2025-2027)。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个职能处室统筹管理，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并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市级统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四、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各个项目的政策、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实施内容：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
2.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
3.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
4.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
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6.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
7. 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
8. 春节慰问金
9. 嘉定校区宿舍D楼、宿舍K楼、西楼维修工程
10. 嘉定校区宿舍B、C、J楼维修工程
1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51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13.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以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为主，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我校设立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涵盖1)、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包含学生帮困助学经费、本专科学业奖学金、学生物价补贴；2)、学生勤工俭学经费；3)、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其中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由事业预算收入安排，学生奖助学金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规定提交申请，经评审和校级公示通过后报上海市教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本科生学业奖学金每年9-10月申请，11月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2个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9月底前布置工作，10月底前经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后的名单上报复审，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学生物价补贴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67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82.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涵盖学校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建设、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学位点培优培育以及高校教师培训培养等方面，通过高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各类科研成果的组织与培育，使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技术转化、成果培育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获得较大提升，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内涵稳步发展，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稳步提高，为更好的建设一流大学积极创造条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中心任务和工作计划，通过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师范大学急需依托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平台，加强已有硕、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优建设，加快优秀硕士一级学位点申博的步伐，全方位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人事处负责激励计划的分配，人才的录用及评审。财务处、社科处、科技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财经及科研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到位，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的申请及资金分配。其他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内涵建设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内涵建设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47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7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涵盖学校发展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师资队伍建设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党建思政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等，通过一系列专项项目的实施，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校园环境，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我校教育科研体系的全面发展。完善本科生教育、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做好本科生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学校建设水平，提高科研和教学水平。提升高校法治和制度建设，推进现代化大学进程，创新教师教育合作交流的质量与效益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人才引进和录用的若干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根据相关文件，我校依据自身发展条件，申请并承担了相关专项建设项目，助推上海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完善我校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年初经费全部下拨，据实列支，专款专用。

财务处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及经费到达通知，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依据财务处的制度管理文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研究生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等项目主管部门，跟踪项目的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并努力提升项目完成质量。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项目建设，提升学校形象。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54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54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新一轮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向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向着教师教育领先、拥有若干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前进，为上海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2021-2025）》，并据此研究制定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

二、立项依据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按照《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依照本市《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文件精神，围绕上海建设“五大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推动“五大新城”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贯彻市教委的“一流目标、需求牵引、特色发展、改革创新”方针，坚持“四个服务”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办学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基础学科为支撑，以优势学科为引领，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发展促进一流学科建设，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将以“进入双一流，成为生力军”为目标，以“教师教育追求卓越，优势学科争创一流”为发展路径，以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三个高水平学科引领，承担全球教育治理和上海基础教育现代化的引擎，成为学科、学术、话语三大体系建设和上海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镇，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实现双碳目标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尖兵。强化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以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高峰学科为核心，整合高原学科优势资源，支撑三个优势学科高水平发展。围绕上海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文化之都建设、科创中心建设以及“3+6”产业布局，以需求牵引交叉学科发展方向，形成学科融合、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良好学术生态。在教师教育、数字人文等交叉领域形成新的增长点。形成支撑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目标的学科架构和布局。

2025年完成项目预算下拨、专款专用，资金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89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893.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委托，完成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工作、市教委本级项目预算评审等专项工作。具体包括：(1)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经费(2)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费(3)市教委系统部门决算汇总工作(4)市教委系统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5)2025-2026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6)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7)“双一流”建设成效总体分析研究及总结项目(非财政资金)(8)加强财会监督导向下的教育部门年报审计管理体系创新研究项目(非财政资金)(9)中国电信天翼云资源服务项目(1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工作(11)高校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机制研究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沪教委人[2010]5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18]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管理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24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教委国资[2023]2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5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2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高水平特色学科为引领、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核心，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全方位开放办学为支撑，通过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以国际联合办学、大师工作室为基础培养一大批拔尖表演人才；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和特色方向；实施导师遴选、招生工作；实施新一轮创新团队计划；培育一批特色专业和精品教材、精品课程；完成年度精品课程与规划教材建设任务、创建实验室，产出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和优秀作品、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办好国际交流项目，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协作基地，完成一批重点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9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90.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资助来沪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吸引更多外国优秀青年来沪学习和交流，优化留学生结构，增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国际人才的需求。

建立系统而完善的中国歌剧学科体系，明确学科属性、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及成果产出标准，对于中国歌剧的人才培养和完善音乐学科建设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传承音乐学院传统优的学科力量，集装演、创作、理论、史学研究各学科力量协同创新。扎根中国传统声乐艺术丰厚土壤、对接文化传承与国家战略、瞄准国际一流声乐艺术水平，回顾历史、关注当下、引领未来。

启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开创引才、聚才、用才新模式。工程坚持“协同、共育、共享”原则，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和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重点，构建引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建立一流学科和高峰高原学科相互协助生态圆，建设高校合作培育人才生态圈，打造国际化、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

整体提升校园校区风貌。

以提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水平为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意义在于，体现了立足音乐教育学科教育、教学研究高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于大局，支持对基础音乐教育研究，支撑基础教育中音乐教育人才培养。

建设上海市特色党组织，构建大党建、大思政、大统战创新格局，完善“围绕中心抓党建、围绕中心抓思政、围绕中心抓统战”的工作机制，打造“艺术特色党建、艺术特色思政、艺术特色统战”系列品牌，形成“开门办党建、开门办思政、开门办统战”的社会效应，形成具有艺术院校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推进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等教育发展、文教结合、立德树人、高等教育发展、基建维修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9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98.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学生不因贫困而影响学业，体现对学生成长成才的人文关怀。设立各项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学生帮困助学、学生勤工俭学及校内奖学金（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3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59.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为高校地方财政帮困助学经费，包含2025年部分高校及中职校学生上海市奖学金，本单位根据上海市教委评审后的获奖名单，负责直达拨付到人。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资助平台建立市学生资助大数据，精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2025年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立德树人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2025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2025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5号）、《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1〕8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5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项目于2025年2月前完成中期评估，3-10月开展生涯发展教育系列活动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孵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前搭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并与知名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10月前举办就业创业相关培训及主题沙龙活动。
- 2、春节慰问金：2025年春节期间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
- 3、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项目：2025年3-10月开展“走读式”实践教学改革创新，5-11月实施相关师资队伍建设，10-11月研究中心开展主题活动。
- 4、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2025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5、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申报，2025年完成项目实施。
- 6、水丰路校区体育馆和第一教学楼维修工程：2025年1-2月完成招标代理等项目服务类招标，3-4月完成施工招标，5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6月完成施工准备并启动施工，11月底前完成施工。
- 7、营口路校区雨污混接等管网改造工程：跨年项目，根据合同和审价报告，2025年6月前支付剩余进度款。
- 8、上海版专印务中心维修工程：跨年项目，根据合同，2025年11月前支付进度款。
- 9、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跨年项目，根据合同，2025年11月前支付进度款。
- 10、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2025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11、职业高校类型特征评价实践（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与督导研究基地建设）：1-3月，开展对职业高校的行业影响力和普职融通专项调研。4-6月，研制上海职业高校的行业影响力指数评价指标体系。7-9月，研究普职融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可能性和操作性。10-12月，撰写结项报告。
- 12、人工智能时代高职院校教师的智能教育素养提升策略研究：2025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13、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1-3月，拟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和产学研基地建设等。4-6月，拟推进社会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7-9月，拟推进产教融合平台建设等。10-12月，拟推进教学资源建设等。

14、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1-3月，搜集资料形成《高职院校实施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专著的整体框架等。4-6月，召开专著写作专家指导会等。7-9月，召开“教育伦理与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讨会”等。10-12月，召开“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师德师风建设专报撰写”专家咨询会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35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352.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我校十四五规划，择优选择符合我校双一流发展的项目，通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条件优化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推进我校向世界一流体育大学迈进，不断提升我校综合实力。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等文件，《上海体育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体育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方案》《上海体育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了高质量的完成建设任务，学校将狠抓组织落实工作。校级将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共建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规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同时将组织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各组织机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学校的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设备采购合同的洽谈、采购和验收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8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86.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所开展各类项目，具体包括

- 1、学生资助中的国家助学贷款和风险补偿金的支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各学段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资助政策业务培训、资助情况核查、资助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数据监管等；
- 2、就业服务于指导中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电子档案入库等、中职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经费等；
- 3、学籍学历管理中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及征订工作、高校、中职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制作、各类业务的相关培训工作等；
- 4、网络综合保障、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代理等相关业务工作必须投入的经费。
- 5、面向本市高校、中职校学生开展双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双创训练营（培训班）、双创大赛、双创成果展示等子项目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
- 6、为全市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提供优质的接待、咨询、受理及信访等服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就业服务、人事代理、档案、非上海生源落户等。部门内设立业务主管，按公共服务项目分业务模块开展工作。
- 7、中心党建、精神文明及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包括信访调研及党建活动费、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经费、党建及精神文明活动宣传制作等
- 8、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及学位信息管理、大学生基层就业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推进、高校学生管理调研与督查、学生资助核查和监管、“一生一档”研究、上海市中职毕业生职后发展调查报告、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上海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赛事、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生证印制及场景应用、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状况分析报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育人成果巡展、资助育人·中职大国工匠进校园、高职院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免申即享”、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教育主题数据库（学生信息库）建设、上海高校新生入学报到人像比对服务、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上海试点、教育公共数据上链（2024）、城市码教育场景应用、上海高校学生受资助情况数据分析及服务（户籍，非户籍）、上海职业生涯教育指导培训课程等。
- 9、上海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工作、学生工作开展、一网通办服务、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实践及学位管理平台等教委处室委托开展的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财政投入资金，依据中心的工作职能，完成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为全市65万高校生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教育，并对全市高校生涯指导教育教师开展培训，同时组织相关活动（配套出版相关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刊物）。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依托以往工作基础已经建立了高校、中职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已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必然选择。保障学籍、资助、就业和双创四大业务职能的信息化平台正常使用，提供中心日常办公网络环境、信息化设备和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作，保障中心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做好学生事务宣传服务，更好地教育育人，根据一网通办要求推进数据治理，系统整合，线上事项办理等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改善民生和营商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7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34.54万元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本部门设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具体包括：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智慧校园、创新团队。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110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通过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智慧校园、创新团队六大模块建设，以电气工程优势学科建设为牵引，进一步聚焦特色方向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突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设“大思政”德育教学体系，持续深化教育教学体系改革转型，扎实推进“双万计划”，构建“大能源电力”专业集群，优化学位点布局，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同时加强新增能源动力专业博士点建设；谋划国际交流合作的建设任务，提升学科影响力，推动学校国际交流合作提质增效；推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把教师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为学校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8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82.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统筹引导安排，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上海电力大学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以“青年学者论坛”为契机，加快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建设步伐；以示范工作室为孵化器，全面提升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打造协同育人新模式；打造市级校企合作平台积极推广产教融合成果；，招收优秀来华留学生，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通过举办暑期学校，使得国际生对中国在能源电力领域的技术进步、创新能力、教育质量及环保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认可；协同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布局好整体发展规划；完成杨浦校区室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柜建设；通过雨污混接排查工作，完成雨污混接点位改造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78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88.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及学校奖补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奖、助、勤、补、减、贷”等各项资助项目，切实落实国家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学习；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困难学生，基本解决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在完成学业时无后顾之忧，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积极性。

二、立项依据

我校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评选流程，如《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确保资助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及学校的学生奖补制度等规定，通过各种奖学金、资助金的发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能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人成才，取得优异的成绩，将来更好地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7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70.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内涵建设要求，强化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更新改造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实验设备规模和层次，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二、立项依据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柔性引进学术及工程技术人才并启动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根据上海市教委立项要求，对2024年新获授权博士点（能源动力）开展培优建设，对电子信息、智能科学与技术两个学科开展拟增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05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5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 7、设备购置经费；
- 8、东方绿舟临时用餐区保障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
- (3) 沪财行[2017]45号、沪财行[2016]19号等财务类相关文件
- (4)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 (5)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6) 营地内控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承担了全市中小学生国防教育及素质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特长发展的活动内容和方法，开展提高校外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研究，发挥对全市校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同时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开展各种研学旅行、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中外青少年学生活动提供场地及教育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55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70.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管理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市管干部；协助做好有关中央在沪单位管理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教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基层党的建设，研究探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活动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制度；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发展工作。负责或联系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构成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归口部门和单位党的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退（离）休干部的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退（离）休干部的作用；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统战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高校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影响稳定的各类事件；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党的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7.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东方绿舟7幢公寓外立面及月亮湾场地维修工程；
- 2、东方绿舟中国餐厅维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 (1)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教育系统校舍安全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1]38号）
-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委属事业单位及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3-2025）增补入库项目名单和评审结果的通知》（沪教委财【2023】60号）
- (3) 营地内控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 1、外观风格不变、功能区规划总体不变，消除安全隐患，硬件建设全面达标，满足 3000 学生分两批就餐的规模。
- 2、参照学校食堂建设要求，达到6T 标准化要求
- 3、餐厨设备全面更新，实现“明厨亮灶”。
- 4、提升室内、室外就餐环境，原有就餐模式基本不变。
- 5、2025 年 12 月前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502.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办学经费纳入上海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学校围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办学使命，建立学院专业能力培养—书院综合素质培养结合、学—研结合、学—创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的科学技术背景和创新创业意识，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情，同时具有国际视野，成长为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学校致力于合理构建奖助学金体系是吸引优秀生源，激励学生成才、自力更生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教育质量，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的重要保障措施。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学顺利完成学业。

二、立项依据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规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每生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奖学金。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组织奖学金的评定，并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公示，相关评选材料存档备查。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特困补助工作。本科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研究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各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一同决定给予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度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5,86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471.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课程建设，通过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的拔尖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有目标地引育人才，建设一支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具备高水平学术创新能力的常任教授队伍。打造师德师风优异、教学与科研能力突出、国际化、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强化平台特色、深化科教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科生、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和规模拓展，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和开展合作科研，持续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主要包括上海科技大学2025年度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重点课程建设经费、学院平台经费、研究所平台经费、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学生创新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大学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科技大学新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开展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的国际合作，与多家欧美知名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学生国际化培养有着系统规划，并在课程开发、教师进修等方面开展合作。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培养深入了解中国国情和传统文化，兼具国际视野，拥有扎实的科学技术功底及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课程教学密切结合科研课题与国家级研究所深度融合、与关键领域高科技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科教融合育人，产教融合育人；注重研究生个性化培养，在导师指导下定制个人培养计划，公共课注重素质能力培养，专业课注重理论基础、前沿引导和方法传授。科研发展方面，学校瞄准能源、环境与材料、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下一代网络与信息等主要方向开展“教授个体科研+围绕重大目标的团队科研”的科研模式，推动科学交叉融合，大学与国家级科研机构融合，针对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严峻挑战，探索基于科技创新的解决方案。本项目包含学科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上海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等项目。该项目子项目较多，部分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已于上一年度完成评审，提交提前实施申请，预计年初启动采购，年中完成支付。进口设备因交货期较长，无法当年完成验收入库，其他设备均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入库。涉及工程的，除部分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进度申请延期至下一年执行外，其他项目均于当年完成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度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84,692.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765.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根据沪教委规（2022）9号文《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用于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校内奖学金：根据《上海政法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政法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等校内制定的学生奖励制度，学校给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以本科为主，少量硕士研究生）发放校内奖学金。

帮困助学经费：为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学校在家庭经济情况量化评分和困难认定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基础上，充分运用量化数据和认定结果，整合学校各类资助项目，加大帮困资金投入，实现同一学年内“一次认定、持续帮扶”效果。同时用于救济补助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和缴纳地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以及开展资助育人等活动。

勤工俭学经费：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新制定的《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学校规范本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证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能够得到必要的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劳动观念、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规（2022）9号文《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上海政法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政法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当年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金额，结合该学年度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统筹安排全校经济困难学生各档次分配名额。依据各用工部门每月的考勤考核情况，学生资助奖励中心在月底前将上月的勤工俭学酬劳发放给勤工俭学学生。依据《上海政法学院本科生帮困资助管理办法》，对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预科生发放，按照困难认定的等级和家庭住址离学校的远近进行统筹分配，年底前一次性补助。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1,79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3.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我校中职内涵教育改革与发展，培养优秀的青少年体育人才，也为大学生体育中心、乒博馆等提供经费支持，提升我校内涵建设，引领体育人才培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办法》、《上海体育大学“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通过服务国家体育发展战略和区域创新发展战略，主动承担历史赋予的时代使命，通过一流学科建设，探索形成体育高等教育的“中国方案”，学校成为中国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上海建设科创中心、“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支撑极，支持高校内涵建设发展。学校校内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312.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312.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类项目，如体育人才培养、文教结合项目等，尤其是我校兴奋剂检测的IV类高峰学科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体育大学“十四五规划”》、《上海体育大学“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及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促进“双一流”建设，拓展学科发展，持续改善学校软硬件设施水平，全力保障着力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创新基地。逐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积累并提高参与国际治理的能力，充分借鉴国内外高水平科技创新治理经验，致力于建立完善与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发展的管理框架、运行规则、人才培养、合规发展等创新高地治理体系。校内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42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2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积极响应国家、上海市号召，认真贯彻和落实高校关于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秉承我校身心一统、德技相长、文理兼修、服务社会的校训，积极贯彻“让每一位学生的成才成为可能”的宗旨，积极打造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在上级各部门正确指导下，结合本校实际，经过不断建设和发展，打造“奖、贷、助、勤、补、减”的学生资助补助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体育大学学生资助补助管理办法》等资助管理办法和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积极进取、发奋学习，努力培养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学校成立校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与评审委员会，各二级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按照名额推荐参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答辩评审。由资助部门按要求评选符合要求的学生，并由财务处负责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53.5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53.57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包括通过硬件、软件的更新，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高水平音乐专业特色示范性学校。同时提升学院发展软实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及学生综合素质。
- 2、项目内容：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素质提升、设备更新添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3、项目目的：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拓展音乐教育国际化功能。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培养知识型、发展型、国际化的音乐顶尖人才。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十四五”规划》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8、《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9、《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1、《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3、《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 14、《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 15、《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和善后工作。
- 2、上半年主要以教学及招生工作为主。
- 3、下半年以交流演出活动、信息化远程课程、校园文化系列活动为主。
- 4、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日常活动、设备更新添置及运维保养贯穿2025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6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67.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民族音乐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逐渐失传和濒临消失的风险。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传统民族音乐的传承和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年轻一代对民族音乐的兴趣和参与度逐渐下降。为了保护 and 传承民族音乐文化，国家对民族音乐的教育和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民族音乐传承教育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系统的学习平台，同时提升社会对民族音乐的关注与重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加，中职教育在培养劳动者和技术型人才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传统的中职教育专业结构和教学内容未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部分专业设置滞后或过时，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较弱。因此，推动中职优质专业建设是提高中职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就业与社会融合的迫切需求。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中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相对传统和封闭，缺乏与国际教育标准的对接。尤其是在技术、语言、文化等方面，学生的国际视野相对较窄，限制了其职业发展的空间。因此，课程与教学国际化成为提升中职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人才的关键。艺术教育在中职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然而，当前中职艺术教育在课程设置、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此外，艺术教育的发展往往被忽视或仅停留在基础艺术技能的培养上，缺乏更为系统的规划与引导。中职艺教委及相关活动的设立，旨在推动中职艺术教育的标准化、专业化，并提升艺术教育的社会影响力，促进艺术学科的健康发展。

2、项目内容：民族音乐传承教育基地、中职艺教委及相关活动、中职优质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国际化、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

3、项目目的：1、保护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培养专业人才，加强民族音乐的教育与研究，促进民族音乐的传承与创新，为民族音乐的传承提供系统化、可持续的发展平台。2、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强化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体系，以满足市场对专业技能的需求，增强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和竞争力。3、提升学生的全球视野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借助国际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资源，促进教育模式的创新与改革，提升中职院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办学水平。4、加强对中职艺术教育的指导与支持，促进艺术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升中职学校艺术教育的整体水平，推动学生的全面素质提升，培养更多具有艺术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5、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房屋维修。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十四五”规划》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8、《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9、《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1、《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3、《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师资队伍建设：邀请国内外民族音乐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指导教师，并培养本土民族音乐教师，加强其专业技能和教学能力。
- 2、课程设置与教材研发：根据民族音乐的特点，编制系统化的教材，设计包括音乐基础理论、乐器演奏、民间音乐表演等课程，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 3、文化活动与交流：定期举办民族音乐演出、交流会及讲座，邀请其他学校或文化机构参与，推动文化交流与合作。
- 4、考核与认证体系：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考核与认证体系，确保学生在完成学习后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并获得认证。
- 5、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际知名职业院校、教育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师生互访、合作办学等项目，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课程体系。
- 6、课程体系国际化：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引入国际认证课程，增加英语语言技能培训、跨文化沟通课程、国际技术标准等内容。
- 7、艺术教育资源整合：整合校内外艺术教育资源，推动学校与文化机构、艺术团体的合作，举办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与比赛，提升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创新能力。
- 8、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年初启动相关工作，上半年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许可证申领，12月完成项目施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2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1.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含内容：民族教育补助、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等。计划通过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的推进，提供助学金、免学费等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接受教育，减少经济因素对教育机会的影响，体现国家对于教育公平和学生福利的重视。让学生融入到校园文化生活之中，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确保资助政策的有效实施和受助者的认可。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项进行全面跟踪，保障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覆盖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上旬项目启动，2025年2-12月项目逐期实施，12月中旬项目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1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14.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括课程建设,课程及教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活动费。和谐校园建设,党群共建。校园运行维护,电脑网络维护及网络流量费用。国际交流,国际教学交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大力加强和建设校园公共文化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人文精神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以素质拓展为目的,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的内容,拓展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领域,规范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模式,努力构建具有我园特色的校园文化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人文精神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以素质拓展为目的,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的内容,拓展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领域,规范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模式,努力构建具有我园特色的校园公共文化体系,使我园校园公共文化朝着政治化、正规化、多样化、群体化、艺术化方向发展。建设目标立足实际,挖掘优势,确立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管理理念,力争建设一个校园环境品味温馨,校园活动丰富多彩,校园行为朴实文明,校园精神和谐向上,校园课程个性彰显,校园管理严谨规范,既充满生机又促进师生共同发展的校园公共文化,使学校成为师生身心愉悦的乐园,成为师生共同进步,共同成长的学园,不断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从而形成能够充分展示学校个性和特色的校园公共文化氛围。

二、立项依据

保障教育教学按实保质保量平稳运行。为切实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排除安全隐患,结合校园建设整体规划,使功能布局趋于合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交大附中一直致力于创建体现“思源致远、创生卓越”办学理念的科技教育整体特色,为此学校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着力于创新人才的早期培养。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在课程建设方面,我校构建了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意图敞开特色鲜明的发展空间,开发充满挑战的课程资源,倡导激发活力的学习方式。对于基型课程,我们以“夯实学科基础、拓展通识性知识、提升学习能力、落实核心素养”为目标,强调校本化和再开发。我们从校本训练体系入手,要求各学科开发适合我校学生基础和能力的训练体系,在使用中修改和完善。对于拓展型课程,学校以“拓展知识、提升能力,聚焦志趣发展”为目标,强调选择性、自主性和活性。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65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98.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旨在推动一流学科建设，完善学科专业结构，培育学科的新增长点；深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完善教师队伍支持机制；大力推进三全育人、产教融合育人，提升学位点培育质量；发挥中国上合基地优势，推进国际化办学，加强我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动、合作；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内控机制，完善基本条件建设，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根据学校第二次党代会要求，着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围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各项指标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持续打造审计硕士和翻译硕士建设项目，加快培养国家基层治理现代化特色法治人才和上海卓越全球城市新型涉外法治人才。

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运行经费：承担上合组织国家执法人员的各类专业培训任务，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维护成员国之间边境稳定，可以进一步促进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反恐、维稳等工作中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城市公共安全治理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提升提供高层次、多方位平台。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改革教育教学体制机制，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通过建立教师激励体制机制，激励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形成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老旧设备进行更新，预计共更新改造12间公共计算机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后可每年开设实验课程约50门次，学生受益人数约9000余名本科学生，切实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保障教学水平。

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中的“一流专业与课程分类培育计划”，培育打造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高级别优秀教学成果。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通过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使学校学生食堂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学科建设经费：持续推进涉外法治学科建设，柔性引进相关高层次人才2-6名；发布2025年度《世界人工智能法治蓝皮书》，提升我校人工智能法治影响力；深入贯彻“有组织科研”，强化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提升科研项目的有效申报率和立项率；不断提升我校校办刊物的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0〕24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完善学科专业结构，培育学科的新增长点；深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完善教师队伍支持机制；大力推进三全育人、产教融合育人，提升学位点培育质量；发挥中国上合基地优势，推进国际化办学，加强我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动、合作；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内控机制，完善基本条件建设，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根据学校第二次党代会要求，着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到2025年，法学学科影响力进入全国前10%，国家安全与全球安全治理领域智库建设影响力稳步提升。完成新增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及其他硕士学位点的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更名大学工作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法学、国家安全学一流学科培育计划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计划的年度任务，完成教师招聘计划及外籍专家引智计划。对接国家外交和安全战略的重大需求，紧扣上海建设“四个中心”与全球科创中心的发展目标，把培训基地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较强影响力的培训、智库、论坛交流平台与人才学科高地”，成为以官员培训、反恐维稳、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学术研讨、法律咨询、文献信息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平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8,675.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075.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精神，倡导教育公平，让贫困学生享受就读机会，学校为享受免学费教育学生（奖励专业、农村家庭、本市海岛家庭、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家庭等）免除两至三年的书本费，为符合条件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三年学费。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1、帮困学生书本费，主要用于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根据每学期书簿费进行减免，每学期使用一次。2025年5月，完成春季帮困书费结算，2025年11月，完成秋季帮困书费结算

2、学生免费教育，该项目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相关学费，费用每学期减免一次。2025年分两次共计为3028人次免除学费2000元/人/学期。

3、学生助学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费用每月发放一次，每年度共计发放10次，发放金额为100元/人/月或230元/人/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7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70.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学需要，经教委评审通过，2025年项目包括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0-12月申报，2025年3-11月项目实施，2025年底项目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7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73.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接受市教委任务下达，实施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建设项目、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法治辩论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国际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0〕24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我校同各国际组织在有效合作协议框架下展开相关实习活动，主要包括：由我校国际交流处联系各国际组织，确定实习名额及入选标准，选派优秀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举办与“一带一路”海外安保及安全形势相关高端国际论坛。举办系列“一带一路”安全合作高端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反恐安全合作高端论坛、反恐与全球安全治理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市内上海博物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教委等六地进行调研，了解当前上海市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构建符合上海特色的校外教育立法方案。2025年中心拟立足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确立的新目标和提出的新要求、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需要，结合二十大以来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以及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委托和指定的课题调研工作，完成决策咨询专报1-2篇，为上海市委市政府以及党和国家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2,02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3.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8-2020年，上海理工大学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实施完成了第一期上海市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为加快学校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2021年开始进入第二期高水平大学建设阶段（2021-2025年），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与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所需同向同行，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本，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学科交叉，凝练学校特色，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在第一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坚持实施“3161”建设方略：以“3个工科国际实验室”和“1个系统管理特色平台”建设为载体，推动“光学工程、系统学科、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6大一流学科建设，整合学科优势力量，建设1个跨学科平台，推进医工交叉、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军地结合跨学科创新。

面对新一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现阶段学校仍面临制约高水平发展的三个瓶颈问题：一是学科占领制高点的能力不足；二是服务科技创新与科技进步的策源能力不足；三是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够丰富、转化意识不强。为此，在2023年高水平大学二期建设中期调整方案中，学校更新了学科建设顶层设计，明确了学科建设的主要发展方向：重中之重：光学工程学科（冲一流）、系统科学学科；重点突破：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重点发展：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围绕这一建设蓝图，学校积极开展学科专业优化布局调整、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结合《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总体方案》，学校于2024年出台了《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本次项目申报将紧密围绕《行动计划》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在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下，以高水平优势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教育对外开放与合作、条件保障5个子方案作为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育重大项目、支持基地和新增博士点的建设，力争在国家级奖项和平台建设上有所突破，建设良好的学术氛围和顺畅运行的体制机制，“上理工特色”的“双一流”建设标志性成果更加具有影响力，必将为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

二、立项依据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围绕和服务国家战略，主动对接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部署，经过反复慎重研究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2018年1月，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召开上海理工大学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确定上海理工大学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之后，由市委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同意将上海理工大学列为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并同意上海理工大学正式启动高水平大学建设。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 and 市委第十二、十三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举卓越工程教育大旗，以立德树人根本，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在顶层设计上谋划高质量发展。在分析发展形势及存在问题、把握办学定位的基础上，明确了“通过建设‘3+1’创新基地，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建成世界一流的引领产业技术进步的创新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确定了重点建设任务，提出了承接用好办学自主权、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具体举措。《上海理工大学深化改革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18-2020年）》和各专项建设方案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奋斗目标，聚焦重大改革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集各部门、单位支撑合力，统筹实施，分步推进。充分体现了在市委市政府的增量支持下，学校进一步提高站位，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努力争取建成“世界一流的引领产业技术进步的创新型大学”的决心和信心。

学校在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深入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战略合作协议（2023--2025年）》、上海市《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文件精神，逐步细化学科建设阶段发展目标，在《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总体方案》中，注重实现“3+1”创新基地与重点学科的精准对接，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落细做实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创新，加强配套服务保障，实现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成果和产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高水平地方大学一期、二期建设的支持下，学校在太赫兹技术、光子芯片、超精密光学、高速智能机床、合金材料、先进燃机、新能源技术、微创医疗器械、康复工程、装备系统集成、特大城市系统等领域，已初步形成了特色显著的制高点。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系统科学学科取得优异成绩；9个进入ESI全球前1%的学科；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成功入选上海市教委Ⅲ类高峰学科；光学工程学科首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自然》（Nature）正刊上发表论文；获批国家JW太赫兹重大专项、科技部光子芯片重大专项、国家卓青1项、杰青1项、优青3项；2023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类项目1项；新增19个省部级平台；大学科技园孵化出1个科创板上市公司；累计开展医工交叉项目近300项，已有10项具备产业化价值，其中4项已注册公司。

学校拥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246人次，加大了海外高校、985/211高校优秀青年博士的引进力度，并建立“青年教师全程培养体系”实现青年教师队伍的内涵式发展。截止2023年12月，学校专任教师1895人，教学科研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的占比为76.5%，具有一年以上海外访学和工作经历的占比达38.0%。

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上海市教学名师顾铮先教授参与的课程思政教改项目）二等奖1项；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支；获批1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0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1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2023年我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金奖1项，银奖4项，上海高校排名第四，市属高校第一，在各类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项1700余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100余项，省部级一等奖250余项，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总分全国第一。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面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研定了学校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二期中期优化调整总体目标（2024-2025年）：优化学科布局，调整20%的学科，1-2个学科冲击“双一流”达到或接近“双一流”建设水平；3-4个优势特色学科形成国内一流且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特色显著的研究方向；牵头获批国家级科技奖励1-3项，新增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2-4项，获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1-2个；工程学科争取进入ESI全球前1%，更多学科进入前1%，取得重要的理论和技术研究突破；“十四五”期间科技成果转化突破2亿元。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获批上海市卓越工程师学院和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共同体。持续引进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才俊，每年引进或自主培养5-10名“四青”级以上人才，每年引进或自主培养35-45岁优秀青年30人以上，每年招收博士后50名以上，每学期引进5-10名理工类国际教学名师来校从事教学工作。优化本科专业布局，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加强传统专业升级改造，20个专业建设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成20门国家级一流课程，获批国家级、上海市级规划教材2项，国家级、上海市级教材奖2项。

在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下，通过完成上述二期中期优化调整目标，力争到2026年末，一流学科发展更加聚焦，领域和方向特色更加显著，建设效果更加明显；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技术进步的学科专业布局结构更加合理，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的格局更加凸显；聚焦办学特色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更加壮大。

2025年度目标：1-2个学科达到或接近“双一流”水平，3-4个学科形成国内一流且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特色显著方向；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2项；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新增高层次人才40人，引进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团队；科学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新增国家级平台基地1个，新增国家级科研奖1项；学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国家级一流专业8个完成验收；进一步增强国际化办学能力。

通过完成2025年阶段目标，推进光学工程、系统科学学科冲击国家“双一流”，完成20%的学科专业或方向的优化调整；涌现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实现在重点行业、产业和特定领域急需方面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持续引进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壮大高水平人才队伍；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新增量，集聚力量推进引领性科技攻关，获得标志性成果。挖掘大学生科技创新获奖项目的成果转化潜力，推动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落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4,79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792.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2.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3. 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4.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5. 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6. 大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7.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学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我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等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生遴选、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师资培训安排、激励计划发放、设备招投标等等各项前期工作；2025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后续内容的审核、实施、发放等有效推进工作；2025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2025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1-2025.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503.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03.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 2、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
 - 3、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 4、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面向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标准与评估机制研究
 - 5、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高校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 6、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
 - 7、党建思政专项-民族团结教育和重点学生就业创业
 - 8、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 9、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5上海暑期学校（中华饮食文化与艺术制作项目）
 - 10、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5上海暑期学校（绿色发展-热功能材料设计及开发暑期项目）
 - 11、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逆向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 12、立德树人专项-2025上海高校网络思政精品培育项目
 - 13、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 14、立德树人专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
 - 1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
 - 16、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
 - 17、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 18、文教结合项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文创与数字沉浸体验基地
 - 1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市青少年工程素养教育课程建设
 - 20、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高校学生生涯指导与就业帮扶
 - 2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退役大学生发展服务专项
 - 22、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以“住企联合培养”改革推进地方应用技术大学集成电路人才培养
 - 2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 24、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建设
 - 25、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金海路校区学生宿舍区维修工程（二）
 - 26、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
 - 27、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水平高职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主要有：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推进视频会精神以及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委高2015)33号)、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根据教育部、上海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教卫党委统战部委托项目等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宣传、准备资料、确定课程、师资安排、中心建设、就业创业等等各项工作； 2025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内容的审核、实施等工作； 2025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 2025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1-2025.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3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37.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学生奖助学金 2.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3.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 4. 校级本专科学业奖学金 5. 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6.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 7. 硕士生校内奖助辅。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94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04〕15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沪二工大办〔2013〕211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3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8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费减免申请、评选、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按月发放助学金、帮困补助等等各项工作；2025年9月-11月，陆续发放通过评选的奖助学金；2025年10-12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及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1-2025.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1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83.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创办于1982年，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隶属与上海市教委，托管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国家级重点中职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学校顺应时代发展、顺应区域发展、顺应行业发展、顺应个人发展的要求，学校推行二级系部制改革，设有时尚设计系、智慧餐饮系、未来数智系和通识艺体系，开设美形、美食、美智“三美”专业群，培养“美于形、美于心、美于行”的现代服务业“美丽职业人”。全日制在籍学生近2100名。

学校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教育公平，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实现精准资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及《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结合学校招生人数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资助工作的经费落实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查审核资助材料，在经费管理上，根据学校招生人数及资助人数制定资助工作预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校纪委负责全过程的监督与监管，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4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2025新时代上海国际暑校（中华政治与法律文化项目）、长宁校区思颜堂、树人堂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地下管线及道路综合维修工程、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图书馆及副楼修缮工程、凯旋路二号楼三号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崇法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韬奋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河西校园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长宁校区凯旋路维修工程(二期)、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拓展工程开办费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华东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完成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2025新时代上海国际暑校（中华政治与法律文化项目）、长宁校区思颜堂、树人堂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地下管线及道路综合维修工程、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图书馆及副楼修缮工程、凯旋路二号楼三号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崇法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韬奋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河西校园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长宁校区凯旋路维修工程(二期)、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拓展工程开办费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18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82.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开展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由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中职助学金提标扩面组成。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成立资助管理小组，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时按月及时发放；建立资助学生档案，组织申报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0-12月申报，2025年1-12月项目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9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9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教师培训培养、应用型高水平培育高校建设项目、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 9 个项目按项目清单管理，纳入高校内涵建设经费，定向分配至有关高校。“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评估都对学校人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学校人才集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目前，人才队伍缺口是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问题。十四五期间，学校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大青年教师培育支持力度，建设一支与一流政法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1）扩大教学科研队伍规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2）重点引育高层次人才。

（3）构建灵活多元的青年教师选聘、培养机制。人才引进招聘及培育专项主要用于开展上述重点工作，列支人才招聘引进工作费用；给予全职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给予柔性引才工作津贴；给予新进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菁英揽蓄人才安家费；给予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青年教师租房补贴。此外，该项目还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和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方面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资金使用效能方面使经费精准投放用于招录、培育各类人才。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完成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和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81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23.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自2021年起，我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进入二期阶段。学校聚焦法学优势学科，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投入资源，目标冲击一流学科。到2025年，形成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格局，成为卓越法治人才和社会治理人才培养的领航院校，成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为实现一流政法大学建设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新增国家级人才3-5名、省部级人才5-7名，博士点比“十三五”时期实现增量；建成5个国内顶尖法医学学术团队，法学跻身国内前1%。服务国家战略能级进一步增强，构建学科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着力“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2. 根据《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及《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建设一流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立足上海区位优势，服务国家战略，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3. 依据《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华东政法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积极推动高地大项目建设，确定特色鲜明的一流政法大学发展定位，遵循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政法大学办学指导思想，着力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基本格局，为一流政法大学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华东政法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所设定的建设任务，开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五大项目的建设。

2021-2023年为项目前期建设阶段，主要立足一期建设基础，围绕法学学科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2024-2025年为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后期阶段，按照高地大二期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方案，进一步围绕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行业发展核心需求和两个“先行先试”要求，聚焦重点学科方向，推动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形成集成效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43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437.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动态分析数字化工作：根据市领导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在2023年开展有关项目全过程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调研的基础上，运用调研成果试点开展2024年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重要节点（概算、预算、结算）动态分析。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重大办），指导市属公办高校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基建项目专项检查、财务监督管理、代建单位评价、市级建设财力投资统计工作。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本市教育《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等规划、纲要的要求，通过推进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推进教育政务服务数字化，归集本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数据，形成“一数一源”，以完善市级系列教育主题数据库之学校子库，完善教育公共数据上链工作，完善教育数据治理机制。

基建重大办专项：为更好地适应上海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协调推动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根据市领导关于重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要实行专人、专班、专门、专业推进的指示要求，参照市重大工程建设办的功能定位，在两委层面成立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并依托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承担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重大、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和服务职责。

项目评审、推进：1. 基础教育基建工作推进：基建中心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根据《上海市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及各区年度建设计划和设定目标，推进“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实施。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项协调、现场调研等方式，推进各项专项工作。结合推进工作对区教育局基建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 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维修工作专项经费：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维修相关工作是基建中心长效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市教委直属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基建项目管理参照执行）等文件要求，明确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围绕上级部门和基建中心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和特点，全年度全面有效落实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维修项目的入库、出库评审及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及推进，基建干部交流及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学校）校园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评审、推进工作能级。3. 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及推进工作等专项经费：对市属公办高校的维修项目开展评审及其相关工作是部门长效工作。根据沪教委发〔2023〕47号文《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基建中心负责维修项目评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开展市属公办高校维修类项目入库、预算、评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同步开展与评审相关的研究和总结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能，协助市教委更好地做好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的通知》、《上海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动态分析数字化工作：结合2025年基建中心重点工作开展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动态分析数字化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如下：一是梳理2024年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造价案例情况，在已有的全过程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调研基础上，梳理分析2024年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造价案例情况，选取有关案例开展试点。二是针对试点项目开展研究分析，走访市属公办高校、教委等相关人员，调研试点项目入库、出库、评审等管理流程实际运用情况，开展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重要节点（概算、预算、结算）动态分析。三是编制《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全过程动态分析数字化工作总结报告》。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24〕5号），基建中心配合市教委相关部门指导加快本市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对反映的共性、痛点和难点问题，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研讨会3次；定期编制项目推进工作专报；协助市财政局、市教委组织开展实施财务监理项目监管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代建单位评价工作。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结合2025年基建中心重点工作开展结合数据场景的数据治理和分析。一是针对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管理的重点工作，对学校基本信息、分校区基本信息、建筑物基本信息、分校区校门基本信息、分校区运动场地基本信息、分校区绿化基本信息等6个主题场景应用建设数据标准、数据模型，完成数据清洗融合。二是向市大数据中心更新2025年学校数据库数据；对120多个数据指标的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融合，并推送大数据中心。三是基于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工作实际，对历年不同使用功能建筑所涉及的大型维修项目竣工决算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第三方单位专业化数据分析、清洗形成历年大型维修项目决算数据统一要求，编制《基于造价软件数据算法的大型维修项目造价决算样本的分析报告（暂名）》，为形成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数据采集形成统一要求奠定基础。四是结合2025年基建中心重点工作实施的数据治理和分析，以网络和数据安全为导向，开展基于SEC的数据安全治理工作，覆盖现有专题数据库各类结构数据与非结构数据，完善现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的分级分类和分级保护，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培训和专项应急演练活动，同时结合漏洞扫描等技术手段，在数据层面上进行安全落实。

基建重大办专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提出教育系统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建议；协调、指导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实施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定期编发工作专报；协调解决委属单位等基本建设推进问题，开展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负责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统计、信息、培训等工作；根据市领导以及两委领导有关基建维修工作指示精神和要求，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系统单位工程项目检查。

项目评审、推进：1. 基础教育基建工作推进：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项协调、现场调研等方式，推进“十四五”规划、标准编制、“高品质校园”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建设、“教育系统自建房、两改房专项整治”、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校舍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运动场地建设等专项工作。结合推进工作，通过政策解读、技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系统对区教育局基建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 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维修工作专项经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市教委直属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基建项目管理参照执行）的文件要求，围绕基建、维修等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结合教委年度工作布置会，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维修项目的入库、出库评审及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及推进，基建干部交流及培训等工作。其中，项目推进包括并不限于专业咨询、现场踏勘、协调推进、项目检查等。3. 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及推进工作等专项经费：开展市属公办高校维修类项目入库、预算、评审等工作，同时开展与评审相关的研究和总结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 20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6.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5年度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03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4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中央部委指示，以落实国家帮困助学政策，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为目标，根据国家帮困助学政策编报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同时满足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通过合理安排经费投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补助，学生帮困助学。

二、立项依据

学校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资助对象认定：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对资助对象进行精准认定。2、资助标准制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资助标准。3、资助资金发放：每月按时完成当年各项帮困助学金发放至资助学生，以及每学期奖励专业学费书费减免。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含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博士后经费、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项目。在学校新一轮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中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建设应用研究型高水平特色大学为目标，旨在促进学校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支持学校已引进或培的学科领军人才、博士后、优秀青年人才，依据合同、相关政策等为专家提供更为完善的支持与服务，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支撑我校双一流背景下高水平特色大学一流本科创新性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培育，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正常化、定型化水平，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朝着“以教促学，提升学习力”的目标迈进，提高学校竞争力，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及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在人才培养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与实践育人有机结合，培养博士生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针对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求地位和培养特色，提高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制定符合专业型学位特色的博士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学位博士的培养定位和学位点培育建设的专项投入，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建设能级，并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学生的培养，强化学生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构建切实有效的校企合作模式以及具有保障性的实践教学管理方案。引育并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能力。在师资队伍上，实施“引育并举”，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精准吸纳海外高层次人才，提升学科研究水平和承担国家级项目、重大横向课题的能力；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对自主培养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夯实基础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鼓励教师下基层、企业、社区，建立广泛合作；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行业导师遴选与管理，构建长效交流合作、合力育人机制；积极安排国内外访学、践习计划，实现研究领域拓展、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凝练聚焦，提升学科研究发展实力。在学科建设上，瞄准国际生物与医药的前沿领域和人民健康、安全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国内相关产业的重大需求，凝练研究方向和明晰攻关任务，提升平台支撑，不断做强食品工程优势领域，做特制药工程、生物技术与工程等两个领域，努力提升学科的科学研究水平和持续发展实力，在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取得重要成绩，为获得高质量科技奖项做好基础。

2.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本项目是对工程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更新建设，主要针对服役年限长损坏严重的实验教学设备，包括电路与电机基础实验教学平台、电控基础实验教学平台、测量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四大部分。本次仪器设备的购置主要涉及本科生实验及实习需要的相关仪器设备，包含电工电路基础实验教学设备、电机拖动基础实验教学设备、自控原理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测控电路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机械设计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机械制造基础实验教学设备、万用表、示波器、信号源等基础共性设备。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通过激励计划的实施，鼓励全校教师，特别是教授及列入各类人才计划的教师，回归教育教学本位，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不折不扣执行教育教学岗位要求和行为规范，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中去；通过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激发教师教学改革能动性、创造性，以优良教风带动优良学风，进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4. 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

引进人员相关经费发放严格按照合同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其中，将高层次人才年薪下拨学院，由学院按照发放方案进行薪资发放；安家费/住房补贴、租房、保险费由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发放。人才配套经费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拟引进人才条件保障（含薪酬、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学科与平台建设费用等）按照年度人才新增实际需求，由人才、学院提交材料，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5. 博士后经费

2025年预计资助科研博士后78人，按《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沪海洋人〔2021〕11号）相关规定，每月支付博士后工资，为博士后缴纳社保、公积金、落实博士后项目配套、博士后餐补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7,21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4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级统筹引导的安排，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上海海洋大学四期工程开办费、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上海市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市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农业经营管理创新人才硕士专项班培养项目、卓越农林本科专项班培养等项目。在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大背景下，学校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三农工作等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双一流”高校使命担当，进入最好发展时期。学校与国家和地方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以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为己任，近年来，服务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能力能级不断提升。做好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沪教委保（2017）4号）及《沪教委保（202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完成本市高校技防“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的通知》（沪教委保（2020）3号）等。

三、实施主体

2025年1-12月

四、实施方案

1. 上海海洋大学四期工程开办费：

临港校区四期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2025年3月学生公寓、35kV用户站竣工交付，2025年11月海洋信息工程大楼、水生生物科研楼竣工交付。学生公寓、35kV用户站2025年4~8月进行使用前调试及准备，2025年9月，交付投入使用。海洋信息工程大楼、水生生物科研楼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进行使用前调试及准备，2026年4月，交付投入使用。工程交付使用包含必要的装饰装修，与教学、科研、生活相关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将会实施到位。

2.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

计划2024年12月，获得立项批文，招标计划发布、政采信息公开；2025年1月，完成项目信息报送；2025年3月，完成检测、设计、财务监理、项目管理、审图等参建单位采购；2025年4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2025年5月，完成施工总包、工程监理招标，完成搬迁；2025年6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交付，回迁使用；2025年11月，完成工程审价；2025年12月，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2025年12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2026年3月，提请审计。

3. 上海市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协同创新中心

①长三角优质高效水产良种创制

依托我校在水产动物遗传育种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长三角产学研优势资源，建立协同创新良种创制平台，围绕中华绒螯蟹、凡纳滨对虾、克氏原螯虾、贝类等长三角主导养殖品种开展优质高效良种创制关键技术研发。上海海洋大学负责中华绒螯蟹、凡纳滨对虾、克氏原螯虾、三角帆蚌、缢蛏等主导品种新品种新品系的创制，华东师范大学负责繁育技术优化，江苏省渔业技术研究中心、安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光明集团、江苏沿海集团、正大集团、大北农集团负责规模化繁育与推广，形成“育种-繁育-推广”一体化协同模式。

②长三角绿色高效水产养殖模式集成

依托我校在工业化循环水养殖技术与系统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长三角水产技术创新与推广中心、水产龙头企业的资源和推广优势，综合集成池塘工程化、大水面生态化、陆基工业化绿色生产技术，构建“室内外接力、陆基工业化+大水系生态一体化”绿色高效现代水产养殖模式，突破集成优化关键技术，探索水产养殖创新发展、绿色低碳的路径。上海海洋大学、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上海市水产研究所负责单项水环境调控技术、水产养殖高产技术、渔病绿色生态防控技术研发，上海海洋大学负责绿色高效生产模式技术总成，安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光明集团、江苏沿海集团、正大集团、大北农集团负责该生产模式的规模化应用与推广，形成“养殖模式集成-优化-再集成”技术协同迭代模式。

③长三角智慧高效水产养殖装备研发

依托我校在渔业装备方面的开发能力，发挥与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光明集团等水产龙头企业协同合作优势，形成水产智能装备研发高效协同平台，构建服务绿色高效现代水产养殖业智能装备与系统协作开发模式，并以相关基地为依托进行推广应用。上海海洋大学负责智能装备研发，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负责装备质量认证，安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光明集团、江苏沿海集团、正大集团、大北农集团负责推广与应用，形成“装备开发-应用优化”协同提升模式。

4. 上海市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基地

我们2025的研究工作将以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基地为平台支撑，以上海海洋大学极端海洋环境生命过程和生物资源学科为推动力，以国际海洋十年大科学计划DOME (Deep Ocean Microbiomes and Ecosystems) 的实施为导向，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整合深渊地质、深渊化学、深渊物理和深渊微生物学，以多组学技术手段，聚焦原位环境条件下微生物驱动物质和能量循环过程及微生物资源两个方面，把深渊科学技术前沿研究推向一个新高度。我们将研究深渊环境微生物驱动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表型分子代谢机制和过程、深渊物理动力过程特征及其对深渊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深渊病毒的作用。将建成全球首个集深渊物种、基因及天然产物资源为一体的深渊生物资源库，为深入研究深渊生物生命过程、开发海洋生物医药培养微生物学和天然药物化学的领军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1) 深渊极端环境下的生物生命过程和演化机制研究：利用宏基因组、基因组、宏转录组、代谢组并结合同位素探针、功能酶异源表达和酶学特性研究等技术相结合，评估原位环境下微生物驱动有机质降解和碳-磷循环的关键代谢通路、关键功能基因、动态代谢过程以及微生物适应深渊极端环境的代谢机制，进一步厘清不同深渊环境下原位微生物的极端生命过程及其在深海碳磷等元素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中的贡献和调控作用。利用我们自主研发开发的全海深微生物胞外酶活性测定装置获取微生物胞外酶活性的变化特征，揭示原位压力、温度和其它环境条件对微生物降解有机碳的胞外酶活性的影响和调控作用。通过对病毒群落的宏基因组和宏转录组研究，揭示病毒群落多样性及功能特性，解析深渊病毒在辅助宿主代谢、参与水平基因转移和有机质的产生及降解，进而影响深海碳循环过程的作用。

2) 跨学科集成研究深渊微生物驱动生物地球化学循环机制和生态效应：利用团队自主研发开发的全海深微生物原位富集培养装置开展深渊区原位测定和原位培养实验，进行深渊区海底沉积物-水界面同位素标记（ $\delta^{13}C$ 、 $\delta^{15}N$ ）底物原位培养和耗氧速率测定，并通过时间序列取样，获得原位微生物活性、获得原位微生物代谢速率、有机质降解速率、代谢产物在沉积物-水界面通量，揭示原位环境条件下微生物驱动物质和能量循环及信息流传递过程和机制。开展深渊物理海洋多尺度动力过程研究，探讨深渊动力过程对深渊环境及生物生态要素分布的潜在影响。

3) 深渊生物新资源发现与应用潜力评价：利用代谢组学技术挖掘深渊原位环境条件下微生物生态相互作用的关键代谢产物，特别是微生物天然产物的生态化学及药学潜能，从原位环境视角挖掘生物活性物质，采用“产物-基因”的反向方法，与生物信息学相结合，挖掘深海微生物活性菌株，高效发现深海药物先导化合物。同时识别功能基因簇，利用合成生物学的手段将研究策略转向更成熟、分子操作容易的异源宿主来表达目的合成基因或完整基因簇。开展实验室纯菌株的分离和药物开发工作。利用前沿分子分析技术-全球天然产物分子网络技术（GNPS），针对深渊微生物代谢产物开展大众易患疾病的天然活性分子筛查研究。

5. 农业经营管理创新人才硕士专项班培养项目

- ①改革招生选拔方式。在全校全日制专硕中遴选面向立志扎根涉农生产一线创业实践的研究生。一是强化实践导向，生源选拔不作学科专业限制，除必要的笔试和面试外，更多通过真实场景体验和设计农业项目任务等实战环节进行考核。二是注重多维考察，除考察学生知农爱农情怀、专业基础情况外，重点考察一线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潜能等。三是汇聚实战专家，邀请学科专家、行业专家、涉农企业家、风投专家等组成招生考核组，综合考察学生专业基础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 ②按需重构课程内容。围绕培养扎根一线从事农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新型农业人才这一目标，打造“通识知识基础+细分领域拓展”课程结构，夯实知识和能力要求。其中，专业基础课程涵盖中国国情农情、国际农业科技产业趋势、涉农法律法规与重大政策、涉农企业管理与农业金融等内容，凸显多学科、复合型；领域拓展课程采用模块化的方式，涵盖都市农业、高端农业、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模块，凸显国际前沿、技术领先、产业转型。同时，面向专项班全面开放各类优质课程资源。
- ③锤炼专业实践能力。围绕培养学生扎根涉农生产一线的实践创新能力，在研究生第三学期，采取多点轮转实习的方式开展为期6个月的渐进式专业实践，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赴涉农企业实习、特色农场体验、基层乡村历练，了解涉农行业产业运作、涉农领域生产经营、涉农产品市场营销和农村基层管理运行等；组织赴海内外特色农场开展“沉浸式”现场实习实践，实地了解农场的先进管理与运营模式。过程中，由学术导师、产业（创业）导师全程给予指导，帮助学生结合涉农生产一线兴趣爱好，从绿色循环生产、农业智能生产、农产品营销、农业金融等特定领域逐步聚焦锁定学位实践题目。
- ④试行产业实战训练。会同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学位实践选题和学生需求，协助学生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农业生产企业和农场进行深度实战。学生在第四至第六学期，用1.5年时间边实战边完成实践报告（可单独完成也可多人合作完成），掌握相应领域农业生产运营运作和实践智慧，获取第一手行业数据和信息，形成实践成果并作为硕士学位授予依据。汇聚由高校教授、企业专家、科技农民、创新创业专家、风投专家、三农干部等组成的导师团，根据学生或项目团队个性化需求配备“一生（团队）一策”导师组，支持学生深入市场、企业和农田，全程指导完成产业实战和学位实践报告。
- ⑤开展学位实践报告评价。侧重考核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在涉农生产经营一线取得的实践成果质量，不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前置条件。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学生手册规定的所有必修环节，通过学位实践答辩，可获得农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农业硕士学位。
- ⑥推进实践成果转化运用。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和所在高校引入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支持学生开展学位实践成果孵化，引导其扎根涉农生产经营一线创业实践。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根据学位实践成果所涉具体领域，精准推荐学生赴相应涉农生产一线从事经营管理岗位工作。

6. 卓越农林本科专项班培养

①改革招生选拔方式。

以专项方式，在高考招生中单列计划、单设目录。扩大招生专业范围，放宽高考考试科目限制。强化面试综评环节，着重考查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思维、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职业规划等。在2024年的基础上，2025年将采用从本科新生中二次选拔方式招生。

②重构课程体系。

改变按专业招生、分专业培养的传统教学体系，打破学科壁垒，选拔一批对农村农业有兴趣和志向的学生，保持原有专业与学籍，多专业学生同班授课；重构课程体系，重塑课程内容，增设新农科相关的融合课程；邀请知名专家、政府、企业负责人、创业专家等进行授课，打造品牌金课；强化在线学习，自学答疑等授课方式，强化过程考核及多维度考核；开展小组学习和团队作业，夯实学生跨学科知识基础和综合应用能力，促进学生具备解决农业生产中一般问题的能力。

③实施“一生一策”的学习模式。

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和课程选择，确保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鼓励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课程考核将采用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经营方案答辩方式进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并取得的成果，将作为实践环节的重点考核内容；毕业答辩时，将聘请包括来自高校的学科专家和创新创业专家、来自企业的行业专家以及风投专家等组成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④坚持“行业引领”。

坚持行业导向，通过创业导师团队的精心指导，确保学生能够立足于农业农村一线，深入开展创新研究和创业项目实践。积极推动多形式的创意、创新、创业活动，倡导跨学科视野下的涉农创新创业，引领学生探索行业前沿，培育和孵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⑤强化实践教学。

采用理论学习与农村实践灵活交替的模式，改变理论学习-实验验证-实习实践的传统培养路径，压缩校内理论课程学分，增加实践学分占比，丰富校外实践内容。构建小调查、大实践、毕业设计相互衔接的“三段式”实践体系，让学生接触农家、亲近农民。深化校企合作，引入企业项目、技术和管理资源，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实践环境和就业机会，推进对口预就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实践，组织学生赴国外开展累计不少于8周时间的“海外实训”，通过实地考察和交流，学生将直接接触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41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414.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评审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生活补助：根据学籍科提供在校学生名单，按月发放，一般专业，每人每月发放23.5元。艰苦专业，每人每月发放64元。帮困经费：每学年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学校每学期评审国家助学金。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奖学金项目：. 每年3月份召开学生自主创业和基层就业政策宣传会；每年4月受理上一年度注册且目前正常运营的学生企业申请，每年5月委托专业结构对申请企业进行财务等状况评估，每年6月份，对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进行奖励；每年9月—10月，接受“应届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申请，经学院审核，用人单位电话确认，学生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研究生部复核、公示等手续后，每年11-12月份，由财务处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奖励金。每年9月份，学生申请毕业生创业奖励；10月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复审，次年5月25日学校将启动创业奖励的第三方评估，次年9月学校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公布创业奖励情况，11-12月，由财务处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奖励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资助每一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除已办理休学和退学手续的研究生停发国家助学金等情况外），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第一志愿、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25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360.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坚持“水域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和地球环境与生态保护”学科主线，按照学科-专业-学位点“三局同布”原则，优化学科布局。坚持特色发展，按照扩大优势、做强特色、深化融合的原则，做强做优水产、海洋、食品高峰高原学科，深化相关支撑学科与高峰高原学科的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多学科协调发展，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整体学科水平提升，实现学科建设新突破。坚持“四个面向”，以国家战略为己任，基于国家立场、问题导向、业务需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面向深海，着力打造深渊前沿科学中心；面向远海，着力打造国家远洋渔业战略科技力量；面向近海，着力打造生态环境区域策源创新中心。坚持陆海统筹，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总体建设目标：以世界一流水产学科系统为标志，以高水平的深渊海洋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体系为特色，融合经济、管理、工程、信息、文化、法学等学科方向，2025年，全面建设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2035年，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本世纪中叶，将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大学。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学校围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五个方面开展建设内容设计和预算编制。学科建设方面，聚焦水产高峰学科、海洋科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高原学科建设，以及围绕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治理设计的近海生态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全球海洋渔业治理两个交叉协同学科领域建设。同时，开展相应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对外开放合作和条件保障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学科能级和综合办学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的建设方案共有五个部分组成，分别是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建设。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均已细化编制，学校学科建设牵头部门、财务部门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完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实施保障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形成学校建设的强大合力。

（1）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创学校改革与发展新局面。以政治建设为核心，以治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作风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提高领导能力和治校水平，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把握大局，推进学校整体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师生开展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

（2）注重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注重顶层设计，增强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与“十四五”规划、一流学科建设等任务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校，实施综合改革，形成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总体建设方案为统领，以专项建设方案为支撑的系统建设方案。将本建设方案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建立以目标考核为基础，以项目成效为导向的内部保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各尽其责、统筹协调的贯彻落实体系。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与控制，以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总结验收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把握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3）完善资源配置机制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革校内资源配置方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合理配置，保障重点。基于建设方案实施，研究资源配置标准。以项目建设为总览，盘活办学资源，促进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健全项目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系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4）加强宣传形成共识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对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奋斗目标、战略任务的认同感、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对建设方案的执行意识；积极探索，注重总结，及时发布建设成果，有效引导全校师生员工的参与和监督，将项目实施过程变成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过程，变成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过程。举全校之力，集各方之智，成海大之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5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51.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中含各类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务实施、命题制卷、试卷扫描、阅卷、成绩处理等考试所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及产生的经费保障，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等项目。我院不断完善考试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基于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考务组织进行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考务组织环节和标准的相对统一。围绕区域化考务组织实践，提出规范要求。在学科命题管理中引入云技术、云平台，实现无纸化命题模式；试卷发放使用RFID无线射频智能发卷系统，探索试卷管理全流程监控和定位技术；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开发全生命周期的考务管理系统，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和标准化。以评价的视角组织开展命题工作，将命题的设计与评价的呈现结果保持一致，充分反映学科知识结构的要求、学科能力的要求和学科思维的要求，以凸显教育的价值导向。加强题库建设，有效保障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利于提高考试命题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水平，通过培训、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测量技术的推广、对考试招生政策的解读，提升考生和社会对考试功能、评价理论、测量技术和招生政策的正确认识。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4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教学厅〔2023〕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19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2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5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5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2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3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提请以市教委名义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评卷教师的通知》的请示（沪教考院高招〔2023〕2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考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1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4〕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商请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评卷工作的函（沪教考院高招〔2024〕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4〕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优秀体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2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中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24〕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38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的通知（教考试〔2014〕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沪教考院自考〔2023〕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2年上海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2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4日-6日 2025年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1月份）、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5年1月12日-13日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2025年4月26日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5年4月19日-20日、26日-27日 202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5年5月17日 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2025年5月17日至18日 2025年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2025年5月24日-25日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025年6月7日-9日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5年6月21日-22日 2025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

2025年6月28日-30日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2025年6月28日 2025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5年9月27日-28日 2025年9月份（第58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5年10月18日-19日、10月25日-26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5年10月25日-26日 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025年11月15日-16日 2025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25年11月15日-16日、11月22日-23日 2025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原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025年12月 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音乐学类、编导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

2025年12月6日 2025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2025年12月6日-7日 2025年12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5年12月13日 2025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5年12月13日-14日 2025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025年12月27日-28日 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4日-2025年12月28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1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221.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科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修订）（沪交医人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树立开放的人才发展理念，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格局，健全多元、开放、快捷、灵活的引才机制，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大师和名医名师，增强集聚人才的对外引力。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基础，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医学院学科整体水平和人才队伍整体水平。2025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10-20名，争取入选各级各类人才人才计划。健全系统多元分类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晋升机制，提升教师队伍、研究队伍质量，建立多维立交的人才发展机制。扎实推进博士后激励计划，在站博士后超过900人，健全考核和遴选机制。有效推进教师教育管理，完善教师思政培训体系、教师荣誉激励体系、教师工作传播体系、教师管理服务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6,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集训和国防教育，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直属局（公司）、高校、企事业单位专武干部和高校军事教师等人员的军事素养、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推动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围绕“三个建设”要求，从根本上建立一个具有完整党建脉络的综合体。打造具备党建引领氛围浓郁、功能布局合理完整、示范作用发挥领先、自觉自律廉洁奉公、崇军尚武专业过硬的与时代合拍的合格院校。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强军思想，切实增强国防观念，着力提升专武干部能力素质，不断夯实基层武装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和警备区、市教委指示精神及通知要求组织专武干部集训、开展国防教育。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警备区党委扩大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警备区《关于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专武干部资格认证规定要求，按照“三年培训一遍”的基本思路，加强业务培训，改善业务结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强、军事素养好、业务水平高的专武干部队伍。

按照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推动人民军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的伟大构想。结合学校特点，突出政治引领，突显红色传承，突出精武文化，推动学校专业学术氛围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内涵建设经费项目包含两部分：保育员、营养员费用和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保育员、营养员费用，该项目可以满足幼儿保育及营养需求，进一步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和服务更加优质，提升学前教育保教队伍整体素养和专业水平。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该项目完善了基础教育硬件设施条件，保障戏水池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幼儿身体健康，增强幼儿体质，促进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及身心和谐发展，提升了办学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为幼儿提供保育及营养服务；为室内戏水池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立德树人专项、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文教结合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随着浦东校区建设工程的有序推进，为了满足浦东校区运行使用后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基本开办之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日常教学和学生生活管理。根据市教委相关管理办法，面向医学院广大师生教职员的需求，为建设“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浦东校区提供基础设施保障，确保浦东校区在2025年9月顺利投入运行使用。2025年完成设施设备的评审和招标、安装调试、验收及资金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57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574.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6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市教委文件以及《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学校文件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1〕13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依托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打造数字时代特色商科，聚焦商务经济与可持续金融、数智商业和数字商务泛酒店业研究、智慧零售和流通创新领域，深度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学科引领显著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快速增加，社会服务、产教融合和决策咨询取得突出成果并有力支撑上海数字经济发展、四大功能强化和“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化数字交叉、商业应用和国际视野人才培养，就业率保持上海市平均值以上。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的目标定位，对标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点的申请基本条件，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夯实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加强保障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卓越商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高水平实践创新型商科大学的基本格局。通过不断推动教学管理规范化，推进人事制度创新，构建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扎实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0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29.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奉浦校区10Kv变电所改造工程，上海商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等20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5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计划维修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本次实施内容包含学生宿舍楼、1栋食堂及区域雨污水管网改造，通过项目各单体及室外总体维修，及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提升建筑设施的使用功能，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奉浦校区10Kv变电所改造工程计划对奉浦校区1、2、3号站变压器及高低压设备进行全面更新，并对相关电缆路由进行合理化整改。

通过针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全面调研与分析，对职业教育国际化、现代产业学院等主题进行研究和梳理；开展长三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等，促进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创新高质量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丰富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平台；组织职业院校校长开展研修，促进管理人员对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和改革趋势的充分了解和判断；提升中、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帮助各职业院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的、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泛酒店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建设任务和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建立“1+8+N”的平台运行机制，通过专题调研、产教育人论坛、酒店人才需求研讨、培训指导、标准制定、课程开发、技术研发、非遗真人数字图书馆、“锦江杯”非遗挑战赛等方式，提升共同体综合效能，稳步推进共同体健康、高速发展。

通过举办国际学者“上商”论坛，为海内外青年人才搭建沟通、互动的平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重点领域优秀人才对学校发展战略、人才政策、学科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和认同，吸引海内外青年学者加入上海商学院，助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46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63.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包括：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对外开放提质增效、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

二、立项依据

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如何构建现代高等医学教育体系，已成为人类健康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而在国内，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对科技创新和卓越人才的渴求就越发强烈。2015年，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该方案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21年7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启动2021-2025年新一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2025年高水平地方高校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势学科群，一流学科体系更加合理，整体水平保持全国医学院校第一方阵最前列；以“新医科”建设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深化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医教协同能力全面增强，引领我国医学教育新发展，争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4门，学生全国性获奖5-7项；人才育引政策全面升级，人才集聚效应彰显，名医大师人才持续涌现，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9-12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四青”人才）15-18人；原创理论体系研究取得进展，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取得实效，产出一批惠及人类生命健康的临床转化和应用成果，争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20项，发表CNS和四大临床顶刊正刊（一作或通信）发表论文8-10篇，取得重大成果转化1-2项；创新国际化合作办学新模式，打造“留学交医”品牌，加强与国际联盟和组织交流，不断增强医学院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新增高水平中外合作项目1-2项，开展学生海外研学项目20项；一流图书馆和智慧校园建设成效明显，师生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增强。现代医学院校治理体系效能更加凸显，进一步谋划多校区科学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77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70.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总体要求，深化落实《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推动高等教育“两个先行先试”为核心，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本，紧紧落实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这一先导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贸易强国、教育强国建设和上海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聚焦“外”“经”“贸”强特色、拉长板，持续推进“高地大”二期建设“转段升级”，有力支撑学校建设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上海城市建设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上经贸大”新贡献。持续提升学科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学生国际化培养力度，提高条件保障能力。主要成果：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30项，省部级人文社科获奖3项，顶级期刊论文10-15篇，国家级一流课程6-8门、新专业1-2个，学科领军人才2名以上、国际认证项目1项，决策咨询成绩保持上海高校领先。应用经济学进入软科排名前10%。

二、立项依据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总体方案》、《高水平优势学科（领域）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一）、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1、应用经济学高峰学科平台建设：实验平台、数据库平台、数字传播平台、科研平台2、应用经济学高峰学科建设：一流国际经贸智库 3、应用经济学高峰学科：重大前沿问题高端学术创新活动4、应用经济学高峰学科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培育5、应用经济学交叉学科群建设：交叉学科建设6、应用经济学交叉学科群建设：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二）、创新人才培养：1、数字经济拔尖人才培养2、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 3、涉外法治创新人才培养 4、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建设 5、博士生拔尖人才培养 6、涉外人才培养特区项目 7、特定领域急需人才精准培养教学资源建设；（三）、对外开放提质增效：1、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2、国际认证 3、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与WTO亚太培训中心建设；（四）、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一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保障支撑项目（智能算力集群建设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3,87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73.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稳步提升冰壶队整体水平，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并取得好成绩；积极承办上海市大学生冰壶锦标赛并获得好成绩。
-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人为本，推进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三全育人，形成全方位、全过程人才培养。加强培训，提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引领示范，突出榜样垂范作用，彰显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形成本科人才培养的价值导向。
- 3、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根据学位点的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建设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应用性和先导性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力度，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组织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修班等活动，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实验平台建设，提升实验条件和设备水平，为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及时制定补贴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补贴款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切实使广大学生受益。同时，学校继续严格执行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加大对学生食堂的监管，有效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
- 5、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通过设备更新，形成新的公共计算机机房与语音实验室机房，于2026年投入使用。通过设备更新，形成新的公共计算机机房与语音实验室机房，于2025年投入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沪教〔202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付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冰壶队的训练水平，组织冰壶赛事工作，力争在全国冰壶锦标赛和冠军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比赛中取得前3名的成绩。（1）加强冰壶队的训练与管理、提高冰壶队的运动水平。（2）聘请高水运动康复师，开展冰壶运动员的康复保健工作，确保身体健康的状况下提高运动水平。（3）提升冰壶实验室的建设水平，提高科学化训练水平。（4）加强学生心理素质的提升，确保心理、情绪的自我调控能力的提高，增加心理稳定性。（5）购买充足的冰壶器材，为科学训练提供保障。（6）聘请高水平的专业冰壶教练，形成冰壶教练员团队。（7）积极开展专项体能训练房的建设，通过购买智慧化健身设备，提升训练水平。（8）积极组织各类冰壶比赛，通过赛事激发训练兴趣，提升竞技水平。通过冰壶队专项经费的投入和建设，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冰壶运动的普及范围，提高冰壶队运动水平。在冰壶运动研究、冰壶竞赛组织、等方面都有稳步发展。提升上海冰壶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强化教师行为规范、职业认同和教学绩效考核为重点，以教师和教学活动为主线，激励教师组建教学团队，高质量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及辅导等本源工作，夯实教学质量基础；以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为延伸，激励教师投身各种形式的课外教书育人工作，拓展教学质量内涵；以青年教师培训活动为支撑，激励优秀教师传帮带青年教师，优化教学质量师资条件；以优秀模范评比活动为载体，激励优秀教师追求卓越，形成崇尚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学校注重加强教师教学的基础性和规范性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师教学岗位职责，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和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3、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博士点培优项目构建比较完善的统计学学科体系，包括数理统计、数据科学、应用统计、概率论、风险管理与精算学和对外经贸统计等多个方向，以满足不同领域对统计学和数据科学人才的需求。通过引进高水平人才、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提升科研成果质量等措施，全面提升统计学学科的整体水平，提升统计学博士教育的质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统计人才，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博士点培育项目要认真按照教育部关于博士点申报的最新基本条件，逐条对标、逐项落实，争取在2026年之前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并在学校特色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促进学校在传统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根据学位点的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建设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应用性和先导性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力度，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组织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修班等活动，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实验平台建设，提升实验条件和设备水平，为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1）精准补贴：制定基本保障品种供应计划，确定各食堂红烧肉、红烧大排、白煮蛋、肉包、菜包供应时间及供应数量。

基本大伙补贴：各食堂基本大伙窗口按照高中低档菜肴3：4：3的比例进行供应。（2）供应计划：制定给予精准补贴的基本保障品种供应计划。布置落实：召开食堂基本保障政策落实专题会议，布置基本保障品种与大锅菜窗口供应政策。监督检查：采用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验证食堂基本保障品种与基本大伙窗口供应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供应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纠偏。成本核算：参照高后采购平台原材料供应价格，计算基本保障品种成本与售价的差值。精准补贴计算：统计各食堂基本保障品种供应数量，计算各食堂精准补贴品种的应补贴额。基本大伙补贴计算：统计各食堂基本大伙窗口校园卡营业额，根据各食堂基本大伙窗口营业额比例分配精准补贴之外部分的专项补贴资金；5、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300台常规计算机，计算机在常规配置上叠加语音配置，为语言类、交互式实验教学提供所需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4,58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8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松江校区自2001年建成至今未进行过地下管网及道路大修，排水管道老化破损病害较多，污水管网经常出现淤堵，雨水排水不畅、积水较深，给水管道经常出现水管爆管、漏水等现象，生消合用具有安全隐患，道路广场破损不平整，影响道路安全。为改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础设施状况，更好地保障学校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师生要求，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市教委相关部署精神，经学校领导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申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计划通过此次工程对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进行改造更新，减少资源浪费，落实相关绿色节能要求，消除室外安全隐患，保障学校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师生要求。
- 2、松江校区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松江校区图文信息大楼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8441.73平方米，为地上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高度23.95米。图文信息大楼承担了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创新、数字教育、信息管理、学术交流、网络中心和监控中心等重要功能。图文信息大楼自建成以来未进行过大修，破损情况较为严重，甚至存在安全风险，由于建设年代较早，部分设施不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计划通过此次维修对图文信息大楼进行更新完善，消除该建筑及设施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智慧教室设施，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3、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专项：为构建高校科研人员从思维到手段积极拥抱人工智能赋能科研范式变革的活跃创新氛围，市教委近期启动实施了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专项。
- 4、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市政奖’)是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服务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国际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目的是要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吸引更多外国优秀学生来沪学习。我校高度重视来华留学工作，在来华留学工作规划上积极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经验，致力于通过建立目标一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的校院两级国际化管理体系努力实现留学生趋同化管理。与此同时，学校坚持留学生教育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发展”的原则，在努力稳定留学生招生规模的同时，注重进一步优化留学生培养结构，着力提高学历生培养质量。
- 5、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金融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投资顾问、风险管理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创新潜力。我们了解到，数字金融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这为数字金融产业学院的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学院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建立了与建行、中行、国元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关系，开发了一系列校企合作课程、校企实验班、校企师资共建和实习实训基地等。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数字金融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变化，学院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置，以及加快开发行业最近发展的课程及案例。高水平懂数字技术的师资队伍引进和培养是学院发展的关键，但当前面临着竞争激烈、引进难度大等问题，需要机制体制创新。
- 6、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培养本项目：旨在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积极打造为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和造就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经贸规则、精通国际谈判和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素质涉外经贸法治人才。本项目于2023年立项，将围绕创新探索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素质涉外法治师资队伍、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加强与涉外法律实务部门协作等目标展开具体建设工作。
- 7、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在建构中国自主的开放型经济学知识体系中，成为上海乃至全国开放型经济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研究院旨在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术研究重镇、拔尖人才基地和阐释传播平台，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和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自贸区建设，为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做出更大贡献。

8、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智库”)成立于2013年，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设立的首批高校智库之一。智库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的“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智库”的讲话指示，致力于建设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且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端智库，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国家软实力。智库聚焦国际经贸治理领域，争取与国际学者、国际组织、国际智库的研究保持同步，为我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并参与国际经贸治理献计献策。智库以世界贸易组织讲席(WCP)为学术支撑，集合了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的研究力量，并与哈佛大学法学院、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美国普度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多所国内外知名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合作研究。智库现有26名固定的研究队伍，并拥有10余位国外兼职研究专家。智库同时制定并施行了《理事会章程》、《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和《与企、事业、机关等单位互派人员挂职的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引进更多国内外专家、加强未来自身研究力量创造了条件。智库重点对以下6个领域开展具有中国视角的研究：1)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趋势应对(含贸易、气候、可持续发展);2)主要国家贸易政策审议;3)国际经贸领域的“区域主义”;4)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协议及上海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研究);5)技术、创新与标准及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和上海国际贸易中心专题研究;6)自由贸易港区(含上海)的国际比较研究。智库同时致力于服务上海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对以下领域开展具有上海视角的研究：1)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与四个中心建设的关系研究;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上海的溢出效应研究;3)上海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研究;4)自贸区“扩容”背景下上海自贸区的特色研究。智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提供决策咨询和发布权威报告;2)建设专题数据库，比如国际经贸治理数据分析系统;3)建设专业网站4)举办权威论坛。

二、立项依据

经2024年9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原则同意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向市教委提交2025年出库申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4)117号);《关于组织启动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 赋能学科跃升计划的通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规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上海高等学校智库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1、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准备，管沟开挖，给排水管道更新，阀门、消火栓等更新，智能水务系统安装，路面、广场、绿化修复，室外照明系统安装，竣工验收。实施内容：(1)道路广场工程，车行路面、人行道、广场铺装。(2)排水工程，管沟开挖回填，雨水、污水管道、检查井等更新。(3)给水工程，管沟开挖回填，管道、阀门、消火栓等更新。(4)智慧水务，新做智能水表和智慧水务系统平台。(5)绿化工程，新做微景观及原有绿化修复。(6)室外照明工程，电气管线、灯具、配电装置、安装及智能控制系统更新;2、松江校区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实施阶段：施工准备、拆除、结构加固、屋面防水、外墙维修、室内装修、机电安装、空气检测、竣工验收。实施内容：(1)外立面整体维修、屋面整体维修、外门窗整体更换;(2)根据使用需求、抗震检测报告及现行规范要求对结构进行加固;(3)室内按使用需求进行平面布置，相应室内天花、地坪、墙面调整，门窗更换，卫生间维修改造、无障碍设施等;(4)室内给排水管道、洁具更新;(5)强电工程，包括配电设备更新、照明系统更新、动力电源按使用需求和现行规范进行更新;(6)弱电工程，包括信息网络、通信、广播、安防、智慧教学管线等;(7)消防给排水、消火栓、喷淋、消防电气等;(8)暖通工程包括空调工程、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9)室外道路广场局部维修，坡道栏杆维修，增加室外照明;3、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专项：学校编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推动人工智能促进学科跃升整体工作计划，实施内容包括：深化AI赋能，推动平台升级，拓展科研智能边界加强AI技术应用研发;数智驱动评价，探索科学体系，提升科研服务能级;引入数智化评价指标;聚焦文科实践，建设特色实验室，夯实科研创新平台。期间共收到申报书35份(重点项目6项，一般项目29项)，学科涵盖应用经济学、金融学、统计学等16个学科。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召开立项工作会议，最终立项重点项目1项(采取1+3团队模式，即1位项目牵头人

我校根据奖学金体系设置，重点在用于补充留学生学费的部分作为主要的经费，根据培养的需要对各培养单位进行二次分配。随着学校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申请留学生人数逐年攀升，目前下拨经费已经难以覆盖全体学生的学费减免缺口，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学校自有资金投入以满足留学生培养的需要。2025年度内，计划实现留学生培养量质齐升。重点通过优化招生平台和加强招生宣传以提高2024年度留学生新生录取数量；优化奖学金等留学生学习支持系统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效果；进一步优化留学生培养层次与结构，提高学历层次，设置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留学生专业；优化留学生管理系统，强调面向留学生的中国国情教育，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毕业生。实施阶段及内容方面。（1）留学生招生阶段：2025年我校继续严格把控奖学金生招生阶段的门槛，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尽早筛选优质生源并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2）留学生校内管理阶段：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我校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要求，按上报学校的预算数执行。住宿费和生活费均以一年为周期进行预算，执行时按实际开支结算。在留学生管理方面，我校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推进留学生管理工作的趋同化。留学生办公室协调好校内相关部门，不断改善留学生的硬件设施及软件服务水平，为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基本一致的软硬件服务，为留学生提供良好的食宿、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场地，促进学校图书、信息、后勤等保障条件更加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发展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充分利用系统对留学生数据和信息的信息化管理优势，提升留学生信息化管理水平。（3）留学生培养阶段：我校不断推进打造优势培养计划，做强留学生教育教学，提升学校接收留学生的实际能力，优化留学生来源。以国际学生结构和质量水平提升为核心任务，加强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留学生办公室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学院，整体把控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标准。重点打造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商务汉语等特色专业，推进重点专业全英文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服务体系；5、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1）数字金融产教融合系列教材开发；（2）数字金融产教融合示范课程建设；（3）数字金融实验教学案例开发；（4）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平台建设；（5）大数据金融融合的课程知识图谱建设；（6）资助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7）数字金融联合协同创新团队建设；（8）数字金融研究数据库建设；（9）数字金融产学研合作与人才培养研讨会；（10）数字金融产教融合行业导师前沿系列讲座；（11）教师数字技术专项培训；6、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培养本项目：围绕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积极开展涉外法治人才专门化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包括：创新涉外法治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学制改革；建设涉外法治课程和教材体系；深化协同创新实践育人机制，探索国际组织联合培养模式；7、马克思主义研究院：（1）建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区域国别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涉外法治）”学科，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到学科研究与教学中去，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开放型经济学科群协同发展；（2）开展有组织科研；（3）组建融合创新团队；（4）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5）开展课程教材建设；（6）提升咨政服务能力；（7）推动国际交流合作；8、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智库提出的总体战略要求，聚焦国际经贸治理领域，经过建设，在国际上尤其是在日内瓦外交圈广为人知，成为国际社会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经贸类智库；在国内，成为我国在国际经贸治理领域最重要的决策咨询机构之一。具体表现在：1、智库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为中心，致力于“国际经贸治理”应用型研究并为我国改革开放提供政策建议。2、智库将与国际学者、国际组织、国际智库的研究保持同步，通过参与国际经贸治理议题的启动、讨论、谈判发挥自己的影响力。3、智库将着力提高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质量。为我国国际经留事业的发用作出智力贡献。4、智库将通过学术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咨询，把学者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政府的政策产品，成为沟通政治和学术的桥梁。5、智库将提出国际经贸治理领域新的思想观点和价值目标，引导公众舆论和社会走向。6、智库将及时反映和汇集中国在国际经贸治理领域的意见和需求，并在国际上发出中国声音。最终，智库将致力于为我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百利共赢、名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并参与国际经贸治理献计献策，将智库建设成为且有专业优势和重要影响的实体性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7,06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63.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资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和其他形式的帮助，确保每位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全面发展的支持。该项目以多维精准资助育人为核心理念，通过丰富的资助项目，助力学生成长成才。项目涵盖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如《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5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等。这些文件为学生资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指导和资金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入学前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科生每生每年可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可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25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时可申请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关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方服务号，界面右下角点击“新生报到”，进入“信息收集”，填写个人信息，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还须填写回执码并上传回执（回执右上角注明学号及手机号码）。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并可现场了解校园地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服务。入学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入学后可申请奖学金及助学金，奖学金包括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3.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每生每年10000—30000元。5. 校级奖学金，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设立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竞赛奖励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元—5000元不等。6. 社会奖学金，社会团体、爱心企业或个人捐助资金在校设有宝钢奖学金、爱建奖学金、高尔夫奖学金、宝供物流奖学金、立信资产评估奖学金、“安利达”法科学生奖学金、祥祺奖学金等近20项各类社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20000元不等。助学金包括1.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3. 社会助学金，社会团体、爱心企业或个人捐助资金在校设有中华慈善基金会助学金、维润助学金、栗铭助学金等近10项各类社会助学金。此外还可申请1.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校内勤工助学时薪24元/小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2. 研究生三助一辅，面向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时薪16元/小时，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3. 临时困难补助，面向全体学生，用于补助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或其他有需要经济补助的学生。补助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4. 专项补助，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补助，包括冬令补助、回家路费、爱心餐补、健康补助、节日补助等。5. 学费减免，用于补助符合特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包括孤儿、烈士子和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不同专业资助标准不同。6.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毕业时可申请：1.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其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6,43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76.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是上海市教委直属单位，由著名教育家陈鹤琴先生于1947年创办，是上海市唯一一所对聋生与辅读生（为便于同聋生区分，学校将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等学生统称为辅读生，下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和对聋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的综合性、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背景：我校教学综合楼于1999年投入使用至今已有24年，未经过大规模修缮，相关设施设备已经老化，存在消防隐患和管线老化、布局不合理、抗震指标不合格等问题，需要对相关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维修。

二、立项依据

1. 建设必要性：2023年6月对该楼进行的防震检测建议进行局部加固，市区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也多次要求消防设施整改。

2. 建设依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沪府令59号），《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我校将对教学综合楼进行建筑物加固抗震、重做外立面，屋面防漏，门窗更新，更换天窗玻璃，强弱电和给排水重排、增加消防设施、电梯更新、装修楼内会议室及体能教室、室内墙面、楼地面、吊顶更新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6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64.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学校作为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特色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数字化校园试验校进一步开展内涵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紧紧围绕贯彻教育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文件的相关精神要求，旨在落实《上海市2024年职业教育工作要点》（沪教委职〔2024〕1号）中提出的“推动学校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信息，发挥相关机构和委员会力量，优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层次和结构。”的建设要求。项目紧扣在后示范校建设道路上“抓住信息化教学这个主线”的决定，实施过程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等整体设计，达到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环境，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设目的。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是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对标国家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整体规划而形成的。在学校以明确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依法治校、改革创新、注重实效、与时俱进、制度管理和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基础上，助力贯彻“文化立校、专家治校、师生办校”方略，围绕实施“质量强校、特色兴校、品牌荣校”战略的教学方向。项目以学生发展为目标，项目以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现状为依据，以积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办学特色，着力内涵发展，积极培养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的高素质劳动者为立项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制度，有效的流程、加强内控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验收及学校请第三方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审核检查，各项目招标在上半年完成，对影响教育教学的项目在暑假期间完成，学生各项活动贯穿2025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11月申报，2025年3月-11月实施，12月初完成验收或入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向社会公开项目总金额为1925.37万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的讲话精神，做好日常节目的制作、创新和传播工作，更好地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政建设，并向各年龄段学子以及广大观众持续进行主旋律宣传、传递正能量，用优质的电视节目满足社会各年龄层、各类型学习者的需求。主要任务包含高质量节目传输、传播；优秀品质节目的版权购买（含少儿节目、科普节目、教育人文类纪录片等与教育台属性贴合的各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台自制节目的品质，将在《健康大不同》、《帮女郎》等重要品牌栏目的质量升级上持续致力，并对有创新力、有服务性、有媒体融合理念的新节目、大型主题活动等进行积极策划，落实录制和播出。2、对上海教育电视台互联网门户、微门户进行运行维护。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与门户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的支撑服务，包括页面设计与制作、页面内容运营、数据统计分析、7*24小时运维保障、定期服务器拨测、日常更新及故障处理等。对于节目源的准备及整个流程都将进入一个有序整合的过程。完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相关节目管理。3、完成任务清单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服务两委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上海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94年，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东方明珠等多种途径，每天提供逾20小时精彩节目。多年来，教育台陆续推出各种类型的健康科普、思政教育、民生公益、老年教育、安全教育、文化欣赏等等各类教育节目和活动，服务各类观众，满足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学习者们的需求。近年来，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制作设备不断升级，节目创新能力和品质不断提高，在广电局业务管理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开放大学管理和指导下，遵照《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教育电视台内涵建设不断加强。

2、前期工作

为使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高质量、安全稳定地向广大电视观众传播，上海教育电视台按规定申办和换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设立完备的播出安全制度，设立专门的播出设备和专职的播出队伍。教育台设立规范的节目引进程序，积极研究传媒发展方向和观众需求，全面考察和收集优质节目，根据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品质和属性要求，按每日首播计划大约在150-180分钟左右甄选优秀引进节目。教育台设立节目策划、制作和审播规定，常规栏目在安全播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版研讨，立足台发展主线，策划拓展新节目和新活动。

3、项目运行管理

由总编室、新闻中心、节目中心、专题部、大活动部、广告部、技术中心等各部门共同分担，各部门根据所承担业务和负责范围，分别进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2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2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校需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减免学费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同时统计报备上级管理部门，做好统计归档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十四五计划》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4)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四、实施方案

舞校始终积极按照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和工作程序，确保资助程序民主、公开和高效，确保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生科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减免学费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2.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放大学内涵建设经费覆盖全校主要部门如学历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后保处等。学历教育部：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稳定在7万以上，不断提升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程教学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做好毕业审核和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非学历教育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履行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制定一批关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工作制度；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针对“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服务、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城市文化”等相关的要求，加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中优秀品牌项目经验的推广，并积极展示其先进的工作成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与支持服务工作，完成示范性开放智慧学习中心建设拓展。后勤管理和保卫处：做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后勤支持服务保障工作，抓好维修工程等项目，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基建修缮、校园环境、物质采购、设备资产、房产、餐饮、交通服务、卫生保健及其他后勤支持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干净、舒适和美丽的校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上海开放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科研发展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93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94.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无菌啮齿动物隔离包：人体肠道菌群在维持健康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肠道菌群的变化和紊乱可能与各种疾病的发生有着密切关系。近年来，肠道微生物已成为各领域备受瞩目的研究焦点之一。无菌动物模型是研究宿主与微生物在健康和疾病相关性中最重要的实验模型之一。为了防止任何微生物的可能污染，无菌小鼠的饲养与无菌状态的维持，必须在严格的无菌饲养操作程序和严谨的样品检测要求，以及严格监控的隔离器条件下操作实施。作为一个“可移动的无菌室”，无菌隔离器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污染，保护实验和生产人员的安全，降低运营成本，为无菌操作提供完美的环境控制技术解决方案。

二、立项依据

用已有的SPF实验动物平台对肠道共生菌进行菌群实验，发现大量肠道共生菌与代谢紊乱相关，找出了数株目的菌株，利用SPF动物平台对目的菌株进行了体内实验，结果进一步验证了代谢紊乱与菌群的相关性。无菌动物可排除动物体内带有的各种不明确的微生物对实验结果的干扰，常用于研究微生物和宿主动物之间的关系，并按研究目的来选择某种微生物，为内分泌代谢病相关肠道共生菌的临床与基础研究提供有力手段。为了进一步探索单一菌株与机体代谢紊乱的关系，后期需要建立相关的无菌动物饲养条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5月至6月 完成项目立项、实施方案

2025年7月至8月 完成项目招标

2025年9月至10月 完成购置、验收

2025年12月前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到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生物医学工程中心依托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三中心一平台”理念建立，聚焦生物医学与健康，在再生医学材料、纳米修复医学、激光杀菌技术、压电生物材料等四个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服务加速国家临床诊疗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进程。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现有在职员工23人，其中高级职称9人，博导3人，新进9人，生物工程中心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方向明确、学历层次高、科研能力极强、合作精神最佳的青年学术骨干梯队。近5年承担包括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以及博士后项目等在内的各类国家级项目126项，新增24项。因此，当前生物工程中心亟需全光谱流式细胞仪和柔性电路微电子打印机及套件+高精密度喷墨微液滴系统用于再生材料组柔性可穿戴便携设备的设计和生物医用，压电生物传感器的制备与测试系统和高效液相色谱仪进一步开展压电生物有机薄膜在医学传感监测中的医学应用，此外，还亟需购置划线喷金/斩切仪+拉曼探头透反射模组以及全反射傅里叶红外光谱仪用于再生材料的成分和结构的高精度分析。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提升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的整体发展，并主动回应时代变迁带来的新趋势、新问题，以服务“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面向临床诊疗技术变革及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学科国际前沿，坚持开拓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的工作需要，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设备的采购工作，预计在2025年8月底前按照设备到位情况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2025年下半年全面投入使用，更好的协助科研工作的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旨在激励优秀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奖助项目，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减轻学生的精神负担，激励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项目主要内容为：

- (1)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包含学费减免、困难补贴、重大节日学生慰问、贷款风险补偿金等项目，用于帮助学生减轻经济负担。
- (2)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通过设立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为学生提供在校勤工俭学岗位，使学有余力的学生能够通过自身劳动实现自我解困。
- (3) 校内奖学金：对优秀学生的奖励主要通过设立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校内奖学金项目对在学业上认真刻苦，成绩优异，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有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实践能力或是在各级竞赛、专利发明、学术论文等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予以奖励。通过榜样教育的示范性，激励其他同学发奋图强，营造良性竞争学习环境。
- (4) 学生奖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退役士兵学生以及硕士生在校期间的生活，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硕士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成长成才。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及学校各类资助补助办法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资助补助评审工作，完成评审后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3,759.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9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学校聚焦学科特色与优势，不断加强顶层设计，依托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平台，主动对接上海“美丽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先进材料”产业，着力打造以香料香精化妆品为特色的化学工程与技术高水平特色优势学科。学校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为使命、以开放合作和数字赋能为路径、以体制机制优化建设为保障，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本项目将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方面作为主要内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一直以来主动把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作为关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战略选择，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双碳计划”、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面向上海“3+6”重点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和《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等要求，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于2021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根据上海市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战略部署，学校动态调整纳入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范围。学校统筹谋划，在认真分析学校发展现状和基础上，根据市教委的要求，编写制定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确定了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获批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以来，坚持对标对表，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通过首批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高校建设、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一流本科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建设等项目建设，学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制度保障等各方面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学校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26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64.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鉴于学科发展对建设及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现需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认为有必要购置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申请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有利于本所学科发展的建设，满足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可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5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5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以下简称“肿瘤所”)成立于 1958 年现位于斜土路 2200 弄 25 号,宗地面积 63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23 平方米,1985 年被批准建立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近些年肿瘤所整合从事肿瘤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的优势力量,加大了科研人员和学生等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了人才队伍结构,为肿瘤所长期高水平建设和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然而肿瘤所自1981年建成使用至今未进行过正式维修、装修工程,目前用于科学研究的建筑内部设施陈旧老化建筑门窗及外墙砖都严重破损,漏雨水情况严重,园区内的现有布局不合理,整体科研和工作环境较差,已不能满足当前的科研需求。为了给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吸引更多优秀外来人才来所工作,肿瘤所拟申请对所内的建筑进行装修,提升科研设施条件,改善工作条件,更好地支撑科研创新发展。

二、立项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科研建筑设计标注》(JGJ/T 91-201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5号楼进行整体维修,包括拆除及垃圾清运、结构加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外立面维修、屋面维修、门窗更新、实验室区域改造、电梯、净水等;以及对园区室外总体进行维修,包括生活及消防水泵房、给排水及雨污管线、室外电气预埋、室外照明、围墙、门卫改造、增加保安亭及出入口、道路(做至基层)及景观绿化工程等。涉及维修建筑面积3662.01平方米,外立面维修面积约2884平方米(含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66.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66.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开放合作课题；维持实验室日常运行；加大投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等方面。

2.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3.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4. 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收入）：肿瘤所科研经费等，保障肿瘤所科研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1）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5、6），以及研究所制定的一系列青年科研人才引育和培养政策（《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附件7）、《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附件9.）），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2）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附件4）的指导思想，实验室将加强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

2. 平台运行费：房屋租赁合同_仁济-肿瘤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拟对外出租涉及的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装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0〕71号） 实验动物中心竣工备案证 实验动物中心环评验收报告 科研设施、资料和报废物资场地租赁合同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置资金申报明细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报价单 2023年超过3年维保期可能会产生维修维保费用的仪器设备清单 搬运费三方比价 2021年平台运行费执行情况及2022年平台运行费预算批复

3. 科研楼运行费：市发改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科研综合楼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5】65号）科研综合楼共同合作使用框架协议书；2023年1-7月肿瘤所科研楼水电度量表；，2023年科研楼服务费用清单气体产品供需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1. 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实验室立足国际前沿，紧密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确定实验室中长期战略目标。产生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性的、“0到1”的原始创新成果；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于肿瘤病人的肿瘤防控和诊治新策略；建设一支肿瘤防控基础与临床研究相结合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2.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确保科研楼大楼正常运行，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3.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59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332.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生资助政策，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的免学费补助的管理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通过学校给予帮助的学生帮助助学经费。完成学生免费教育的补助和国助金发放的精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完成资助发放，发放对象100%。

二、立项依据

1.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让中职学生在资助政策的助力下，开启了助梦青春的工匠之旅。

2. 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促进教育公平、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引导社会改变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

3. 部分学生家庭确有实际困难，但是，又无法享受国家免费教育。有些学生享受了国家免费教育后，因为种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还是困难重重。因此，为保证学生不能因为经济困难的原因而不能上学，学校对他们进一步的帮困助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开学初审核确认的学生数进行上报，以上报到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的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人数和发放国助金的人数进行免费教育工作的执行和每月国助金的发放。对于在学年中有异动的学生，及时调整，并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备案，确保做到精准资助。对于学生学费的减免工作认真核对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减免的学费及时上缴财政，按规定流程向财政申请减免学费的拨款，按预算编制的要求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9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6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为满足学校专业建设需要，推进高水平实训室建设，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添置的专用设备；满足学校正常工作开展需要的办公设备购置和网络设备；为保障校园安全，添置的监控设备。
2. 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打造数字化教学环境，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线上、线下教育相互融合，根据学校相关专业：电子技术专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机械工程（数控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模具制造）、眼视光技术专业等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为提升学生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开发职业体验课程开发。
3. 为提升学生素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创新思维等多方面的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德育工作水平，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学校开展学生素质提升项目，包括勤工俭学、社团活动、心理健康、学生电视台、体育运动、成人仪式、毕业典礼、新生军训与国防教育等，提升学生的文明素养和职业素养，使匠心文化落地生根。
4. 职业技能竞赛：为更好组织师生参加竞赛，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包括组织学生参加集训、购买竞赛与集训中使用的专用材料。
5. 校企合作：学校与多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包括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委托授课培训、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多个项目，将课程设置与产业需求、行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课程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实际生产过程对接，学生通过企业实践了解专业及对接高校，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
6. 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实训中心设备年度二级保养，涉及保养设备数量208台。
7. 根据学校相关专业：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等专业等开展国际视野的双元制优秀人才的培养，引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与优质资源，引进IHK课程与实施，建设德国双元制课程体系；为开展数控技术应用等专业的虚拟仿真实训课程，采购宇龙数控加工仿真软件，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工业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开发仿真操作软件，丰富课程资源，进一步推动工业机器人专业课程体系的逐步完善，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技能。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8号）
2.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3.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4. 《关于“十四五”时期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的意见》（中青发〔2020〕15号）
5. 《2020—2023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青发〔2020〕4号）
6. 《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建功立业的行动纲要》（中青发〔2021〕1号）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
8. 《沪教委职〔2018〕18号做好本市中职滇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9. 《沪教委职〔2018〕25号滇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职教工作的通知》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1.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11月12日发文）

1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纲要》的通知（中青发〔2022〕9号）
13.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
15.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6.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8.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十四五”规划》
19.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48号）
20.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
21.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
22.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4.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5. 《GB 15760-2004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6. 《GB/T 40804-2021金属切削机床加工过程的短期能力评估》
27. 《GB/T 41093-2021机床安全车床》
28.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7〕4号）
29.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30.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1. 《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教发〔2022〕2号）
32.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教体艺厅函〔2021〕19号）
33.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号）
34.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35.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6.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沪教委信息〔2021〕23号）
37.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3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39.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41. 《上海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公技防〔2012〕00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2025年1月1日~3月底 调研并确定初步方案，提出需求；
2. 2025年4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供应商招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阶段 ；
3. 2025年10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项目收尾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3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9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推进校园视力检测，点亮学生明亮视界；强化专业视筛师资培训，搭建防控交流平台；组建近视防控科普宣讲团，集结“光明守护先锋队”。
- 2、职业体验协作组管理工作：汇聚上海加工制造类开放实训中心，建立交流、分享平台，分享建设、发展经验，共谋开放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策略，整合、开发培训、开放项目，携手合作达成“立足学校、全面开放、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目标。不断宣传开放实训中心提升职业体验成果，深化普职融通。并在此基础上，对职业体验项目内涵进行提升，借助职业体验，探索普职融合课程开发；通过社会开放，提升职业以及职教开放实训中心的社会影响力，弘扬“工匠”精神与文化。
- 3、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开放课《初识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机械基础》、《球面软性接触镜验配》开发；上海市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制开发；“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国际水平专业教学标准认证与海外输出；专业教学标准-数控技术应用、教改实验项目-新时代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实施、指向核心素养的中职思政课程作业设计与批改、中职教指委工作开展。
- 4、举办创新大赛。
- 5、优质专业建设-数控技术应用项目、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项目。完成数控技术应用专业AI智能学习专业基础课程开发、智能制造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论文发表、国际化教师培训，以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开发、3D打印设备拆装与维护虚拟仿真课程开发、师生企业实践、国际化教师培训、国际输出考察交流。
- 6、专业教师素质提升：逆向工程与3D打印技术、中职思政课程骨干教师高级研修。为学员提供优质培训，寻求新形势下中职师资培训工作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及新渠道，形成职教师资高地。
- 7、中职德育推进计划：中职骨干教师课程思政实训基地建设、中职校校家社协同育人案例征集活动。通过继续开展课程思政实训基地 师资培训工作，提升教师课程育人意识与能力，强化学校德育工作课程阵地建设，总结提炼基地培养成果；积极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强化学校德育传统阵地建设，强化交流碰撞，提升德育管理水平，打造全市层面有影响力的德育活动，三管齐下，多方配合，全力推进中职校德育工作，进而助推中职校内涵建设与提质培优，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 8、喜泰支路校区大修三期工程：建筑面积6020.73平方米,室外总体及道路5500平方米；围墙约600米。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教体艺厅函〔2021〕19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国疾控综卫免函〔2023〕218号）、《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推进校园视力检测，点亮学生明亮视界，为推动近视防控工作发展，我校眼视光专业师生团队积极行动，深入各中小学开展校园视力体质检测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精准、科学的视力检测服务，旨在帮助学生及时了解自身视力状况，提高眼健康意识，培养良好的用眼习惯。强化专业视筛师资培训，搭建防控交流平台。为落实学生近视防控，我校组织专业讲师团队，深入各校开展宣讲，普及近视危害与防控日常保健知识。同时，针对各中小学卫生老师提供专业的视力筛查培训，以提升近视防控知识与能力，确保定期筛查学生视力，及时干预近视问题。此外，定期举办各类近视防控论坛，汇聚眼科专家、教育学者等智慧，共探最新近视防控成果与实践挑战，为学生视力健康贡献力量。组建近视防控科普宣讲团，集结“光明守护先锋队”为加强近视防控工作，提高广大学生和家长的近视防控意识，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来储备专业师资和培训课件，深入校园社区宣传，共同守护孩子明亮双眼。该宣讲团汇聚眼科医生、学校专业教师、优秀专业学生，共同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贡献力量，组织师生进行近视防控知识的学习和实践活动鼓励更多的学校积极参与项目，扩大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搭建工作平台，形成沟通、交流分享机制，实现共享、服务、开放功能；制订并完成协作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活动记录以及工作总结等建立职业体验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在职业体验活动、课程、师资等资源方面进行互通、共享；宣传在实训装备、体验课程、普职融合、对外开放等各方面的案例与经验，加强协作组联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交流活动，并做好活动的总结与宣传工作。
3. 2024年开放课《初识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英语教指委-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6中职教指委、教指委+诊断协作组、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上海市电子信息专业教学标准制开发、在线开放课-球面软性接触镜验配、机械基础、“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国际水平专业教学标准认证与海外输出、专业教学标准-数控技术应用、教改实验项目-新时代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实施、指向核心素养的中职思政课程作业设计与批改。
4. 创新大赛活动方案公布，赛事动员、创新大赛作品征集、创新大赛初赛作品评选、创新大赛决赛及作品展示，展位布置、创新大赛决赛活动宣传、创新大赛成果集。
5. 成数控技术应用专业AI智能学习专业基础课程开发、智能制造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论文发表、国际化教师培训，以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开发、3D打印设备拆装与维护虚拟仿真课程开发、师生企业实践、国际化教师培训、国际输出考察交流。
6. 2025年基地预计培训中职骨干教师10，培训学时96，具体的实施内容为：培训模块、课程资源开发调研和论证；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日程表；依据培训计划实施模块培训；总结本年度工作。培训本着“集中培训与分散研修相结合、专题讲座与交流讨论相结合、专业引领与实践反思相结合、教学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探索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与学员分散自主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集中培训为每周三全天，具体培训形式包括专题讲座、展示课评议、思政教学论坛、实践考察、主题研讨、课题研究及写作等，共计76学时；学员分散自主研修包括学员个人开展自主阅读、书写学习日志或反思、撰写单元教学设计、说课稿等，共计44学时，培训总课时为120。
7. 在过去2年培训的基础上继续组织5场专家培训，强化学员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组织专家通过集中指导、个别跟进的方式指导学员撰写《上海市中职专业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提升实务手册（暂定）》；组织年度学员成果展示及基地三年培养成果展示，总结提炼基地建设成果，强化辐射效应。开展研讨、征文、交流等活动，征集近年来获得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典型案例，组织人员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将这些学校的典型工作经验整理编撰成册，并制作典型工作案例视频，在中职系统开展宣传教育。
8. 喜泰支路校区2#综合楼；6#门卫；7#垃圾房及及校区围墙和校区总体设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4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4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始终将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实际困难，帮助其健康快乐的成长。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作为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重要抓手，积极创造条件，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资助机构、完善学校资助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帮困助学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困难学生身上。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奖励专业目录的通知（沪教委职【202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前，完成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申报及预算编制工作。

2025年7月前，完成第一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2025年12月前，完成第二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1. 1-2025.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34.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34.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科建设；2、人才培养；3、国际交流；4、创新团队。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上海海事大学纳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上海海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等文件，本着立足学校特色优势、聚焦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依照秉承特色、突出优势、对接需求、确立影响的发展思路，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前期：进行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按照设计方案准备招标材料，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的准备工作。项目建设中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启动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完成招标工作，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尾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验收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基本完成，进行试运行，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收尾工作，进行项目的年度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5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5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内容为：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5、中职经常性经费；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

二、立项依据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完成6台数控铣削中心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该批设备每年服务不低于19门实践教学课程，服务本科生数不低于1800人，可提供10个以上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实训量将超37000人*课时数，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从而，进一步改善工程训练中心的实验条件，为提升本科专业教育质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等提供支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学校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建立以学生培养为目标、以成本效益为核心、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的全过程管理，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工程训练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如期完成。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教委于2014年正式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通过专项经费支持，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同步出台《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并予以参照执行。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学生食堂价格稳定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高校乃至社会的稳定。这几年，随着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为维护价格和质量稳定，高校学生食堂经营普遍亏损。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5、中职经常性经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上海海湾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以“正三观、强基础、精课堂、提技能”为办学理念，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根据《上海海事大学人才引进安家费管理办法》，按照有利于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有利于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等目标，面向国内外引进品德高尚、学术造诣较高、教学水平较高、科研成果突出的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搭建人才梯队，组建学术团队，带领我校相关学科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带动学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全面提升学校在国内外影响力。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要求，以交通强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学校特色（航运、物流、海洋），围绕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安全、绿色、智能），开展科研活动，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持续推进和支撑学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根据学校总体定位和目标，从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出发，从立德树人、科学研究、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推进学科建设，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优化学科方向布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高学科科研水平、完善培养环境条件，入主流，强特色，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做好学科建设工作。通过育人引才，打造多层次实干的学科队伍，打造系列教学精品，突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打造科研沃土，建设学术研究的多元一体保障体系。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完成6台数控铣削中心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该批设备每年服务不低于19门实践教学课程，服务本科生数不低于1800人，可提供10个以上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实训量将超37000人*课时数，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从而，进一步改善工程训练中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学校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建立以学生培养为目标、以成本效益为核心、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的全过程管理，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工程训练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如期完成。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改革，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加强内涵建设，重塑大学精神；提升质量，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规范行为，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和职业行为规范制度，通过考核教师教学绩效和规范教师行为，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彰显激励，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专心教学的机制。实施内容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青年教师助教制、本科生导师制等模式。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为确保补贴款足额用到实处，使每一分补贴款实实在在补贴到学生的菜盘子里，保证优惠政策使学生切实受益，为此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实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针对上海海事大学直接向学生提供基本伙食（含少数民族风味餐厅）服务的非经营性餐厅销售带皮方肉、大排、牛羊肉等肉类产品进行补贴，以此鼓励各食堂供应更多的肉类产品。

5、中职经常性经费：围绕学校内涵发展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专业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招生与就业、校企合作、实训中心运营、学生素质教育、校园运行等，开展系列内涵项目建设。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经费：2025年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招聘宣传，增加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实现专任教师的年度总体招聘目标；加大力度引进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的副高及以上高水平人才，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式：引进人才进校报到、档案到校且向学校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及其鉴定证明之次月起开始享受安家费。总目标：到2024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阶段目标：到2024年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30%以上。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二级部门管理，提高学院积极性，夯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基础和质量，加大社会和行业融入力度，组织教师承接重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数量、质量和总经费较往年稳步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224.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5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保障他们的在校期间生活，对在校学生实行帮困补贴、学生生活补贴、奖学金、助学金等发放，用于激励校内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学生，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国家规定，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党委、研究生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进行实施，主要分为学生补贴、派遣费、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学校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和奖励。学生补贴和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审后在11月份发放，学生困难补助按照学生申请发放。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的审批和监督。学校各级部门积极配合，熟悉各项发放细则及流程，严格评审程序，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等有条不紊地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45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7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方面的学校建设。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建设探索高中学生如何有效利用和发挥上海大学数学系教育资源，以提升高中学生的数学科学综合素养，结合课外数学实践活动，通过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及自主思考、师生互动下体会如何运用数学基本概念、方法和技术理解数学，从而提高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和培养创新思维的能力。积极研究高中数学创新拓展课程的建设任务，使课程更贴近高中生的现状及特点。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用于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在成本快速、大福上涨时，对高校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减轻高校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全力打造准工业化、国际化一流微电子学院，在引育人才上挑重担、在协同攻关上做表率、在深化改革上当先锋。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重点实现专业博士授权点的突破，完善学科布局，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健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推进重点核心课程与校级平台科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更新陈旧超龄设备,新增具有现代技术的分析仪器设备，强化现代化学基础，拓展学生对现代实验技能及分析方法的视野，增强学生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化学素养与实践能力。

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项目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精心设计和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本科教学教师队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以激励教授、副教授等上好本科生课程为重点，优化相关人事配套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计划配套制度和激励方案，确保激励计划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后〔201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性目标（2018）》、《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0〕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后勤保障部、研究生院、理学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全面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优化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和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67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677.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维修工程；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新建航运科技大楼开办费；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图书馆、集装箱供应链楼、商船学院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公共照明系统控制分散，管理较困难，导致能源浪费较多。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节约型校园创建的实施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通过建设智能化管控系统，智能控制空调开关、温度设置等，做好设施设备节能和安全管理。

2、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2021年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开展雪龙探极二期建设、开展重型破冰船等科技前沿领域攻关……”重型破冰船的自主设计建造对我国的北极战略及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我国未来该系列船舶及绿色动力船的建造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新一轮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和下达2021年建设经费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35号），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立项，建设周期为五年。本项目围绕我国第一艘重型破冰船建造所需材料，包括低温钢、耐辐照钢、焊接材料、表面防护材料等进行科技联合攻关是实现“十四五”重型破冰船领域规划目标的关键也是本项目开展的重要依据。

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明确了第十四个五年计划与2035年前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主攻方向，为实现这一战略提供了路线图。未来海洋资源开发所必需的最佳动力途径显然是就地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以当地微型电力系统为主体的综合能源系统为海洋工程装备及作业船舶提供基础动力。2022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相关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2〕31号）中，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纳入正式建设序列。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本项目由上海海事大学牵头，联合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重工集团和中国船级社深入开展重型破冰船用低温钢、复合板、防辐照钢、焊接材料等关键钢材研究，建立完整的材料体系（第一阶段）；进行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的生产制造技术研究，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及应用（第二阶段）；进行关键钢材的加工服役评价技术研究，建立权威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第三阶段）。最终，通过产-学-研-检-用全产业链的合作体系，实现重型破冰船用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制及标准体系的自主建立。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本项目是上海海事大学提出，并利用其涉海学科全，集中电气、水动力、工程热物理及机械等四个学科优势相互交叉，重点研究解决建立“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系统所面对的前沿科学问题。近期目标（第一阶段）：重点研究“全渗透”智能电网控制，新型波浪发电系统及新型海洋热力发电系统所面临的三个关键科学问题，并在实验室完成科学验证。中长期目标（第二阶段）：对海洋环境下的新型储能和动力负载特性进行深入研究，完成验证后，在南海区域构建一个实际系统。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将培养一支年轻精干的科研队伍，努力建成一个由多学科交叉支撑、具有广泛国际合作能力、可以有效支撑海洋强国建设所亟需、最具代表性的深远海能源动力创新高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70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706.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主要内容为：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7、中职国家助学金；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9、学生资助经费；10、本科生伙食补贴；11、研究生三助。

二、立项依据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为了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要求，退役就读期间，表现良好，给予每人每年3300元国家助学金。在上海市和国家资助平台申报，审核后按照要求发放。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7、中职国家助学金：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工作。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中职免费教育补助工作。

9、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健全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10、本科生伙食补贴：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本科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此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学校按月将补助款项打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11、研究生三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开学9月份本科生入校后先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过后可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经学院评审公示报学校评审公示后，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
-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服兵役学生退役后愿意返回原学校就读的，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实际就读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
-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
-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
-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7、中职国家助学金：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给予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到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学生免收教材费，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9、学生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一系列帮困助学政策的落实及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学校制定了专门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2021〕429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月由岗位指导老师在财务系统录入学生工资，月底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 10、本科生伙食补贴：每年按照12个月，每生每月25.5元补贴给学生，全日制在校生全覆盖，全面资助学生。如果学生出现休退转等学籍异动将停止发放伙食补贴。
- 11、研究生三助：学校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447.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96.6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沪教委规[2020]4号文，残障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免书簿费，免餐费，免住宿费，免代办费，并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等，而我校学生都是视障残疾学生，为保障残障学生正常受教育的权利，预算内安排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规[2020]4号文等相关政策明确规定要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提供必要的资助，确保残疾学生在教育机会上的平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盲童学校

四、实施方案

按规定发放残障学生助学金；按规定免费提供餐食；按规定补助支出学生代办费，按规定减免学生书簿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涉及高校师资培养、学校文化宣传、毕业生职业规划、学校制度建设和提升、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市级高校智库建设以及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基础修缮等方面。高校师资培养方面，项目主要针对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建设和博士后资助。学校文化宣传方面主要涉及传统文化活动开展和各研究方向的智库建设。毕业生职业规划方面主要帮助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辅导、建立和优化职业生涯管理平台；提供创业工作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创业的机会，提升学生资助创业的能力。学校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含行政建设和提升以及现代学校制度推进项目，重在通过不同的角度优化制度建设，减少法律风险，优化学校聘任制改革等；同时，根据现阶段的实际要求，积极开展特色制度建设，推进普法工作，通过举办竞赛项目，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留学生奖学金方面主要是在优化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的基础上，让留学生更好的了解中国，提升对话友好感情。基础修缮主要维修学生宿舍楼宇，已给与学生更好的活动空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学院、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各项目执行部门，积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与调研、分析等，各行政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上海大学无论从人才培养、管理，学生课程和文化等方面的培养以及学校后勤和法制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这为学校提高社会影响力，争创双一流高校迈进了一步。现阶段，学校主要通过调研、文件搜集、会议开展、举办各种推广活动等对各内容进行研究和分析，在发现问题的同时，寻找不同方法解决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69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697.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中针灸免疫研究、针灸物质基础研究、针灸神经生理研究、灸法作用原理与应用规律研究、针灸五官科疾病研究都需要加大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针灸免疫实验室、针灸脑神经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针灸）三级实验室、针灸五官中心的持续设备投入。同时对故障频发，影响实验室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本次项目新增：立式冷柜1台、超低温冰箱1台、移液器12把、对比敏感度仪1台。更新：超纯水系统1套、涡旋震荡仪1台。共计37.6万元。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针研所在“十四五”期间的战略任务是，基于上海市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高峰高原学科团队等建设和及国家973计划项目的基础与成果，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针灸推拿学科的建设，充分发挥针灸经络研究所现有优势，全方位加强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学科。针研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中针灸免疫研究、针灸物质基础研究、针灸神经生理研究、灸法作用原理与应用规律研究、针灸五官科疾病研究都需要加大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针灸免疫实验室、针灸脑神经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针灸）三级实验室、针灸五官中心的持续设备投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阶段：已经完成对市场上主要的设备功能、价格、技术服务和售后保障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对比。2025年3月31日前：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撰写、论证，确定采购方式；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5万元以下设备询价、采购、签订合同；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5万元以上设备委托第三方招标采购，签订合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地大”二期建设期间，学校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为核心，以建设有特色的一流学科为引擎，以打造高水平国际化一流队伍为关键，以提升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为突破，以推进深度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依托，以深化综合改革和新时期教育评价改革为保障，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托优势学科，建平台、聚人才，加强有组织的教学和科研，打造学科高峰和创新高地，全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2021年4月25日，上海市教委召开关于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会议。会议明确“高地大”二期要对标一流水平、聚焦发展重点、强化绩效管理和突出改革引领。建设任务为五大板块，分别是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体质增效以及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

2023年7月6日，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战略咨询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访谈座谈等方式，对上海大学开展了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并邀请国内同类型高水平大学校长同步进行通讯评议。专家组认为自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以来，上海大学“三全育人”成效显著，原始创新连续取得重大突破，服务社会能力显著提升，军工领域贡献突出。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综合办学实力明显提高，学校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升。

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和《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结合市教委开展的“高地大”二期中期评估以及优化调整方案，特别是“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学校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强统筹，2025年建设项目共六大类，19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细则》《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部、国际部、信息办、实验设备处、采招办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上海大学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二期）分为高水平学科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创新团队等项目进行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871.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871.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国标准走出去”和“中医药国际化”已成为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被作为工作重点和亮点纳入《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中。

作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单位的中医药专业标准化科研机构，研究院以中医药国际化发展中的难点、堵点作为问题导向，以克服难点、疏通堵点作为研究目标，以三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平台为核心，组建国际、国内两大标准化联盟，集聚国内中医药全行业的优势资源，利用上海科创中心创新科研机构的机制与体制，围绕“中医药走出去”战略，以中医药标准化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以国际标准突破贸易壁垒，以国际标准对接海外的相关专业法规，探索出中医药产品及服务合理合法地走向世界的新途径。

作为一个新兴的标准化专业研究机构，2025年研究院将继续对机构及平台进行功能提升，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有关要求，研究院将继续聚焦中医药和大健康领域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当前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以标准化为抓手进行攻坚克难，借助国际、国内中医药标准化平台资源优势，结合上海中医药及大健康行业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全链式”中医药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为上海形成一批优质的中医药及大健康标准提供科技内涵支撑，同时也将通过实践探索成果为全国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提供“上海经验”。

二、立项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标委办外函〔2009〕136号）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的批复》（沪委编委〔2022〕71号）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1〕6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卫中发〔2021〕22号）

《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及内容：

（一）聚焦中药全产业链国际标准化需求，多元创新“融合联动”，构建中药国际标准化可持续发展特色“生态圈”（二）基于全民健康的高质量国际化中医药分类服务平台建设

（三）中医药标准数字化演进技术与数据库构建研究（三期）（四）中医诊断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五）区域中医药及大健康标准示范及应用研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学校开展中职提质培优及基建维修等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各类专业及课程资源建设，师资素质培训提升，基础教学设施维修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行动计划（2011-2015）》（沪教委职[2011]16号）、《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职【2013】28号）等文件精神、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的部署精神（沪建应急联[2023]30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前，完成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的申报及预算编制工作。

2025年12月前，完成基建类项目的建设工作。

2025年12月前，完成教学类项目的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2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24.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正在加快“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及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快，工业结构不断优化，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在工业中占比不断下降，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都市型工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的需求以及对城市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这些转变迫切需要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并按照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要求，不断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及内涵。特色立校：通过品牌专业的建设，凸显人才培养特色；采取错位竞争等方式，形成应用型学科发展特色。人才强校：不仅注重学术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更注重具有行业背景的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形成支撑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的师资队伍。协同发展：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使学科发展直接与企业行业需求对接，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理念，以章程建设为核心，健全依法办学治校的制度体系；以学术组织建设为抓手，构建学术权力运行机制；以权责下放为重点，激发基层单位活力；以推进民主管理为核心，完善民主监督结构；以服务促发展为导向，构建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坚持应用技术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高水平学科基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成功入选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建成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等市级平台，实现一级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的突破；紧密对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和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轨道交通等社会急需学科专业；支撑技术创新的应用研究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进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聚焦“一引领二协同”三大特色学科群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持续打造特色引领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Ⅰ类高原学科，并力争获批上海市高峰学科，同时新增材料科学与工程Ⅱ类高原学科建设；做强重点优势学科，组织遴选建设2-3个高原学科培育学科，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重点建设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新兴交叉学科。健全学科监控及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学科声誉及国内外影响力，增强学科服务国家和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

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优化学位点布局。推进博士点建设，培育学科新增长点。全面推进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内涵建设，推进学科方向特色发展，不断增强学科团队、学科平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化水平等方面的实力，突出优势，打造特色，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深度凝练学科方向，培育材料与化工、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博士学位授权增长点，明确建设目标，整合资源，聚焦问题，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快速提升相关核心指标，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推进学位点特色发展。以特色发展促内涵提升，加强学位点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全方位推进学位点特色高质量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全面优化专业学位点布局。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特色发展、布局优化”的原则，以行业应用创新需求为目标，以行业企业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需求为导向培育申报专业学位点，将学位点建设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对接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需求，开展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培育和申报工作，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点。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促进高水平平台发展。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贯彻国家及上海市产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在香料香精化妆品、生物医药、新材料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与东方美谷等单位开展合作，建设2-3个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通过建设校企协同导师团队、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等方式，推动产业需求真正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施校级工程中心建设，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力争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建成10-15个校级工程中心，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团队，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持续提升学科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学科影响力，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有效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在香精香料化妆品、新材料等领域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科研创新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1-2个国家级平台（含共建）；主动对接上海“三大任务”和“四大功能”，在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建成2-4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创新体系，提升学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学科监控机制，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实时跟踪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学科建设，例如，一流学科及高峰高原学科等；定期跟踪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软科等学科评价指标，关注学科在高端人才、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及人才培养等关键指标情况，为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布局建设等提供参考；利用软科、中国知网等相关平台实施学科动态监控，借助全国学科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效监控各学科建设情况，精准施策，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基础上，力争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再上一个台阶，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行列的学科数和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依托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高峰高原学科等平台项目，逐步完善学科建设成效的综合评价机制，明确规范、可操作的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年度考核及学院管理考核相结合、周期性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过程评价机制，强化以质量为导向的学科评价与奖励机制；重点考核学科建设成效与学科建设方案的契合度、标志性量化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评价中学科的提升情况及学科发展的后续力量等；尊重评价体系中的学科差异和多样性的要求，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建立跨学科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99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1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内涵建设经费包含保育员、营养员外包经费和“幼儿健康及户外活动常态检测”场景建设设备项目经费，该项目可以满足幼儿保育、营养及户外需求，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和谐发展。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主要是为幼儿提供保育服务并配合学校保健老师进行日常教学，保障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的安全，保证幼儿有一个舒适、干净的环境。营养员外包经费项目主要为幼儿提供一日三餐、二顿点心及二顿水果(削皮、切块)，做好辅助幼儿进餐的工作，为教职工提供午餐及晚餐服务，保障幼儿及教职工日常就餐。“幼儿健康及户外活动常态检测”场景建设项目拟通过物联网智能硬件精准采集2-7岁幼儿活动数据并上传到园级数据平台及教师小程序，提升幼儿健康日常监测的全面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基于大数据的幼儿身心健康监测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为幼儿提供专业的保育、营养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派驻具有职业资格的员工并按照我园保育员和营养员岗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为幼儿户外运动赋能，设备能够实现全面地、科学地、准确地监测幼儿户外活动的效果、质量和身心健康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1.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教委本部安排，由本单位实施的教育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深化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协同推进人事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以及教育国际化等方面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治理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构造“荣誉课程-示范课程-重点课程”三级领航课程体系，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以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领航团队和领航课程为抓手，重点评选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20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02.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帮困、助学、奖学政策，提高资助水平。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学校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经济资助制度，形成了“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严格执行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类助学金资金发放，助力学生成长；完成新生看上海、新生大礼包、冬令送温暖、寒假路费补贴、各类节日慰问等资助育人活动，有机融合经济资助与思政育人。本着对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开展实施、过程化管理监控的工作宗旨，认真帮困助学各项奖优激励评审工作。努力营造浓郁而优良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精神，发挥激励功能，促进学生成长。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8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138.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决策智库人才建设、重点科研团队建设、德育科研工作经费、基础教育监测中心、教育史志办公室经费、基础教育舆情调查、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经费、事业单位任务清单项目等。上海承担我国教育改革排头兵、先行者的重要职责，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完善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机制、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争创一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教育改革发展支撑保障等重要环节，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突破体制机制制约，迫切需要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服务。2030年实现国家教育现代化，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奠基工程。如何实现教育现代化战略和目标，如何确保包容、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如何实现区域、城乡以及各级教育的协调健康发展，如何进一步提升我国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创新国家建设水平与国际竞争力水平，都成为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亟需应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也需要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服务和支撑。立足服务上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及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在制订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出台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政策以及提供教育专业信息服务方面大幅提升研究服务的基础能力和影响力水平。到2030年，将我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教育决策服务智库。围绕服务上海教育先行先试、凝炼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在德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终身学习等领域产生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在人才培养、招生考试、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投入等急迫改革的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方案和对策建议。形成一支德才兼备、专业水平一流、梯队结构合理、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国际知名度的教育决策咨询专家队伍。建设一批适应教育管理现代化需要、熟练掌握教育决策分析技术与方法的决策分析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形成若干有特色的研究团队、研究中心。建成高效、开放、协同创新的运行模式与合作研究机制，建立成果和服务导向的合理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院内优质资源的灵活配置，实现教育研究成果及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围绕提升研究特色和比较优势，建立若干专业化团队、中心和服务平台，提升最新理论的应用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综合运用大数据的服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智库建设规划（2020-2030）》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5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5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93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35.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委属事业单位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2025年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我校认真梳理了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维修工程的申报材料，并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拟向市教委申报该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保证学生体育运动安全，降低运动伤害风险，保障各项体育课程、社团活动、体育比赛、观赛等活动的正常进行，学校计划于2025年暑期对篮、排、网球场进行维修，主要内容为对室外篮球场、排球场、排球场重新排布、地面翻新；网球场地面、围网翻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较为明显的预期效益，项目通过翻新修复超限使用的老旧破损的室外运动场地；维修老旧破损，降低设施安全风险；保障体育课程开齐开足，保障学生体育运动时间；提高体教融合的质量和水平，服务学校办学发展，为学校进一步提升特色办学提供物质基础。整个工程将在2025年全年持续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上海开放大学远程网络系统、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学习平台等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1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1.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任务清单项目：易班—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建设项目内涵建设经费、校园文明文化建设；以及待编项目：终身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立德树人专项等。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03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35.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1. 松江校区7号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建筑设施老旧破损功能丧失问题，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改善学生居住环境，提升学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生活基础条件。2. 春节慰问金用于用于2025年寒假及春节期间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合理使用春节慰问金，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学生关怀体系，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保障与自信心，强化家校之间的沟通合作桥梁，营造浓厚且积极向上的校园春节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在物质、情感与精神层面均得到滋养，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使学校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温暖港湾和坚实后盾。3. 根据“上海市1号河长令”及相关条例要求，校区内应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即知即改，尽快完成整治工作，停止向雨水系统排污行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松江校区内管道不全，管道老化，拟进行雨、污水管网改建，混接管道封堵改接，并对给水和消防管网更新。4. 通过精心策划的走访慰问活动，开展富有成效的育人工作，全方位支持其在军营适应进程，提升大学生新兵的综合素质与适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国家荣誉感与使命感，推动军地深度融合与共同发展。5. 完成2025年校园技防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设备采购。6. 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项目成果显著，形成独特办学特色，办学能力领先全国。聚焦可控农业专业群，满足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打造园艺技术专业群，彰显都市现代农业特色，引领国内园艺教育，具有国际影响力。7.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是构建一个高校科研人员人人想用、会用、能用人工智能的开放活跃创新生态和氛围，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促进高校科研范式改革和学科跃升发展。8. 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是优化《花卉生产》课程教学，开拓多样性、交互性的辅助资源，促进课程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使在线课程在教学实施中全面深入、建成花卉生产类优质职业课程。充分发挥专家对中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9. 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一是产教融合方面，牵头的产教联合体获市级立项，产业学院多方联动，多个产教融合型专业开展多方面合作。二是农业生产，智慧农业实践中心建设可推动农业现代化，综合各方资源打造多功能平台。三是人才培养贯通，园林技术现代学徒制项目推进校企合作。四是教师能力提升，组织教师实践与研究。五是创新人才培养，重视创新创业工作，形成特色与模式，以赛事促教促学。为了进一步推动动物医学、宠物医疗等相关专业的建设及教学方法的革新，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水平的需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规划项目（2024-2028年）入库名单
2. 教资助厅函[201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
4.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5. 《上海市总河长令》
6.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文件
7.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沪教委保【2023】34号）
8. 《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沪教委职〔2022〕15号）
9. 《上海市推进新一轮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沪教委职〔2024〕37号）
10. 《关于组织启动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的通知》
11.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完成松江校区7号学生公寓维修。
2. 春节慰问金一是筹备与启动阶段。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摸底、筛选工作、策划春节关怀活动的整体方案。二是实施阶段。按照资助标准，完成春节慰问工作。三是总结与反馈阶段。全面总结，评估资助效果、信息与资料，召开总结会议。
3. 松江校区雨污混接等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完成对地块内排水管道混接情况进行分流整治，对现有排水管道病害进行修复；对地块的供水与消防系统进行更新；配套道路绿化等修复更新工程；增加海绵设施和智慧水务等。
4. 新兵慰问工作一是组建新兵慰问团。二是规划走访安排。三是新兵回访调研。四是深化军地合作。五是征兵总结展示
5.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完成监控点位增补、消防用水监测、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
6.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专项一：实施“四融共赢”产教融合体系建设、实施“五金”关键办学能力建设、实施“六航”育人建设、实施“上农慧心”数字校园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专项二实施人培模式创新、实施教师能力提升、实施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实施产教融合发展。专项三打造园艺人才高地、建设教师创新团队、搭建数字资源平台、深耕校企协同育人、创建社会服务品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7.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完成学院已制定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整体工作推进方案，并遴选三个项目申报市教委立项。
8. 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子项目一《花卉生产》课程是建设温室蝴蝶兰标准化生产管理虚拟仿真模块，并安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或行业学习。子项目二：聚焦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研究，提升师生职业技能，发挥教指委专家指导作用，促进专业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农林类专业开展行业调研，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9. 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完成上海临港新片区生命蓝湾产教联合体、数字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智慧农业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学院、药品生物技术产教融合专业、设施农业与装备产教融合专业、园林技术现代学徒制、农业生物专指委、双创比赛。推动教学手段和模式的改革，小动物临床教学的标准化，提升相关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水平。提升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的基础装备水平，完成乡村振兴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影像工作室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10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03.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任务，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目标，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综合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5年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培育)建设高校二期建设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规划》；《上海电机学院落实“十大专项计划”促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整体优化调整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内涵建设有6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性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9,476.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76.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落实新课程新教材要求，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研究实践与推进工作，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2、全面负责上海市职教集团运行、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试点等方面的具体工作。3、装备中心内部刊物的发行；中心微信公众号；园区物业及绿化环境维护等。4、加强教育装备质量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装备质量安全和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承担财务处委托的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工作。5、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学习体验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让学生了解企业先进技术、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应用成果，参与科创实践和科技产品制作。6、开放实训中心管理工作、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中职图书馆建设。7、继续落实网络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基础教育装备数据统计、继续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8、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工作、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工作、学前教育装备管理工作、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工作。9、加强装备管理队伍建设，覆盖上海市所有中职校；加强信息化工作管理与研究、开展师资队伍实训工作。10、负责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11、高校后勤、校园安全、绿色环保、防灾减灾等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 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6〕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按照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部署，完善配置标准体系、强化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试验教学和图书馆管理，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并主动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确定了工作理念聚焦了工作目标。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有完成高中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编制及数字化工作，组建装备指南编写组并启动修订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专业团队建设等工作；完成四个区域教育装备质量评估、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和校服管理工作等；做好技能赛事的组织选拔协调管理工作，开展职业体验工作；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教材进校园试点并调研使用情况，开展生态文明课程数字资源包建设，组织学生生态环保节、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与国赛参赛管理服务等工作。项目的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在单位领导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项目由部门科长总负责，各项目负责人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执行工作，各项业务工作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遵循各项财经纪律，涉及招投标等采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的其申报书具体描述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3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37.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发〔2024〕23号；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2021—2025）建设规划任务书；《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教技〔2018〕3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规〔2022〕19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两机专项；2022科技07-1；【沪教委职〔2022〕15号】；沪教委高〔2021〕54号；沪财教〔2015〕55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教委外〔2015〕77号文《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电机院国交【2018】6号《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评定办法的通知》；《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上海电机学院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总河长令 2023年第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雨污混接普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后〔2024〕17号）；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沪教卫党〔2024〕187号《关于开展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有23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立德树人专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电机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电机学院工业互联网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工程、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图书馆维修工程、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型燃机部件级气动设计仿真和试验研究、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透平叶片智能制造工艺研究、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能源动力“卓越工程师”国际暑期学校、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电机学院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人工智能赋能高端装备人才培养、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智能制造产业学院机器人应用场景实验中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84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842.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是一所坐落于奉贤海湾大学城中的上海市教委直属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学习内驱力相对不足，升入高等院校阻力较大。基于此，学校将通过“五个一”工程：围绕劳动教育一条主线，开展“劳模精神代代传”系列活动，宣传劳模精神，以此为价值引领，激励学生勤学、创新，激发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开发一套适合学生全面、特色发展的课程资源，打牢根基；力抓教学一个关键，推进教学变革；重点打造一支强有力教师队伍，保障教学推进；最终实现学生多元发展，助力学生成人成才这一根本目标。

二、立项依据

前期已经研究过《中学生“五步三维”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基于自主、合作、探究方式的高中语文学习活动的实践研究》等相关区级课题，发表或获奖过相关论文有《创设“五步”劳动校本课程体系，实现“三维”协同育人》、《从“教、学、析、辅”浅谈普通高中高三数学复习的有效性》等，因此具备有相应的研究基础。但需进一步完善校本资源。课题组的研究团队中有校长朱银辉、副校长龚永娟、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葛萌萌及学科负责人等，其中高级教师6人，具备硕士以上学历者5人，他们都参与过多项重点课题研究，因此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1. 以“劳模精神”为价值引领，贯穿育人全过程；
2. 丰富学校特色课程，满足艺体等特长生培养；
3. “光启计划”面向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精神的学生进行拔尖培养；
4. 落实教学评一致，提高课堂质效，师生发展增值；
5. 建立与学生多元化发展相适应的教师专业发展培养机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委属学校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上海中学的聚焦志趣、激发潜能的办学理念下，1990年起创办数学班，从2008起学校开始成立科技实验班，实施创新素养培育项目，积累了大量资优生培养的办学经验。自2011年起开设工程实验班，至此学校除了常规的平行班外，在高一与高二两个年级有三个特色班级，即数学班、科技班与工程班。对于这三个特色班级的教学，除了在常规课程以外，学校与17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实质性合作关系（如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东理工等），聘请名教授为学生进行全方位指导，从课题指导、实地讲解、理论辅导到学科竞赛等，学生受益匪浅。每周二、四两个下午共六课时定期邀请名教授来学校进行具体指导。2020年以来，学校积极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出发，坚持新课程新教材的忠实实施取向，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提升两大“素养”、凸显三个“亮点”、激活四大“平台”、优化五个“系统”的基本工作方案，旨在赋予新课程新教材生命力，为未来高水平人才成长奠基。

2、基础教育发展项目-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部署，助力我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上海中学将按照市教委有关“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建立健全拔尖人才早期发现、早期培养、早期跟踪机制，打造学科有专长的青少年成长高地”的要求，申请在原有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实践的坚实基础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试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夏令营、冬令营及项目化学习活动等。

3、基础教育发展项目-高中英语学科数字化转型教学探索：继续以高中英语学科为突破口，探索教学的数字化转型，结合“双新”探索和“三高教学”实践，以数字化技术赋能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后英语学习，培养具备信息素养的跨文化人才。

4、师资队伍建设专项-上海市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根据沪教委人[2024]42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五期“上海市普教系统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申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5、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直属学校非师范生从教奖励：直属学校（单位）中1998年以后毕业的非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连续工作满五年。市教委承担直属学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的一次性奖励金，奖励金标准为2500元/人。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24]42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五期“上海市普教系统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上海中学

四、实施方案

1、夯实“强基础”，厚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基，凸显“四个注重”。注重领导与组织、人际交往、国情民风考察等特色资优生德育课程开设，引导学生心系祖国发展；注重学生动手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智能提升；注重学生人文与艺体修养培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注重引导学生认识基于感兴趣学科领域的创造性劳动价值，强化人才培养的创造性劳动与解决国家科技发展“卡脖子”技术突破问题的整合思考。关注以素养培育、竞赛驱动、课题研究、大中合作等促进学生志趣能匹配。关注学校办学目标与学科核心素养达成匹配的课程校本化实施系统，“以适合他们程度的问题去引起学生的好奇心”，让学生能保持“天性”、产生兴趣，养成好的习惯，提升学习效率。在创造性落实国家课程与构建特色化校本课程中，形成初中、高中、大学贯通的课程实施系统。对于国家课程的必修内容，采取“加速学习”的方式，聚焦于学生数学强潜能开发与综合素质提升。通过推进数学、科学教育，并与人文社会领域的教育有机贯通，搭建多元化的平台促进学生的学术志趣聚焦。

- 2、继续深化英语学科数字化转型，扩大试验班数量，进行数字化转型课堂教学探索。积累并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形成可复制经验。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进行“双新”和“三高教学”的高中英语课堂教学探索，推动学生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发展。
- 3、根据沪教委人[2024]42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五期“上海市普教系统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实施，我校4位老师入选。
- 4、非师范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连续工作满五年人员申请奖励金名册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等教育是教育、科技、人才的关键连接点和集中交汇处，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龙头。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我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始终将中医药高等教育、中医药事业发展与党和国家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持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

2023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年—2026年）》，全面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

此外，新时期国家相继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中均将中医药人才培养等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对中医药高校建设及作用发挥提出更高要求。

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坚持以立德树人培养中医药一流人才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聚焦建设任务，着力在一流学科建设、特色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优质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实施重点建设，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提高一流学科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我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中医药行业、服务人民生命健康的能力和水平。

二、立项依据

《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

《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

《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上海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基本思路为：对标“双一流”，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对标“健康中国2030”“健康上海2030”总体建设要求，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统与现代技术的结合，强化对传统中医药的研究、传承和拓展，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依托国家级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证候研究基地；服务国家行业需求，实现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新突破；揭榜挂帅实施有组织科研，多学科交叉，深入实施中医药+人工智能、化学生物学、合成生物学、表型组学，促进三大优势学科创新成果突破；聚焦人才发展战略，强化国家级人才引育，培养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

发挥学校国际化、标准化优势，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上海及长三角的中医药产业化发展，为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中医药领域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9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90.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由以下几个项目组成：1.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市筹、区筹公租房工作已纳入上海中医药大学“不同人才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方案”中，建立了市筹、区筹公租房申请常规工作机制。通过市筹公租房专项补贴工作的开展及补贴的下发，减轻高校一线教职工的购房压力，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增强高校一线教职员对高校事业单位的归属感，有利于上海留住高层次人才，助推国家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的建设。 2.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标准化)：项目围绕未来健康事业发展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要求，依托深厚学科发展基础，以实施“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满足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以规范教师行为、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提升教学能力为主要任务，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为支撑，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我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我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 3.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科学实验工作站项目在2016年参与了工作站试点工作，至今已顺利开展六届。前期已和工作站下四个实践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实践点的作用。在课题设计方面，根据专业方向，共设立中医、中药、西医三个方向。学生根据自己兴趣参加不同的基础课程，并在完成基础课程后，进站完成十个课题的探究实验。 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标准化)：高校食堂价格补贴的对象为直接向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价格水平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清真餐厅)，以及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认真执行学校伙食价格政策的社会餐饮企业。 5. 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计划：上海中医药大学是新中国诞生后国家首批建立的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也是上海市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西医结合发展的办学理念，为医学技术学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与机遇。目前本专业学位涵盖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听力学、呼吸治疗学等领域方向。近年来，秉承中医学与西医学共荣发展的原则，逐步组建了具有中医特色的医学技术师资队伍，在教学、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优秀的师资队伍、完备的科研平台、科学的办学理念，可以使医学技术专业快速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在疾病诊疗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具有中医特色的医学技术人才建设必将推动医学的长足发展。 6.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上海中医药大学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方向，以“一体两翼”的人才培养战略，坚持继承与创新相协调的办学理念，高度重视中医药专业学生的实验教学工作。围绕高层次、创新型、外向型的总体目标，学校调配了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中药学院三个核心学院的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立了以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基本型、综合型、创新型实验分布合理，分层次、多模块实验课程相互衔接的现代中医药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该平台涵盖中医、中药、中医药虚拟仿真三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优质实验实训教学资源，服务于全校各专业中医药教育教学实验需求。中医药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横跨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中药学院三个核心学院，共有180余间实验用房，共有常用实验教学仪器4000余件。大部分教学实验仪器自学校2003年搬迁至今仍在超期使用，自本项目2023年实施以来，部分重点急需设备得到了更新升级，但仍有50%以上教学仪器处于超年限超负荷工作状态，维修难度大且费用较高。同时，随着实验技术的发展，大多数10年以上的实验教学仪器存在精度不高、准确度低的问题，已无法满足新时代高标准高质量的实验教学需求。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教学模式也在不断创新改革，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的诸多教学仪器设备不能良好地与现代中医信息平台接轨，已不能满足高效服务实验教学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中医实验实训教育教学的水平。因此不仅需要更新老旧教学仪器设备，还需添置更多先进的现代化中医实验实训教学仪器，以提升教学效果，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基于以上情况，本项目申请继续对中医药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相关教学实验室(包括中医学经典基础综合实验室、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免疫与病原生物学实验室、生药学实验室、药理实验室、中药综合实验室)的教学实验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优质实验教学条件，全面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公办高等学校2018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自2019年起，先行的专项经费补贴经费来源将进行调整，委属公办高校补贴资金纳入高校经常性经费安排，故申请立项。3. 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4.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沪教委(2011)2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精神，特申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 2.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标准化）：2025年底前完成
3.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2025年1月-2025年5月 工作站与实践点的对接和基础建设；学生招募；实践课题准备和设置；中医药科普课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基本操作。2025年6月—2025年5月 分组进行课题实践研究、课题中期检查。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撰写科学实验报告，设计拓展课题，结题答辩，站内等级评定，报送总站。
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标准化）：2025年底前完成考核并使用完毕
5. 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计划：2025年1月-2025年6月：有针对性的加大五大亚专业方向人才筛选及培养力度；加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申请力度，促进科研平台建设；对新开课程进行进一步的建设和新教材编写工作。2025年7月-2025年12月：优化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建设，五大亚专业科研成果体现，完成教材初稿。
6.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5.01-2025.04 完成本项目购买仪器校内论证、市场询价以及项目申请书撰写。2025.05-2025.08 立项后，实施仪器购买、合同签订以及仪器调试。2025.09-2025.12 完成应用于实验教学，完成课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4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45.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用于编制市教委本部改革下达的市级统筹引导项目及市教委下达的提前代编项目，主要包括：1. 师资博士后资助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基地建设 3. 青年人才揽蓄工程 4. 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 5. 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6. 上海市医院中药制剂产业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7. 上海市炎癌转化病证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 8. 上海市中药化学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 9. 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 10. 2025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 11. 2025上海暑期学校(高级中医药研修项目) 12.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13. 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 14. 上海高校本科教育质量调查 15. 2025年“大师”系列校园剧创编巡演计划—《朱南孙》 16. 新时代高等医学院校教师师德师风与医德医风建设互促互融的探索与实践 1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18. 张江校区3号、36号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19.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大型维修项目 20. 张江校区6号教学楼 21. 张江学生生活园区管网改造工程 22. 上海中医药大学现代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23. 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社会化专项 24. 春节慰问金 25.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26.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 27. 大中小学一体化推进科学教育的长效机制研究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社科〔202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委德〔2005〕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教督〔2023〕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教委督〔2022〕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教卫党〔2024〕14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师资博士后资助：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服务，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融入到学校18个高水平大学创新团队和一流学科20个顶尖优势团队建设中去，通过国际合作、学科交叉，力争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0篇以上，使自身具有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基地建设：新聘师资约15人：SIMC知名医生、中医药国际化专员、AI+医疗复合专家。挂职教师2位：暑期进行。集体备课3次：4月、6月、10月。主题已定。主题讲座8场：平时6场，暑期见习4场，每场听众不少于50人。培训与实践10次：含医学与求职培训实践，每次学员不少于50人，分3-5组。社会调研8组：24位导师参与，每组3位导师（分层级），8-12位学生。调研论文报告会1场：暑期见习后举行。初定9月下旬。校招宣讲2次：3月与10月。全市交流分享会：2025年3月。
3. 青年人才揽蓄工程：2025年01-03月：统计2025年博士后计划、人才靶向引进需求计划。2025年04-06月：校园网发布、学校官微宣传；论坛工作组会议。2025年07-09月：分论坛学者专业能力评审、通道分流、人才引进洽谈、校长办公会审议；分论坛召开；引进人才第一批次到岗。2025年10-12月：人才引进第二批次到岗、财务报销、绩效自评。

4. 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2025年1-4月，对国内高校智库、中医药国际组织和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同时对全球卫生安全信息进行检索，进行外文资料翻译；收集传统医学舆情资料，进行多语种翻译。形成2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2025年5-8月，通过专家咨询和实地调研，推进全球卫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对全球卫生安全信息进行检索，进行外文资料翻译；收集传统医学舆情资料，进行多语种翻译。形成2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2023年9-12月，对全球卫生安全信息进行检索，进行外文资料翻译；收集传统医学舆情资料，进行多语种翻译。形成1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

5. 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第一季度：推进“常享康”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升级，从界面、功能、交互体验等深度优化，融合中医传统与现代健康理念完善中医药保健方案。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管理分会第三届委员会商讨确定年会主旨与办会信息。组织专家审定慢性病防治方案。对已筛选出的先导化合物进行小分子结构改造、筛选及动物体内验证。研究中药物料占比与浓缩终点温度相关性并构建数学模型，确定临方浓缩水丸软材制备转移自动化设备及颗粒旋转真空干燥设备开发技术方案，明确糖性、油性饮片低温粉碎技术。体验厅升级方案确定。第二季度：落实与浦东CDC的深入合作，推进常享康在青少年体质跟踪的应用和监测布局，定制提升方案。社区老年人健康队列研究有序进行，深入社区收集数据，助力慢性病防治与养老。制定2025年长三角中医药循证会议方案，落实与会专家。中医药慢性病新药研究稳步推进，深入代谢组学与肠道微生物基础研究，对针刺治疗哮喘筛选出的先导小分子进行药理药效评价。确定中药临方浓缩水丸浓缩温度在线控制设备技术方案，初步达成浓缩水丸软材制备转移自动化设备与颗粒旋转真空干燥设备开发及基本功能，确定糖性、油性饮片低温粉碎设备技术方案。体验厅改造审计开放，展现中医健康服务魅力。第三季度：致力于多维度中医项目推进。完成中医健康管理培训课程体系构建，邀专家编排实用课程，借公众号全媒体推广。优化中药保健方案与开发产品，探索慢性病防治新药与技术，评估干预效果。研发中医健康评测智能芯片并试运行。初步实现临方浓缩水丸浓缩温度在线控制设备开发与基本功能，优化浓缩水丸软材制备转移自动化设备功能，初步达成糖性、油性饮片低温粉碎设备开发与基本功能，优化颗粒旋转真空干燥设备功能。召开2025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管理分会年会。第四季度：积极开展多元合作，借助在线教育、医疗及健康管理机构，突破时空局限，推广中医健康管理课程，提升大众中医素养。召开国际中医药循证大会及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班，加大中医循证的影响力，做出中心在长三角中医循证的学术品牌。慢性病新药依规中试，保障质量。基础研究成果登国际期刊，彰显实力。分析总结实验结果，验证药理药效新靶标。优化临方浓缩水丸浓缩温度在线控制设备功能，应用并进一步优化浓缩水丸软材制备转移自动化设备，初步优化糖性、油性饮片低温粉碎设备功能，应用并进一步优化颗粒旋转真空干燥设备功能。各类中医智能化产品在体验厅中展示，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拓展发展新径。

6. 上海市医院中药制剂产业转化协同创新中心：2025年1-3月：完善医院中药制剂“病-证-方结合”处方库、队列研究数据库、中药饮片溯源数据库建设，继续收集附属医院的名老中医经验方和医院中药制剂，定期对处方库里的数据进行评估。医院中药制剂“病-证-方结合”处方库、队列研究数据库将纳入基因组、转录组、代谢组等组学数据，需搭建后台PB级大容量云数据库架构，应用AI技术主导的信息关联分析系统，中药饮片溯源数据库将引入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溯源信息系统，完成数据映射。2025年4-6月：继续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院中药制剂评估和决策技术平台建设；继续开展小样本先导试验，确定临床定位；继续进行基层社区专病队列建设。基于纳入平台开发中药医院制剂的临床药效作用评价，建立其特征指纹图谱和多组分含量测定联用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法，形成具有“生物有效性”的中药医院制剂的物质基准。校企共建研究型中试平台，就院内制剂工艺放大、安全环保、生产设施科学布局等全过程控制方面，就制剂生产、批间质量一致性等质控方面以及全程可追溯等方面，联合企业开展相关研究。2025年7-9月：至少完成2种院内制剂的小试与中试生产。同时进行1-2项院内制剂的申报及转化工作。2025年10-12月：完善项目资料，准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7. 上海市炎癌转化病证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2025年1-6月：1. 队列研究筛选纳入不少于1500人；2. 开展经典方剂干预结肠腺瘤术后复发临床研究，预计纳入不少于120例；3. 基于临床队列，通过多组学研究，揭示炎癌转化新通路的致癌/抑癌机制；4. 基于临床方证相应，利用计算机模拟、化学修饰、有机合成等手段，验证2-3个先导化合物，阐明其药效机制。2025年7-12月：1. 完成4个癌种各3000例队列纳入及生物样本收集；2. 完成RCT研究的患者纳入，开展相关多组学检测，揭示药物临床干预后病证共响应的代谢/蛋白标志物；3. 完成200例典型疾病、标准证候患者临床样本多组学联合分析；4. 建立1~2个肿瘤典型证候的风险预测模型；完成病证结合临床诊疗和早期干预方案初稿；5. 基于前期工作，围绕PRODH、LPCAT两个核心靶标开展研究，通过热蛋白质组、亲和力和分析试验，阐明疾病进展机制及天然药物的功效。

8. 上海市中药化学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1）将上述研究范式进一步推广至组分中药的关键作用靶标发现和确认中，并将相关研究成果用于指导中药新药研创；

(4) 形成国际领先的中药化学生物学研究中心，推动国际学术交流。

9. 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项目启动与名师遴选（2025年01-02月）：完成项目筹备小组的组建，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分工；开展国内外高校教学名师需求调研，制定引进标准和程序；建立候选人才库，启动国际教学名师的遴选工作。名师邀请与合同签订（2025年03-04月）：完成国际教学名师的遴选，发出正式邀请函；与选定名师签订工作合同，协助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名师到岗与教学活动的开展（2025年05-06月）：确保名师顺利到岗，安排住宿、办公室等；名师开始授课，参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指导等活动。项目评估与优化（2025年07-12月）：进行中期教学和科研工作评估，收集师生反馈；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教学计划，优化名师的工作环境；完成全年教学任务，进行项目总结评估。

10. 2025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2025年1月-3月 项目课程设计，教学内容安排落实；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2025年4月-5月 学员录取工作； 教学资料准备；教学落实；2025年6月2日-6月27日 项目实施；2025年9月 项目总结

11. 2025上海暑期学校(高级中医药研修项目)：2025年1月-5月上旬 师资与参观见习基地准备；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 2025年5月上旬-8月 学员录取工作；教学任务落实、教学场所落实；教学资料准备；志愿者培训； 2025年8月10日-8月30日 项目实施；2025年10月 项目总结与改进反馈。

12.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5年1月：申报项目经费；2025年2月：建立经费卡；2025年9月：发放奖学金，购买保险；2025年1月-12月：按月发放生活费和住宿费；2025年12月：进行绩效评估。

13. 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2025年2-5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2025年6-8月份完项目实施；2025年9-10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14. 上海高校本科教育质量里调查：2025年2月-2024年4月完善指标体系，形成调查实施方案。2025年5月-2025年6月 培训一支高校队伍，开展调查。2025年7月-2025年9月 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2025年9月-2025年11月 形成上海高校本科教育质量调查报告。

15. 2025年“大师”系列校园剧创编巡演计划--《朱南孙》：2025年1月-2026年9月 话剧剧本精修改进，确定以师生为代表的《朱南孙》演职人员 团队；2026年9月-2026年12月 朱南孙话剧组完成1场校外演出，《朱南孙》话剧系列文创产 品推出。

16. 新时代高等医学院校教师师德师风与医德医风建设互促互融的探索与实践：2025年1月—2月：根据项目内容，建立工作小组，召开工作推进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2025年3月—5月：进行走访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开展案例论文征稿（论坛预通知）。2025年6月—8月：出版案例论文书稿。2025年9月—10月：举办交流论坛，分享工作经验。2025年11月：制作教师思政育德系列视频（每月制作一期，年底汇总，预计10期）。2025年12月：梳理项目成果，撰写总结报告。

1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阶段：5.1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名师工作室；开展课程思政师资培训。5.12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召开年度专家咨询会议，对上一年度“大思政课”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区（高校）具体要求，召开专家咨询会，对工作方案和计划进行进一步咨询。5.13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启动青年教师带教计划；聚焦研究主题的国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的申报打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契合性相关主题讲座。5.14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建设。高校“传统文化+”生命教育理论和实践（拟）。5.15高校心理团体辅导工作推进。开展相关团体心理辅导方案设计研讨会，征集遴选优秀团体辅导方案。5.16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开展家国情怀视角下的心理育人实践，组织1次全市层面的主题交流展示活动（工作展示），拟邀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东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兄弟高校学生心理朋辈组织干部，展示各高校学生组织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成果。5.17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每学期每月1天（或2个半天）带教骨干心理教师，组织工作研讨、业务培训、案例督导及科学研究。5.18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和具体培训方案，并建立辅导员领导力教育师资库。5.19“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实施项目方案，并组织咨询研讨。

第二阶段：5.2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名师工作室。5.22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第一，大思政课程群。深入推进“岐黄中国”品牌课程建设、新思想专论课、个论课程，新开发“强国系列”课程。第二，大思政课研究项目。聚焦“第二个结合”，全校招募大思政课专项研究项目，推进大思政课有组织的研究项目。第三，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与浦东新区、张江学区、团委、博物馆、国际教育学院，聚焦“中医药文化”+思政，开展大中小思政课教师培训、思政课课程设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设计、专项研究。第四，大思政课实践教学。联合岐黄实践育人基地，形成各门思政必修课实践教学方案，深入开展实践教学。与签约“大思政课”基地开展课程开发，推进院校+基地协同育人模式与机制。进一步探索“红医精神”、“博士团”实践教学新模式。5.23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持续深化青年教师带教计划；选派1名教师到全国重点高校相关学科访学一年；聚焦研究主题的教育部思政专项及上海市哲社项目的申报打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主张”、中共党史党建学等课题，开展教学和学术研究。5.24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建设。“团体心理”主题的理论与实践（拟）。5.25高校心理团体辅导工作推进。举办全市高校心理团体辅导技能大赛。5.26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拟邀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全市兄弟高校，汇编1套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践的典型案例，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心理健康工作的师资队伍培训。5.27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每学期每月1天（或2个半天）带教骨干心理教师，组织工作研讨、业务培训、案例督导及科学研究。5.28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开展专题培训、高级研修，安排讲座报告、实践教学、案例分析、观摩研讨等环节，开展生动的育人实践活动。5.29“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凝练总结经验，宣传工作成果。

第三阶段：5.3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名师工作室；开展课程思政师资培训。5.32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聚焦工作重点，面向行业院校师生举办“大思政课”、“第二个结合”专题研讨会。5.33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持续深化青年教师带教计划；举办全国性学术研讨会；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主张高度契合性”、中共党史党建学等研究，出系列成果。5.38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撰写“辅导员领导力教育”的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情况，形成相应决策咨询建议报告。5.39“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做好资料存档。

18. 张江校区3号、36号学生宿舍维修工程19.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大型维修项目20. 张江校区 6号教学楼21. 张江学生生活园区管网改造工程22. 上海中医药大学现代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2025年01月—2025年03月：优化“校企协同，创新育人”模式，在完整的康复专业培养基础上，采用两种人才培养模式并行的教育体系。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有序组织师生进行海内外名校访学，提升师生国际交流能力。2025年07月—2025年09月：与企业深度合作，邀请企业专家进入课堂授课，构建校企合作课程体系，共同培育校企协同精品课程，打造“双师型”高水平师资队伍。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康复相关小型智能产品研发；相关论文撰写及专利申请；孵化学生双创项目。

23. 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社会化专项：2025年1-2月，文献调研，场馆遴选、岗位设置和高校协调。2025年3-4月，高校勤助工作调研，场馆运行情况调研。2025年5月，岗位设置标准、岗位宣传和人员培训，举办启动仪式。2025年6-8月，学生情况调研，走访慰问各场馆工作学生，做好岗位管理。2025年9-10月，建立馆校协同勤工助学平台，开展专题研讨会、沙龙等，协调上岗服务。2025年11月，完成工作总结评选，召开总结会。

24. 春节慰问金25.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引领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的重要论述、指示及批示，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动特色马院建设。

26.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1）摸底前期工作基础。为开展高质量、有组织的人工智能和中医药交叉科学研究，摸底学校和附属医院各类人才智力资源，收集有较好工作基础，或有明确研究方向的中医药和人工智能交叉创新团队，集聚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攻关。（2）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组建中医药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加强科学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凝练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在推进重大工作部署中发挥战略咨询作用。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专项科技计划支持的资助政策与管理机制。（3）开展专项项目建设。提升全校师生、各附属医院、医药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开展人工智能和中医药交叉专项项目建设，按照尊重科学、公平公正、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学术等基本原则组织实施。（4）完善复合型人才培养建设。所有科技创新支撑点都是人才的培养，目前既懂人工智能又懂中医药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因此要注重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尤其是青年中医药人才对人工智能的研究、训练与应用等工作，助力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建设。（5）开展国际、国内交流。拓展中医药学、康复医学和人工智能等学科领域的中外合作面向，引入相关国际课程并本土化，开展相关学科领域前沿合作，形成一支具有国际水准、国际影响力的师资队伍和教学成果。（6）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了协同创新实践平台，完善校校、校企的联动平台，打造“以任务为导向”的实践教学、科研、应用平台，重视动手和创新能力培养，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眼于职业素养和应用实践，全面促进学以致用、研以致用。（7）稳定支持力度和加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探索多元筹措，共同资助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尤其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管理部门进一步推进政“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微观管理服务水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努力营造有利于研究的科研生态。

27. 大中小学一体化推进科学教育的长效机制研究：1. 课题开题 【1月2月】 课题前期准备和开题工作，制定研究计划。 2. 案例研究 【3月6月】以“中医药未来科学家”协同育人项目为例，开展案例分析和比较分析，对大中小协同科学教育项目的机制建设现状进行调查分析，通过参与式观察、问卷、访谈等形式，深入了解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学生等多元主体期待、需求和有待解决的困难合理，深入挖掘机制各要素间存在的问题、理解差异、可能矛盾，并对其中的桎梏因素进行分析。

3. 行动研究 【7月8月】根据前期梳理的典型经验和行动框架，在本校“中医药未来科学家”协同育人项目中进行具体 落实，并通过问卷、访谈等对已形成的行动框架进行批评性的反思和修正，进一步畅通科学教育资源对接、集成、调度和再加工方面的有效途径。

4. 汇总整理 【9月10月】将前一阶段收集到的数据和素材进行汇总整理，去芜存菁。同时对课题作中期回顾或调整，针对反映出的特点或情况，选取个别点进行补充访谈或问卷予以延伸调查，以期查漏补缺。

5. 形成文稿 【11月12月】梳理整合课题所有数据、材料，形成文稿，不断修改。以期在12月左右完成课题成果。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如有条件，后续可提炼成为研究论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80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805.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政策，是促进国家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载体。上海中医药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公开、透明和及时。本专科学学生助学金发放，困难生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24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18.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做好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2. 开展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跟踪调研各校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与建设运行动态
3.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参与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4. 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5. 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6. 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7. 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8. 组织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成果转化赛道

二、立项依据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法》、《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1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沪教委科〔2020〕8号）、《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扎实推进上海高校科研基地、创新计划项目节点评审与过程化管理，做好统计、奖励等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2. 持续推进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市场化运作
3.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参与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4. 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5. 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6. 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7. 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8. 组织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59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致力于上海市学前、中小学、中等职业、高校、成人、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研究教师职业发展并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保障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加强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管理以及审查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整体性综合研究、本市相关学段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教师职业发展研究和教育培训、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保障、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和管理审查等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与方案，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总预算20,65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15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旨在保障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特别是对于那些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可能面临辍学风险的学生。通过提供经济资助，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使他们能够专注于学习，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等。

三、实施主体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2025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安排，落实奖助学金政策，按时评审，规范审核，完成获评学生所获奖助学金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2025年1-12月逐月发放助学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5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55.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实践站）、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实践站）、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及科研经费等9个子项目。高校高质量发展是做好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标。以发展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推进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通过实施“市属高校教师教学激励计划”，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是上海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学科学位点布局，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模糊布局急需学科。加强学科学位点内涵建设，深入推挤重点高峰学科，依托“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项目”学科群建设项目，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利用上海市学位点培优专项，提升新增专业学位点的水平。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上海落实国家任务的重要方面。依托学校学院教学与科研资源，为有志于投身科技创新的高中生提供了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充足的师资力量等条件。通过学生自主动手实验、调研，教师讲授等多种形式共同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投身科技创新的实践中。

二、立项依据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等文件要求，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首批25个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1号文件精神，市教委与市科委于2016年7月至9月委托上海市科技艺术中心、上海市科普教育促进中心组织开展了首批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申报工作。重点项目评审通过。

三、实施主体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聚焦高校高质量发展，推进内涵建设，涵盖科教实践站、教师教学激励、实验室更新、学位点培优等项目。优化学科学位点布局，强化高峰学科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完善保障体系。依托校内外资源，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兴趣，引导学生实践，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

五、实施周期

项目具体实施周期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98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通过打造梯队合理、结构均衡、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教师发展团队，运用多元文化熏陶和开展创新教育实践，培养出具有崇高理想、怀有远大志向、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学生。以提升学校品质和推动学校发展为出发点，力求为广大校友营造和谐母校氛围、创设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源为在校学生提供拓展视野和体验前沿知识的机会。为拓展建立复旦附中国际部丰富的教育课程与课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同时为给学生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各类设施完善、设备正常运转等硬件设施提供资金支持，为学校教育教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学生培养活动计划，按照学期实施
- 2、根据教师培训计划，按季度实施
- 3、校园设施保障类，按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6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宿舍综合楼（原国际部综合楼）6409.3 平方米进行整体翻修，解决跑冒滴漏问题的同时提升住宿及学习生活空间品质；学校供电增容至2500KVA，缓解学生食堂餐位数紧张压力，提升优化食堂内部环境、格局和功能，改善学生用餐学习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委属事业单位及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入库、出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缓解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舍面积的紧缺，解决跑冒滴漏问题的同时提升住宿及学习生活空间品质；
- 2、缓解学校供电不足现状，为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基础；
- 3、调整优化食堂的平面布局，增加了餐厅的面积，改善了学生就餐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2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25.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校园文明文化建设；终身教育发展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29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各子项目评审结果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青年英才培养、就业指导服务、校园文化、终身教育、安全保障、国际交流、科研课题、高等教育发展、基建维修、立德树人、高校智库及职业教育等，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与服务水平。

五、实施周期

项目具体实施周期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84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841.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扎根临港、立足上海、着眼长三角、面向全国，应抓住职业本科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契机，在时代进程的交叉点上大有作为。面向“十四五”，在市政府、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学校致力于创建一所类型定位清晰、技术特色鲜明、本科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技术大学。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通信、智能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对接电子信息全产业链以及“节点岗位”人才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推动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搭建科学技术研究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知识基础扎实、技术集成能力突出、技能本领精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着力实施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治理与教学现代化。充分利用学校优质资源，持续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最终成为支撑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发转化平台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高地。

学校职业本科申建亟需改善办学条件，切实承担起为上海市重点产业培养输送高质量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参照新时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面对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本科层次院校的新使命，学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在市教委和发改委大力支持下，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项目、金山校区、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获批立项。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将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科研、产教融合、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功能，将极大地便利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提升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校园管理能力，助力学校成功申建职业本科，以更好地服务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为落实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任务以及职业本科申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和服务能级，为学校申报职业本科技术大学奠定扎实基础。学校依据顶层设计、统筹安排、重点突出、本科水平、平衡持续、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以职业本科创建为主线，将支持职业本科发展项目设计为“六大工程”：凝心铸魂工程、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工程、服务能级提升工程、科研应用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工程、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该项目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职业本科发展，其总目标是：

1. 支持职业本科项目：建设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干，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叠加的“一体两翼”专业布局，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应用人才培养高地、支撑上海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策源、上海职业教育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影响力的本科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标杆，创建国内一流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
2. 实施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项目和金山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师生的生活教育教学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为学校职业本科申建奠定必要的良好办学设施设备条件。
3. 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项目：旨在以上海市新型高等职业院校为研究对象，调查上海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的建设现状，解析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现状的原因与现实困境，设计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建设体系化实施方案，探索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的创新发展路径。
4.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学院积极协调上海市各高职高专院校，牵头成立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于2022年12月正式揭牌。联盟成立后，在市教委德育处的指导下，落实德育处交办的任务，并积极探索搭建本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同城平台，立足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职业院校协同效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5.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攻坚示范项目建设主要工作目标是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监测与控制系统，优化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与环境，强化安全事故预防，构建一个安全、高效、规范的实验（实训）室环境，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6. 职业教育对口合作项目：旨在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若干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通过技能培训、跟岗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提升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项目旨在发挥上海职业教育优势特色，深化教育援疆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送教上门，输出上海先进的教学理念，促进沪喀两地教育资源的共享，提升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建设、师资

7. 春节慰问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施精准资助，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春慰问金补助项目，帮助他们安心学习生活，充分感受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

8. “网安卫士”校外实践基地：依托上海及长三角地区资源与网络安全行业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网信事业发展”计划，通过组织建设及机制创新，整合院校与政行企的人才、场地、技术、设备和管理等创新要素，创新四方联动机制，形成以项目驱动与项目管理的协同创新与育人机制。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构建“双导师”的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形成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跨专业跨年级组建项目团队的混班式教学模式。共建“1+N企”就业生态圈，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一站式服务。形成立足普陀区、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的全国性产教融合品牌。该项目致力于培养能够深刻理解并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网络安全理念，具备全面的网络安全技术技能应用能力，能够跨界合作，具有创新精神和强烈责任感的网络安全运维、安全测评、应急响应等网络安全实战人才。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2023年发布《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 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及《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6年）》《关于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部署。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支持职业本科发展：学校进一步提升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服务能级和贡献度、科研应用创新能力、师资队伍水平、现代化治理能力等，建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培养高地、新技术创新与应用策源地、新技术应用培训主阵地，学校基本条件和内涵发展达到职业本科院校标准。

2. 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项目和金山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建成集产、学、研、创、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集研发、教学和转化为一体的科学技术研究平台，建成集体育教学、体育训练与比赛、大型会议、文艺演出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体育馆，较好地满足学校基本教学和实验实训需求、体育美育教学和师生日常体育锻炼需求、师生在校基本生活以及独立就诊的需求，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为学校职业本科申建奠定必要的良好办学设施设备条件。金山普陀校区大型维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项目：调查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的现状及特征。调查上海新型高职制度建设的现状，分析其特征。上海新型高职多依托中职新建而来，中职院校法治基础相对薄弱，现代大学制度理念欠缺，行政化管理特征明显，制度执行力度不足；新型高职行政隶属区政府或行业委属，推进制度建设需要理清、协调与办学主体之间的关系。本阶段调研要做到客观公正、全面系统，为后续研究夯实基础。解析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现状的原因与现实困境。基于前一阶段的调查结果，从章程治理、制度出台机制、内部治理结构、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教育、师生权益保护等方面，对上海新型高职制度建设的现在进行全方位解析，总结梳理制约其发展的因素。设计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建设体系化实施方案与创新路径。突出激活新型高职办学活力的制度供给，明确自主办学权力白名单，梳理与区教育局之间的管理权限界限。按照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要求，结合新型高职院校的特点，形成新型高职制度体系建设原则，从顶层设计、工作推进机制到平台搭建、监督实施评价机制等方面形成新型高职院校制度体系建设方案。激活新型高职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先天优势，在制度设计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体系建设，突出特殊性与普适性相统一，一体化与分段式相统一，自主办学与风险防控相统一，探索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的创新路径。

4.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拟开展的主要活动为学工队伍科研立项、培养培训、调研交流、主题论坛等，同时落实教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将根据市教委工作指导及兄弟

院校建议，适时确定本项目全年工作计划。

5.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学校拟采购实验（实训）室安全智能监测与控制系统，该平台建设的方案是：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包括责任体系、安全教育与考试等多个模块，分别用于安全工作决策和具体管控工作。

6. 职业教育对口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企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项目申报指导、科研课题研究合作、课程资源建设等活动，推广上海的成功经验使之落地喀什职业教育。组织各项交流活动6次以上，累计参与专家达到26人次以上。通过来沪研修的形式开展青年教师专业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32名青年专业骨干教师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成为双师型教师。根据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规程，2校混合组成参赛团队，邀请上海专业和相关企业对参赛作品进行帮扶指导和教学视频拍摄，为参加2025年度教学能力大赛做好准备工作。

7. 春节慰问金：2025年2月-3月开展春节慰问金申报及审核工作，3月完成全部发放工作

8. “网安卫士”校外实践基地：阶段一：计划做好实训场景课程开发调研、专家咨询、实践基地推广和前期筹备工作等；阶段二：推进学生学生赴实践基地参与项目；阶段三：教师、专家指导，外出调研，更好地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优化；阶段四：实践基地各子项目考核验收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6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61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免费教育补助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促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学生资助综合实施方案（2023年版）》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相关工作通知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5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3-7月、9-12月按月发放助学金。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5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4月前、10月前根据认定结果做好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转结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1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4.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以高水平特色优势学科为引领，推进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发〔2022〕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委属公办本科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管理办法（2021-2025年）》、《关于实施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高〔2021〕6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专项补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后〔2007〕9号）等政策文件和学校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级）。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按照各子项目实施计划，于2025年内完成相关学科布局、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及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项目任务。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025年1月确定年度各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和要求，下达各教学团队本科激励预发奖励；年内按月预发奖励，日常加强教学监管、督导；年末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进行专业建设评审考核，基于考核结果清算激励奖励；次年初编制激励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2025年初启动人才引进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引进和招聘。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8月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12月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按照联培学位要求开展导师遴选，加强对导师带教工作的评价及考核；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性，提高培养质量；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培优计划；进一步完善培育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和科研实践基地的拓展。12月底前，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培育建设，完善学位点培育建设方案，加强中期检查及年度考核工作。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27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48.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春节慰问金、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基于AI的智慧高校管理创新场景建设、2025上海暑期学校（国际健康与社会照护暑期项目）、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和北苑实验楼维修及电力设施更新工程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实验室功能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协同科研创新，基于人工智能提升教育教学和现代治理能力，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促进学校科研范式改革和学科跃升发展，提升教学科研质量，促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2025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2025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5年度青年英才揽蓄项目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薪酬发放的通知》（沪教卫党〔2023〕31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后〔2024〕26号）、《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规〔2022〕19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新时代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的通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9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1〕8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5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级）。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项目于2025年2月前完成中期评估，3-10月开展生涯发展教育系列活动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孵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前搭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并与知名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10月前举办就业创业相关培训及主题沙龙活动。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2025年初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科交流活动。

春节慰问金：2025年春节前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2025年内按照相关要求按月发放相关经费。

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2025年初启动相关工作，年内完成相关科学研究和协同创新等工作。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5年10月开展奖学金评审，11月发放。

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2025年11月前完成北苑食堂二楼明档运行布局调整，对排风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项目：2025年6月前根据北苑宿舍各楼层实际情况细化项目方案，10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11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和验收。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5年3月完成方案论证，4月完成项目设计，6月完成合同签订，7-9月完成项目建设及试运行，10月完成验收。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项目：2025年3-10月开展“走读式”实践教学改革创新，5-11月实施相关师资队伍建设，10-11月研究中心开展主题活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2025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基于AI的智慧高校管理创新场景建设项目：2025年1-3月，完成需求分析，制定项目方案；4-6月开展AI场景设计、系统设计和数据库及算力设施等硬件设备选型；7-9月完成系统开发、系统编成和数据治理等工作；9-12月完成系统测试和验收等工作。

2025上海暑期学校（国际健康与社会照护暑期项目）项目：2025年1-3月，向确认参加学习的国际留学生发放邀请函，向相关二级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机构下达任务；4-6月完成出入境等相关保障工作，确认具体执行方案；7-8月实施具体教学计划；8-9月完成项目执行评估及总结。

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赋能学科跃升计划项目：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申报，2025年完成项目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2025年，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南苑校区扩建工程消防安防工程和综合实训楼项目尾款。

北苑实验楼维修及电力设施更新工程项目：2025年1-2月完成招标代理等项目服务类招标，3-4月完成施工招标，5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6月完成施工准备并启动施工，10月底前完成施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90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03.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构建了融汇中西的“三类”、“四型”的课程结构和“四部”教学管理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扬长引导的策略，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学校课程建设在遵守国家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大学深度参与课程改革与课程资源建设，力争做到系统谋划、全面布局、整体培养、分段实施。同时，各教学研究组分析学校实际、结合教师专长、利用本土资源在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探究型课程上大胆创新实验，优化课程结构、精选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方式。初步建构起健康素养、科技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四大模块协同发力的课程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战略、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保障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引进、为上海创建人才高地提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配合上海市关于控制民办基础教育规模、规范民办基础教育办学政策的要求，于2022年5月获批专制为公办学校。办学宗旨：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履行双服务的社会责任；服务于国家社会经济战略、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的引进；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及市区两级人才高地的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四、实施方案

通过内涵建设项目，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提高教学环境的整体水平，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培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1.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教学A楼维修工程于2024年4月3日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批复，并已于2024年9月施工完成。本项目实际维修面积约71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25.7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33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0.94万元，预备费用44.4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委通过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支持的80%（约1220.63万元），学校自筹解决20%。通过本项目维修工程改造，确保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提升校区生态环境质量。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整治工程将于2024年4月启动立项，并筹备申请市教委增补入库并同步出库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地下物探、管道检测、设计方案及申报文本编制工作，待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计划2025年6月正式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793.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09.30万元，其他工程费542.955万元，预备费用222.61万元，前期费118.44万元，拟申请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全额解决。通过本项目雨污水工程改造，解决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管网混接、雨污水分流、外水入侵等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提升校区生态环境质量。学校拟依托此项目重点建设九项内容：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开放型实践中心建设、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实训中心建设、职教出海、中国特色学徒制、教学指导委员会致力于教学改革与服务平台建设。

二、立项依据

在“十四五”阶段，学校将进一步把握办学实际和发展阶段特征，继续调整和优化类型教育结构，扩大大学生教育规模。计划至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15000人，其中奉贤校区10000人、杨浦校区5000人。由于杨浦校区位于黄浦江北延伸段控规调整范围内，校区建设规划一直无法得到审批，已有多年未更新改造，故“十四五”阶段仍将以维修方式进行建筑更新及功能提升。杨浦校区已于2021年完成供电增容改造，为维修工程提供了一定基础。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上海市教委于2024年3月协助市水务局完成对所有高校出门井雨污混接情况排查。经外部核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本项目）为涉及雨污混接的校区，被纳入雨污混接改造清单，增补入2025年市教委大修项目库。学校根据《上海市高校雨污混接普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沪教委后〔2024〕17号），2024年8月组织对现有管网进行物探，9月形成整治方案，10月按照教委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编制雨污混接整治申报材料，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决议通过后上报。2023年10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上海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11月，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此两项重要文件要求：通过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持续强化政策供给及经费保障。到2025年，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办学形态更加多元，产教融合更加深入，专业布局与上海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匹配，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供应更加优质丰富，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完成教学A楼布局调整，外立面、屋面、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机电改造、消防改造及道路绿化恢复。按批复投资控制造价，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有效提升建筑教学、办公等使用功能，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生活条件。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等。通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整治工程的建设，解决杨浦校区雨污合流及管网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满足片区排水系统要求，提升校区排水能力及水环境质量，整治措施包括校区雨污完全分流、污水管道修复及海绵城市建设：1校区雨污完全分流：单独新建一套雨水主管道，对校园内部局部混接点进行就近改接，以实现雨污完全分流；2校区污水管道修复：基于最大程度的利旧原则，以现状合流主管及部分支管作为改造后的污水管道，疏通堵塞管道，对污水管网检测并对局部破损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或开槽翻排，对现状砖砌污水检查井进行喷涂修复。3校区内河海绵改造：封堵部分排入内河的雨水排口，排河雨水管改接入新建雨水主管；保留部分区域雨水自排入河，对河道进行排水清淤，建设挺水植物种植平台和构建水生态系统，充分利用内河的调蓄能力，改善河道水质。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学校随上海产业变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积极响应《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招生结构规模优化调整总体方案》，优化专业布局，在上海市产业发展2+2+“3+6”+“4+5”背景下，成功获批了1个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1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个开放型实践中心、1个产业学院、2个产教融合型专业、1个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3个教学指导委员会。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学校一贯重视办学能力与产教融合水平的提升，学校启动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布局内涵提升工程，对接上海产业发展2+2+“3+6”+“4+5”，在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建设、职教出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7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79.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在教师教学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质量水平、教师教学成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同时完成各项建设目标。深入推动跨学科创新，多方位提升学科科研水平。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生态体系；聚焦优势领域和特色方向，持续提升科研工作质量；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提升成果转化能级。围绕教师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全面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激励计划”实施的实效，确保各项核心指标落到实处；培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实践能力强、国际视野宽广的卓越工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地方高校内涵建设经常性经费使用指导意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及《上海市属公办高校改善基础教学实验室实训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推进培养模式、课程设置等教育综合改革，以申请一级博士授权点为目标，根据学位点授权基本条件要求，在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方面加强建设。通过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且符合学校定位与发展的稳定的学科方向；推进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积极引进和培养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升学科能力；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营造创新学术氛围，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科研创新平台，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研究，提升科研成果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根据现有科研团队和平台，提升本学科整体科研实力，在高水平科技奖项、论文、项目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推进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加强实验室维护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1,23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38.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迁建数据中心机房，为学校发展提供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并将原有核心机房的主要设备和全部功能迁移至新机房。同时解决目前学校机房配电老化、机房空间资源紧张、电力限制、环境较差等风险和局限性问题。

二、立项依据

相关项目已经经信委审批通过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网络基础设备更新迁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02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9.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结合高校发展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提升学校整体教育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完成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5年年底执行完毕。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等教发展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文教结合项目、青年英才揽备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等。坚持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全方位、深层次、大力度推进教育培养改革。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75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753.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保障困难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激励他们在校努力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资助的同事，实现高校育人的责任和使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完成学生帮困经费的规范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促进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我校将继续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机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项目，改善本科生学习生活条件，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阶段性目标以保证全体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长期目标是提供学生发展平台，让学生能够有发展能力，可为空间以及向上精神。

二、立项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新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冬令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少数民族奖学金发放办法》，《体育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等规定安排我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学生奖助学金发放，保障学生学习生活，表彰学习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失学。各类奖助学金严格按照奖助文件执行，合法合规，按期发放。通过对学习优秀学生的奖励，激发更多同学共同进步，形成良好学风。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53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035.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含内容：实训楼维修工程、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中职优质专业建设、委属办班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经费、上海市内地中学民族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专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计划通过 2025 年市级竞争性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全力建设“藏汉同校、普职渗透、人文见长、多态发展”的、有民族团结教育特色和艺术教育特色的、全国一流的中等学校。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项进行全面跟踪，按各项目申报书如期完成项目，达成项目绩效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上旬各项目启动，2025年2-11月各项目按计划实施，11月底各项目验收入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21.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1.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面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发展，实现全市中小学所有学校、所有班级、所有学科全覆盖。建设并完善数字教学系统以及“三个助手”，推动数字基座的建设与应用，优化信息化环境建设；建设各类基础资源与特色资源，形成全学科数字资源体系，促使优质资源惠及所有教师与学生，助推教育公平。加快教学方式变革，形成教学新形态，落实因材施教，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在前期建立的一套统一的优质线上资源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开展长三角两省一市优质线上教育资源示范区应用交流活动，促进优质资源交流互通，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实现教育资源的高效利用和质量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关行动方案（2022—2024学年）》、《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印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通过建设完善数字教学系统及“三个助手”、建设各学科数字资源、建成各项基础资源以及互动工具等特色资源。推进教学应用实践，加强常态应用推进，强化应用实践指导，探索数字教学系统以及“三个助手”支持下的教研方式，优化团队研修形态，突显教学方式变革，加强成果总结提炼。并不断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学的研究与应用。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提高教育整体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总预算2,94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4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显著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级，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部门设立“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具体内容包括：高校“双一流”建设、市属高校大型维修、优质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未来学科建设、上海高校基础研究高地、上海市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上海市高校美丽安全“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69,35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9,359.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深化教育领域评价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本部门设立“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用于探索突破国家教育改革热点难点和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具体内容包括：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的通知》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上海市学校劳动教育“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6,99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995.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素质培养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资助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部门设立学生素质培养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1,93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936.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3,65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3,654.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学习型社会，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 提升老年内涵建设。聚焦提升项目包括培育老年学习团队、举办老年教育艺术节、老年教育信息库建设、老年教育教师培训、老年教育教材建设、老年教育研究院建设、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在线学习服务等内容。2. 改善市民学习环境。着重推动市民体验基地建设、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建设、市民社区学习坊、市民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内涵评估，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等。3. 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继续建设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推进学习型乡村建设工作，创建学习型社会特色项目；组织开展上海市民健康生活大讲堂，推进市民诗歌创作活动。大力推进落实“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活动，组织开展上海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4.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市民终身学习监测；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培训试点成效显著；完善市民终身学习优化配置体系。5. 推动成人继续教育发展。做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实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队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持续做好上海高校继续教育“校际联盟”维护与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专业建设和自学考试集约化考场建设。6. 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做好上海市培训市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与提升，实施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实践探索、推动培训市场综合治理等。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思想论述 2. 上海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3.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 7.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2019〕14号）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131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5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303.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03.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子系统建设项目为贯彻落实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海洋大学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进行国产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工作，目前海洋大学没有采用密码技术对现有的业务系统、后续新建设的业务系统进行保护，本次项目是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设计和合理的商密应用，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行业密码应用方案。全面对接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将夯实数字基座，积极推动数字治理。2. 学生管理系统（2025升级改造）项目旨在贯彻《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以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和完善机制为原则，基于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对学生管理系统进行一站式社区、迎新、宿舍、学工等方面的升级。采用微服务模式集成业务服务，促进校园数据融合共享，全面覆盖师生服务，有效支撑领导决策。提升学校信息化智慧服务水平，推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数字校园”向“智慧校园”的转变。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思政政治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大数据中心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依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制定本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并委托密评机构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依据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制定密码相关的管理制度，系统建设完成后，依据密码应用方案对本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上线运行。2.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学工门户、迎新服务、宿舍管理、学工管理、离校服务、对接服务等内容。项目建设费用（软件开发）100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包含咨询（或方案设计）费、监理费、软件测评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测评费、密码测评费等共计1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8.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